附件 1：「2024 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議題之部會辦理情形

一、產業發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打造臺灣為具韌性的區域運籌中心	**（一）規劃韌性基礎建設，建立韌性社會** 面對以往罕見的重大突發事件Covid-19、地緣政治與區域對抗造成社會動盪及產業衝擊，以及高齡化社會、氣候變遷形成國家的困境及風險。政府需要帶領企業及民眾，針對風險進行預警；或在事件造成影響後，迅速應變及降低損失，並加速復原進程以適應外部新常態，因此建構「韌性社會」已是各國目前重要發展趨勢。我國也應提升「重要基礎設施(如公共交	V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我國整體鐵道運輸從高鐵、臺鐵，到都會捷運，已建構如高速公路、省道、市區道路架構般層次分明之鐵道系統，提供民眾不同旅運特性之運輸服務。 (2) 在面臨高齡化社會之趨勢下，鐵路運輸相對其他運具有更安全、可靠、舒適且載運量大等優勢，加強鐵路運輸的整體服務品質，將有效結合國土及都市整體發展成為國家基礎建設架構，並提升整體運輸路網之韌性。 (3) 為利重大事件發生時，可立即有效應處，以及能於被封鎖時期或戰時維持交通運輸之運作，交通部已訂有陸、海、空運領域層級持續營運韌性計畫，由各關鍵基礎設施維運機關（構）盤點事變時核心業務，並依其設施相依性、地理位置（含聯外道路）區域性，以及核心功能替代性等原則，完成研擬同領域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通/資通訊網路/電力設施)」、「重要能源與資源供應(如燃油氣及水資源)」及「重要產業生產力(如勞動力及人才需求)」之韌性，並強化政策規劃，以因應環境風險，確保產業發展及民生福祉。		跨領域的備援機制及備援優序，以利事變時即刻啟動，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持續運作。 (4) 交通部已依行政院指示進行強化陸、海、空運領域關鍵基礎設施韌性作為並於 2024 年 7 月完成研訂，且持續更新、升級及建置陸、海、空運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設施，以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及營運韌性。 (5) 依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核定之國家關鍵基礎設施領域分類，其中資通訊網路非屬交通部業管。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等相關之法令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電力設施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新增「電業法」相關刑罰規範，達到遏止對發電廠主要發電設備、燃料輸儲設備等及核心資通系統不法侵害行為，強化設備保護與提升資安。 B. 面對地緣政治衝擊，民營燃煤電廠已設置無人機干擾器，未來規劃增設強化型無人機干擾系統，提升電力設施韌性。 C. 穩定供電 a. 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持續進行中)，每日依風控中心制度進行開關場電網與機組設備檢修、測試排程之高風險作業管控，並做好橫向聯繫及跨單位協調。 b. 每季識別和評估各類風險，包括自然災害、設備故障及人力波動等。透過風險評估模型，制定應急預案，確保在突發事件發生時，能迅速恢復或降低損害。 c. 建立完備應變程序，定期演練；盤點極端天候之因應能力與措施，已建立防颱、防汛、地震、海嘯、乾旱等應變程序，提供人員即時應變處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d. 除役機組轉為緊急備用電力設施，以增加系統供電韌性與安全。 e. 滾動安排機組歲、檢修，以調整供電裕度；充分利用離峰時段檢修機組。 f. 引進科技設備、歲修工法流程模組化，俾利精進機組大修工期；調整降載、停機優先順序及調控機組升降載率，確保機組運轉安全。 g. 積極盤點及規劃輸電級電力設施汰換策略，加速老舊輸變電設備(如變壓器、斷路器、輸電鐵塔及地下電纜)汰換，以提升設備可靠度；且每年持續滾動檢討，進一步提升設備供電安全。自2022年3月起，台電公司採預先辦理2年後設備發包作業，以利重電廠提前規劃設備產能，確保設備汰換作業能如期完成，以達年度規劃目標。截至2024年6月，目前執行進度經評估已符合每年汰換目標，後續將持續辦理加速汰換，以提升電力設施韌性。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h. 持續推動「配電系統五年(2023~2027年)升級計畫」：總投資金額334億元，包含二次變電所設備汰換、配電線路設備汰換及配電系統改善等工程。 i. 每季由台電公司各區處召開產業園區協調會議，以解決用戶問題及需求，每年辦理科學園區、產業園區聯合歲修，提高供電穩定。 D. 減少停電 a. 高風險紅區改善：盤點符合用電成長、人口成長、設備老化三大條件，以及機場、車站、醫院、科學園區、產業園區等重要用戶所在的關鍵區域，優先推動線路及設備的測試、加強保護及汰換等配電系統改善工程。 b. 辦理預防性措施：加強維護檢測、減少鳥獸及外物碰觸、防範配電管線遭挖損等預防事故停電措施。 E. 快速復電 a. 饋線全面自動化：加速隔離故障點，快速復電，縮小停電範圍，規劃 2025 年完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持續優化自動化饋線區段調度能力：2025-2028 年規劃每年增設 1500 具自動線路開關，並納入系統監控。 (2) 石油 A. 針對石油供應已訂有安全存量規範，目前石油存量已達法定日數。 B. 已新增相關刑罰規範，達到遏止對石油重要設備之不法侵害行為，強化設備保護與提升安全性。 C. 強化管線安全管理與緊急應變能力 a. 持續精進管線查漏機制與技術，並建置 3D 圖資、互看平臺系統與洩漏偵測系統，即時研判管線洩漏內容物及位置，降低洩漏事故危害。 b. 持續精進管線管理資訊系統，落實管線腐蝕檢測與巡管作業。 D. 建立管線自主檢測能力：中油公司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共同開發 IP 檢測儀器及技術， 加速培養管線自主檢測能力。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E. 精進3D 管線圖資：依內政部營建署圖資維護更新作業機制建置新設管線與設施圖資，提高管線圖資之準確性以減少第三方誤損管線事故。 F. 強化儲槽管理：導入儲槽液位量測系統(TGS)，設置油槽高油位監視警示系統，強化儲槽監控，並加強儲槽清洗與檢查作業，及時維修或換新，確保儲槽使用安全。 (3) 天然氣 A. 已務實考量船期延遲與颱風卸收延期等事件影響訂定安全存量規範，目前天然氣存量已達法定日數，可確保供應穩定。 B. 天然氣購氣來源已多元分散至14國，並維持中長約為主的採購模式，確保天然氣供應穩定。 C. 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已規劃新(擴)建接收站，未來全國北、中、南都有接收站，可分區供氣、相互備援，並能增加天然氣儲存量。 D. 已新增相關刑罰規範，達到遏止對天然氣重要設備之不法侵害行為，強化設備保護與提升安全性。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E. 推動天然氣相關投資計畫 a. 臺中液化天然氣廠擴建投資計畫：中油公司已分別推動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投資計畫，各計畫完工後，除可提升臺中廠液化天然氣處理能力外，亦可提高天然氣儲存能力，降低週轉率及營運風險。俟第四期投資計畫完工後，臺中廠每年將可供應1,300 萬噸天然氣。 b.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為供應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與國內北部地區新增民生及工業用戶等用氣需求，中油公司刻正興建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完工後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將可分區供氣強化調度能力及供氣穩定性。 c. 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為降低已營運數十年之高雄永安接收站負載率，中油公司已推動「洲際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預計 2031 年完工，其後將可進行永安接收站進行輸儲設備之檢修或汰換計畫。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d. 海陸管線興建計畫：天然氣供應必須仰賴管線輸送，為強化輸儲韌性及安全，中油公司已分別於臺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上輸氣管線並將增設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管線，以為備援，確保供氣安全。 (4) 煤：透過分散進口來源、維持中長約為主的採購模式、訂定安全存量規範及定期查核存量等措施，確保進口燃煤供應韌性。依「能源管理法」第7條規定應儲存安全存量，燃煤存量以儲存上一年度平均日使用量30天以上存量。 (5) 水資源 A. 目前進度 a. 自2017年起推動產業穩定供水方案，透過開源、節流、調度、備援等策略推動多項水資源建設，並於百年大旱後重新檢討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迄今累計增供每日221萬噸水源，相當全國20%公共用水，經盤點全臺重要產業區，以及重要科學園區用水，均尚有餘裕水源可供產業擴廠或進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目前持續依據行政院2021年核定「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推動各項多元水資源開發工作，如大安大甲溪聯通管、曾文南化聯通管，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新竹及臺南海淡廠等工作，透過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科技造水，讓水源更多元，供水更穩定，預計4年後再增供水量達每日128萬噸，可再提升供水備援及韌性。 c. 設置備援管線 (A)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規劃埋設17條備援管線，其中2條兼具備援及調度功能，依區域別分布於北部區域5件、中部區域5件、南部區域7件，現辦理施工作業中，預計於2026年完成。 (B) 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設置烏日加壓站配水池及埋設管線，改善臺中到彰化送水管線，另埋設彰南配水池至北斗鎮連接鳥嘴潭計畫下游管網管線、彰化雲林間西螺水管橋增設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管線，以改善彰化到雲林送水管線，前開計畫現辦理設計、施工作業中，預計於2026年完成。 d. 降低漏水率計畫 (A) 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2013至2024年）」：於12年間投入經費1,003億元，採用國際間常用之「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防治漏水」及「管線及資產管理」等降低漏水率4大策略，推動降漏相關工作，漏水率已由2012年底之19.55%降至2023年底之12.54%，預計2024年底降至目標12%以下，每年可節省約2.54億立方公尺水量，約相當於5座湖山水庫有效蓄水容量，執行成效良好。 (B) 下階段「降低漏水率計畫（2025至2032年）」：除依循前期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經驗外，增加「維護管理」為執行重點，預計2032年底漏水率降至9.77%以下，每年可節省約5,910萬立方公尺水量，約相當於1.17座湖山水庫有效蓄水容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提升自來水供應及應變能力 a. 強化供水設施的耐災能力：加強對於自來水廠、管線等基礎設施的耐災性設計，以面對極端天氣、地震等突發事件，確保在災害來臨時系統能持續執行或快速恢復，保障民眾的基本用水需求。 b. 建立緊急供水機制：在事件發生後，將啟動緊急應變方案，包括啟用備用水源、跨區調度及臨時供水站設置，確保受影響地區能快速獲得生活用水，以降低因自來水中斷可能造成的二次災害。 c. 加速復原機制並改善資源排程：在事件影響後，臺水公司將持續強化區域調度及搶修流程，提升人員應變訓練，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支援以縮短影響時程，力求盡快回復正常供水服務。 d. 推廣節約用水及風險意識：加強公眾教育，提倡節約用水及水資源永續利用觀念，並在平時即推動防災減災的宣導，使民眾具備基本的用水備援意識，以應對未來可能的突發性風險。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 未來規劃 經濟部刻正依據最新氣候變遷情境、臺灣各區域水資源供需情勢以及產業用水增加趨勢，通盤規劃各項實施方案，加速趕辦多元水源開發，強化區域調度能力，以多股水源及多條管線方式供水，全力提升重要產業園區用水穩定，確保至2030年前投資用水無虞，營造有利投資環境，增加產業投資信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電業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自來水法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對提升重要產業生產力一節，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升勞工工作技能，依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已推動多元實務導向之失業者職前訓練、在職勞工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進修訓練及青年專案訓練等職業訓練措施，並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與產業主管機關共同培育重點產業所需技術人力。2024年1月至8月底計培訓23萬7,346人。 (2) 協助我國產業進用所需外國勞動力，依就業服務法第42條不得影響國人就業、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之規定，由勞動部邀集勞資學政四方代表協商取得社會共識，現已開放外國專業人士、中階技術人才及產業移工，每年針對引進總人數，持續與國發會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協商，滾動式檢討開放政策。 (3) 2024年8月在臺外國專業人員共計5萬33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774人次(增加3.68%)；在臺藍領移工共計79萬9,19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5萬3,500人(增加7.17%)；在臺中階技術人力共計3萬4,036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9,413人(增加132.76%)： A. 外國專業人士(含僑外生)：現行已開放製造業含半導體行業之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才具大學學位且有2年工作經驗，月薪達新臺幣4萬7,971元，可來臺從事白領專業工作；雇主亦得循僑外生工作評點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制，申請聘僱在臺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從事白領專業工作，後續規劃研擬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核發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預計每年留用畢業僑外生0.9至1.4萬人。 B. 中階技術人才：已開放資深移工及僑外生從事製造、營造、農業、看護中階工作，2024年9月行政院未來人才首長會議，開放僑外生從事醫院護佐、倉儲理貨、貨運司機與隨車助手、公路客運司機與安全管理人員6類中階工作，2024年9月行政院未來人才首長會議政策通過，將中階人才納入攬才專法延攬對象，並開放國外直接引進及設定總額，配合國發會規劃2024年底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授權勞動部訂定子法，鬆綁聘僱管理限制，預計將增用中階1.4萬人。 C. 移工：已自2023年6月起調高金屬船體製造等4行業移工比率、開放特登工廠移工0.6萬名、一般營造業移工至1.5萬名、提高農業移工至1.2萬名，另機構看護將護理人力納入本外勞1：1計算。2024年9月移工政策小組會議通過，調高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農業移工配額至2萬人；同意製造業境內承接移工外加增額5%可達最高45%，並規劃2024年底前修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農業10人以下事業單位1：1僱用移工。後續將建立產業移工調整評估機制，配合產業變動檢討、靈活配置移工人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職業訓練法、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 條
	(二) 整合資源改善科學園區營運與交通現況 建議政府以完善整體基礎建設為目標進行規劃，全面盤點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的既有交通網路，並以「智慧交通」為主軸，	V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交通部公路局與高速公路局已就強化高快速公路網系統連結、改善幹線瓶頸路段及強化地方服務、健全海空港及重要科學或產業園區聯外交通持續辦理，並已納入「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之「人本交通，便捷臺灣」項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重新規劃聯外道路與相關交通設施系統之建置與設計。在本會去年相關建議的回應中，有關單位並未提及對智慧交通是否進行了相應的措施，也未明確指出哪些科學園區與工業區已經改善完成。例如，隨著臺南科學園區與高雄路竹基地的發展，附近交通壅塞情況已日益嚴重。		(2) 交通部辦理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透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科技手段改善各種交通問題，並促使各（縣）市道路交通智慧升級；目前已補助 19 個地方政府成立交控中心及發展交控策略，透過交控中心路廊優化工作，節省民眾交通旅行時間。各地方政府可視需求申請補助計畫，以改善當地痛點，如各科學園區周邊交通改善需求，可配合當地縣（市）政府，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針對既有產業園區已訂定「產業園區道路交通整體改善處理注意事項」，建立分級分層檢討協調改善機制，主動掌握交通問題來源及類型，就需改善之交通議題，透過各級管理機關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分級協商機制，與各該道路主管機關共同研議改善方案，具體提升園區道路服務水準，解決交通路網等相關問題。 (2) 園區停車空間將陸續導入智慧化停車管理系統，以達提升空間運用效率及減少碳排等等多元效益。已於新北產業園區、新竹產業園區及桃幼產業園區設置路外停車收費，採車牌辨識系統，並配合行政院淨零碳排政策，於新北、新竹、桃幼及和平產業園區設置公共充電樁，提供電動車輛友善使用環境；另未來視區內廠協會及廠商意見，分區進行各產業園區停車規劃，創造園區友善環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政府採購法
	（三）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 建議政府整合規劃全國產業布局，將散落各地的工廠有序引導至專業化的產業園區。同時建議加強各部門間的合作，跨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協助建置並輔導專業園區，經濟部採雙軌方式辦理，包含新設園區將散落工廠引導至新園區中，另就污染性較高之產業亦於彰濱產業園區中劃設專區供其設廠，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之局面。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域整合資源，在園區建置完善的污染防治設施，實施嚴格的環保監控，以改善營運環境並提升周邊社區的生活品質。透過產業集中管理與專業化，以及政府跨部門間的協作與資源整合，當可實現工業發展與環境保護雙贏的局面。		A. 刻正開發的新設產業園區(嘉義縣中埔及水上、臺南市新市、高雄市北高雄)，可引導散落各地之工廠進駐至新開發之產業園區。 B. 針對污染性較高之產業(如金屬表面處理業等)，經濟部於彰化濱海產業園區崙尾區中劃設金屬表面處理專區。 (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未設污水廠工業區，藉由爭取中央預算投入直轄市都市計畫內未設污水廠工業區廢污水改善與管理之評估，以評估成果瞭解可行性及實質建設所需之經費，作為未來建設計畫之基礎，並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用以提升都市計畫區內產業發展與環境永續，持續邁向國家永續發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針對工業區污染管制已有多項相關規定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2條規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 B. 依據內政部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新開發社區、工業區之專用下水道，由各該機關或機構建設、管理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下水道法規定且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的工業區，放流水水質要達到本部設定之放流水標準，始得排放。 C.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5條規定：「特殊性工業區開發者，應於區界內之四周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適當地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第23條規定：「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2) 環境部近年運用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技術，大量布建環境感測點，提升整體環境監控的時空間密度，即時呈現所在環境的感測數值。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傳統空品監測站網僅仰賴國家監測站其體積大、成本高、難以大量布建；雖然微型感測器感測元件靈敏度與國家級測站儀器有所落差，但利用其高密度空間之環境監測數據，進行數據迴歸分析，亦可瞭解全臺各地環境監測數據變化趨勢。 B. 截至2023年已布建約1萬點，共覆蓋 283 個區級行政區、111 個工業區及科學園區，藉由長期資料及結合大數據分析等資料科學，追蹤高污染傳輸路徑，掌握污染熱區。 C. 透過智慧監控及智慧溯源方式鎖定污染熱區，智慧溯源方式係以動態風場模式計算逆軌跡，逆軌跡所經區域內之工廠即為可疑排放工廠，後續勾稽個別工廠資料確認稽查目標。環保稽查人員再搭配科技儀器蒐證、輔助採樣，藉由各種科學利器輔助應用下，除降低稽查人員採樣蒐證危險性，進而查獲重大違規行為及事證，展現稽查成效。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四）以政策性補貼方式推動全面支持智慧電動運具發展 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對淨零排放目標與促進產業升級皆具關鍵性。若能吸引民眾在「老舊汽機車換購電動車」上，支持政府政策與企業一同投入 ESG，則不僅可以達成政府淨零轉型之政策目標，又能具體改善空污所造成的環境衝擊。建議政府以補助企業資源、經費、減稅等方式與企業攜手合作，藉由企業鼓勵員工換購電動機車為上下班通勤工具，獎勵辦法可直接藉由企業落實在員工身上，不僅可降低企業範疇三溫室氣	V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提高經濟誘因：依據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電動汽機車免徵燃料使用費。 B. 優化能源補充設施建置： a.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充電樁設置及區域充電需求評估計畫」共編列 9.8 億元，交通部於 2023 年至 2024 年目標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公共充電樁慢充 5,000 槍、快充 550 槍；2024 年 7 月 8 日擴大補助對象至轄有觀光景點之中央機關；提高財力分級屬第 4 級及第 5 級之縣（市）於偏遠地區設置公共充電樁之補助比率，增加補助充電樁資訊管理系統模組之建置；目前已建置完成慢充 445 槍、快充 4 槍，預計續設置慢充 4,555 槍、快充 546 槍。截至 2024 年 9 月底止，國內已設置公共充電樁共 9,597 槍（慢充 7,348 槍、快充 2,249 槍），以同期電動小客車登記數 86,831 輛計算，我國整體公共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體排放量，更可快速達到淨零碳排目標。同時建議設定明確的 KPI，明定各類電動車輛短中長期推動目標，並持續建設充電樁等基礎設施及配套補助方案。		充電樁數量之車樁比為 9:1，符合歐盟建議 10:1，快充車樁比為 38.6:1，符合歐盟建議 80:1，可滿足電動車之公共充電需求，其中各地方政府之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公共充電樁數量共 3,229 槍（慢充 3,144 槍、快充 85 槍）。 b. 全國 15 處國道服務區及東草屯休息站均已設置電動車快充站，計有 23 站快速充電站，提供 154 格充電車位（全數為 200kW 以上之快充充電樁，其中 7 成為 350 及 360kW），民眾可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1968App 查看每一站充電樁即時使用情形。 c. 另為強化充電樁資訊共享與整合，交通部已於 2023 年 4 月 14 日頒訂「電動車充電站（樁）資料標準」、2023 年 9 月 13 日發布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持續輔導各縣（市）及重要運輸場站充電樁資料之收納以開放各界流通使用，並要求受交通部補助之充電站(樁)資料需依標準格式傳送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或介接至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ransport Data eXchange，TDX）。 C. 交通部推動企業員工通勤足跡數位盤查機制，鼓勵企業自主提供誘因，以進一步鼓勵員工通勤採用綠色運輸，促進民眾改變交通行為模式，並將減碳效益回饋至企業，刻正試驗機制運作可行性。 (2) 未來規劃： A. 專案加碼補助：交通部刻正研擬如外送員使用電動機車、離島地區（如蘭嶼）租賃機車電動化等專案加碼補助。 B. 完善能源補充設施：交通部協同內政部持續完善停車場與公寓大廈建置能源補充設施相關法規配套，行政院2023年已召開「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後續將送院會討論。另交通部持續整合新型態運輸資料，刻正制定「共享運具」以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站」資料標準，以介接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TDX），促進資訊共享與整合。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 推動共享運具：交通部規劃會同經濟部與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共同評估共享汽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格上（Go Smart)、共享機車（和雲行動服務（iRent)、威摩科技（WeMo）及睿能數位（GoShar)）如何擴大營運規模、服務範圍，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等相關之法令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針對電動小客車之鼓勵措施 A. 現行我國電動車輛已享有免徵貨物稅、使用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優惠，政府要顧及買不起車或經濟能力有限的民眾感受，提高免徵門檻讓高價車款免稅會讓社會觀感極為不佳。 B. 經濟部透過產創平臺計畫推動並建立自主開發或母廠授權整車在地生產能量，已有鴻華及中華汽車申請電動小客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車及電動小貨車補助，並已簽約執行中，全力推動2040年電動車市售比100%目標。2024年已有新國產電動車量產上市：鴻華先進與裕隆汽車合作投入國產電動車(Model C)生產，並以納智捷品牌在國內市場銷售。 C. 有關老舊汽車汰舊換新溫室氣體減量/空氣污染物獎勵，涉及空氣污染防制、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等議題，屬環境部業管範圍，經濟部尊重主管機關之規劃。 (2) 交通部已於臺灣2050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制定各類電動車及充電樁推動目標與時程，經濟部已配合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A. 經濟部所屬單位皆已訂定至2025年之階段性充電設備設置目標。截至2024年10月止，總共已安裝789支慢充及516支快充。 B. 經濟部已針對充電設備安裝研擬相關設置用電規範，包含「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等，並自2022年開始實施車輛耗能新標準，提高車輛耗能總量管理中電動車輛獎勵優惠倍數，且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實施下一階段(2031年)新標準，逐步提高我國車輛能源使用效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 環境部【氣候署、大氣環境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加速推動燃油運具汰換為電動運具，促進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本部於2022年先行推動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補助及媒合措施，2023年擴大車種至老舊汽車，並建置「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由環評開發單位或地方政府導入資金，參與減量效益媒合收購的作業模式，鼓勵開發單位提高減量效益收購價格，讓更多民眾有意願汰換老舊燃油車輛。 (2) 至2024年底有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南市政府及經濟部預計提出減量效益收購計畫，說明如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機車減量效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收購10萬輛、每輛1,500元；臺南市政府申請收購3,300輛（限車籍在臺南市）、每輛1,500元；經濟部申請收購69,016萬輛、每輛2,000元。 B. 汽車減碳效益：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申請收購燃油小客（貨）車2萬6,400輛；經濟部申請收購2,358輛，各收購價格依汰舊換新車種不同，給予不同收購金額。 (3) 另本部於2023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針對事業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作業，已將汰換老舊汽（機）車為電動汽（機）車納為抵換來源之一，本部將持續推動減碳效益媒合事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4條、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財政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已提供適切之租稅優惠 A. 貨物稅部分 a. 為鼓勵消費者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下稱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3第2項規定，自2017年1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凡購買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貨物稅。 b. 另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140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依小客車稅率減半課徵。依財政部2018年7月4日臺財稅字第10704007700號令規定，該電動小客車應徵貨物稅減半徵收部分，得同時適用同條例第12條之5第1項汰舊換新減徵新車貨物稅5萬元規定，對空氣污染防制及電動汽、機車產業發展已發揮實質效益。 B. 使用牌照稅部分 為鼓勵民眾使用低污染車輛，賡續扶植國內電動車輛相關產業與建構永續發展環境，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第2項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授權地方政府得對電動車輛(含汽車及機車)自2012年1月6日(機車自2018年1月1日)起免徵使用牌照稅至2025年12日31日止。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對該等車輛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2) 至本項建議所提電動車輛相關補貼措施，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基於補貼措施政策目的審慎評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12條之3及12條之5、使用牌照稅法第5條、財政部2018年7月4日臺財稅字第10704007700號令
	(五) 促進長照產業化，設定長照產業發展 KPI 我國醫療及照護產業長期受制於法令限制，僅能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模式營運，無法導入公司治理機制。這不僅阻礙了民間資金的投入，更限縮了產業規模擴張和效率提升的空	V	衛福部(長照司、醫事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醫療產業部分： A. 查營利事業係以追求低成本與高收益為目標，而醫療事業係以照護病人健康與福祉為目的，並期望病人越來越健康、病人越來越少。然而病人因知識落差，通常無法自主選擇治療方式，當醫療變成商品，便失去其公益性。因此醫院並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間。與製造業及其他服務業相比，即便是醫療用品與器材製造均可依公司法設立公司經營，唯獨對醫療服務業實施嚴格限制。 現代公司治理架構透過獨立董事、審計等制度，對公司經營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相較傳統的財團法人制度，更能有效維護社會公益。開放醫療服務業依公司法公司化經營，不僅可吸引更多民間資金投入，更能引進專業管理團隊，提升營運績效及國際競爭實力。藉由合理的監管機制，公司化並不等同於唯利是圖，反而能夠兼顧		B. 又為防止醫療機構經營商業化，於醫療法立法之初即規定，申請設立醫療機構，除公立醫院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外，應以財團法人或醫師為限。惟為提高私立醫院之競爭力、並改善其經營體質，使能永續經營，爰於醫療法 2004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醫療機構之型態增加醫療社團法人，其本質上已具有對外募集資金、分配結餘之機制，即類似公司之經營型態。而以此方式引進民間資金，亦能避免民眾對於醫療商業化或追求利潤之負面觀感，在經營管理上具有「公益」與「私益」多重目標。 C. 綜上，在現行醫療法框架下，醫療機構不得以公司型態設立經營，惟得以類似公司經營型態之醫療社團法人方式興辦醫院。 (2) 長照產業部分： A. 有關長照服務部分，考量住宿式機構之住民，為 24 小時全天候接受長照服務之重度失能者，屬於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之群體，較難為自己權益發聲，故需要有社會的共同監督，爰要求設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先成立長照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營運績效與醫療服務品質，達成促進國民健康的終極目標。 許多國家目前皆已開放醫療服務業公司化經營，我國若執守陳規舊章，勢必落後於國際潮流，不利於產業發展與經濟動能釋放。適度鬆綁法令限制，方能促進醫療產業蓬勃發展，提供民眾優質可負擔的醫療照護服務。醫療及照護產業化，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照顧更多弱勢族群的醫療權益，因此政府應開放醫療及照護產業公司化經營，並妥善制定準入的條件及管理監督機制。 以長照事業產業化為例，除了宿型長照服務外，尚需公私協		人，其目的係因以法人型態設立，除可維護住民之權益及照顧品質外，機構之運作不會因負責人之更換而受到影響，藉此使服務提供之持續性有所保障。爰此，就目前長照產業而言，本部鼓勵多元參與，對於各行業投入長照產業均持開放態度，惟基於社會福利公益性目的之考量，尚不宜以公司化程度列為評估指標。 B. 社區式及居家式長照機構採多元開放廣納公司模式投入運營： 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長照服務提供方式包括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另依同法第 22 條規定，除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機構，應以長照財團法人或長照社團法人設立外，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則可由自然人、團體、公司或一般法人設立。截至 2024 年 7 月，居家及社區機構合計 3,216 家，其中以公司及商業登記設立者 1,254 家(占總數 39%)為最大宗，並無限制公司投入長照之情事，現行法令皆得逕以公司名義申請附設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力投入資源、建構新生態體系及系統化經營價值鏈，方能加速大健康產業之推動。因此，建議政府無論是在「長照產業」或「大健康產業」的名義下，皆須設立明確 KPI，例如每年至少有一個長照和保險事業結合案例，除可促成投資外，更可檢視政策落地之成效。		C. 住宿式機構雖須先以長照法人模式設立，惟仍能以公司投資間接投入經營：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 條設立得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包含長照財團法人及長照社團法人，又長照社團法人亦包含可分配盈餘之營利類型長照社團法人。截至 2024 年 7 月止，全國成立長照法人計 239 家，其中屬於營利型之長照社團法人計 230 家，佔 96.23%，倘欲以公司名義投資住宿式長照機構時，則可先出資設立長照社團法人，再以長照社團法人名義申請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爰現行公司名義投入長照機構尚無窒礙難行之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醫療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保險業現行已得透過有價證券、不動產(例如老人住宅)、保險相關事業(養老育幼事業)等多元管道,投資長照、銀髮生態系、銀髮產業等相關事業，依本會「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規劃，後續將與產、壽險公會及業者研商討論投資之實際需求，倘有需要可再配合調適法規。 (2) 有關保險業投資長照產業涉及衛福部法規限制部分，取決於整體長照政策規劃方向，本會將配合持續辦理。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
	（六）推動醫療新南向政策 衛福部正啟動「七國十一中心」策略，並透過醫學中心「以醫帶產」帶領生醫業進軍國際，立意良善。但以醫帶產的整體布局與配套推動方案目前尚不明確，醫療照護產品或服務等解		衛福部(國合組、食藥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辦理「新南向醫衛合作及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委託國內 13 家醫院扮演搭橋者的角色，於 10 個新南向國家，透過「以醫帶產」模式，結合國內相關業者與公協會組成「醫療國家隊」，協助我國醫衛產業拓展新南向市場。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決方案在東南亞之整合輸出成效亦不明顯。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通力合作，以加速推動生醫邁向兆元產業。 我國醫材廠商在東南亞國家將產品或服務在地化過程，常面臨當地醫護人員不熟悉、規格需修改、產品需重新認證，相當耗時。因此若能在產品/服務研發階段就接軌東南亞市場的需求以及早調整，再搭配建構能鏈結國際的測試驗證場域，方可加速國內產業後續取證及快速打通國際通路。 建議衛福部與經濟部合作提出以醫帶產的科技方案，並在醫學及護理訓練階段(尤其是我國		(2) 10 國 13 中心負責醫院透過與國家進行醫衛專業交流及合作、簽署合作備忘錄、培訓新南向國家醫事人員、辦理醫衛專業研討會、推動設立臺灣醫衛產品示範點，以及辦理產業說明會、座談會等等方式介接廠商，協助臺灣醫療廠商拓展新南向國家市場。2024 年截至 9 月底總計介接醫衛廠商達 199 家次。 (3) 持續推動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調和 A. 本部食藥署自 2019 年起成為 APEC 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RHSC)下之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協助 APEC 推廣國際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論壇(IMDRF)發布之醫療器材法規指引文件，辦理「APEC 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研討會」，培訓各國醫療器材法規種子師資，推動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調和，至 2024 年已培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共計 142 名(包含新南向國家官員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共計 50 名)，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及東南亞國家之醫學系/牙醫系/醫工系/護理系學生)，即導入國產雛型品之各種測試修正，建構醫護系統標準化臨床訓練及模擬科技，加速場域驗證(POB、POS)能量，並積極輔導後續之產品取證與整合輸出，以銜接東南亞國家市場。		B. 此外，本部食藥署亦於前揭研討會中邀請各國與會者於會中報告該國醫療器材法規，並開放我國產官學研界人士參加，使其更了解各國法規，順利布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C. 本部食藥署醫療器材管理法規持續與國際接軌，關注IMDRF 及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最新管理規定，未來將持續滾動式修訂我國醫療器材法規，以符合國際管理趨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醫療器材管理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已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與衛福部就新南向醫衛推動計畫進行討論，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生醫產業之國際鏈結與合作。 (2) 經濟部透過舉辦東南亞國家雙邊會議或論壇，提供該國市場、法規、政策補助等資訊，以利我國廠商產品或服務拓展評估，並帶領廠商參與國際展會，協助國際市場布局。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2023 年 6 月經濟部已建立臺印尼雙邊醫材公會與廠商之溝通平臺，2024 年 12 月印尼醫材公會(ASPAKI)規劃至臺北參加臺灣醫療科技展，經濟部持續透過雙邊會議與展會互動強化雙邊醫材產業交流合作。 B. 2024 年 8 月舉辦臺泰產業鏈結高峰論壇，聚焦智慧健康產業，並搭配衛福部「七國十一中心」策略共創價值。 C. 2024 年 9 月帶領廠商參與 Medical Fair Asia 新加坡國際醫療器材展，建置場域情境主題館，辦理高值與數位醫材系統整合通路商機洽談會，協助廠商爭取國際訂單。 (3) 另為協助國產創新醫療產品拓展東南亞市場，經濟部輔導國內已通過 TFDA 認證的產品，導入東南亞國家，建置智慧醫療臨床示範場域，進行實證與臨床效益數據蒐集，以作為未來擴大至其他醫療院所之參考，提升國產品在東南亞市場的能見度。 (4) 針對國內醫材業者在東南亞市場推廣面臨之問題，經濟部將持續透過諮詢診斷服務、上市法規輔導、建置醫療示範場域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鏈結具代表性之國內外生醫相關公協會，協助國內廠商產品取證，加速國際市場布局。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持續投入傳產多元轉型之路	**(一) 考量傳產需求提供產業界完整輔助措施** 人才荒已經是全球發展中國家的共同問題，紡織成衣業已在30 幾年前到國外設廠，讓成衣業得以永續經營，而且國外設廠人數都較國內廠大 10 倍以上。如今國外廠基礎工人的需求，因皆往低成本國家挪移，已不是問題，反而是可由國內外派之技術及管理幹部人才越來越少。加上國外廠培育不易，問	V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教育部透過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等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彈性措施，並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國際生來臺就學適應及輔導其畢業後留臺服務： (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自 2017 學年度起補助鼓勵學校辦理客製化專班，以培育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國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後續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題逐漸嚴重，直接衝擊產業發展。 政府應有全球搶人才的思維，將「搶人計畫」有系統有戰略的推展，學習美國、新加坡等國廣招國外人才，來臺就學並參與技職訓練。建議可以「來臺居住，成為臺灣的人才」為號召；另一方面，可從臺商海外員工或幹部的子女培育計畫著手，形成雙重利基，不但可安定駐地員工的向心力，還可從高中時期就培育公司未來人才。所培育出來的人才將成為臺灣海外擴廠時的優先考量人才，這些都會成為臺灣國力的延伸。		優秀畢業生可留臺就業為企業所用。至 2023 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 20,404 人。 (3)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 A.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國內重點產業人才需求，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移民政策規劃，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以擴充僑外生生源。 B. 採取「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及「設立國際專修部」兩項模式推動，重點產業系所是針對設有 5+2 重點產業相關科系所招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國際專修部則針對特定 6 領域招收學士班及副學士班。 (4) 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A.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擇定 12 所重點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共同與歐美日等國家之大學系統簽訂合作備忘錄，雙方以互惠為原則共同參與人才培育、研發創新科技及產學合作，促進雙邊高等教育學術研究合作及人才循環。 B. 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新型專班)：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配合國發會擴大招募人才策略規劃，自2024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成立國際產學合作教育聯盟，並開設新型專班，以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以及留用臺灣培育的國際生，有效滿足企業人才需求。 b. 新型專班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開設，除共同規劃課程並可赴海外甄選招收國際生(不限國家別)，並以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優先，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新型專班學生將獲國發基金提供每年至多10萬元、最多補助2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至少留臺工作2年，滿足企業的人才需求。 (5) 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 為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吸引優秀國際生留臺工作，教育部依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成立專業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化專案辦公室，以協助各大學校院強化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規劃「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4大重點項目，推動各大專校院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作業要點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針對國內企業外派之技術及管理幹部人才越來越少一節，勞動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有意南向推展事業版圖之企業，提供所需之企業訓練輔導診斷及訓練規劃等服務，於企業有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選派國內幹部員工前往東協或南亞前，先規劃辦理經營管理、專業技術或專業語文等國內訓練課程，培訓國內幹部，以利渠等派外員工執行企業之南向事業發展工作。2024 年 1 月至 8 月底止計培訓 3,137 人次。 (2) 針對僑外生部分： 為擴大留用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業於 2024 年 6 月 14 日修法公告，調高評點制總分至 200 點，復於 2024 年 8 月 1 日修法，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上限，以延攬優秀人才畢業後得順利留臺工作。 A.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類別，2024 年 8 月 28 日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如經 80 小時以上旅宿服務之實習訓練課程，得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以因應國內旅宿業所缺乏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 B. 另依僑委會所辦委託研究案顯示，現行約 72%的僑生有留臺規劃，勞動部將持續配合教育部、僑委會及各大專院校辦理相關宣導，以加強留用畢業僑外生。又 2021 年 1 月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 2024 年 8 月底止，畢業僑外生透過一般制及評點制留臺工作人次，已達 4.2 萬人次(2021 年 8,822 人次、2022 年 11,385 人次、2023 年 13,058 人次)，逐年增加中。 C. 因應國內勞動人口持續下降及產業缺工趨勢，以及僑外生接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應積極留用成為我國優質勞動力，未來將規劃修法推動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度，進一步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5 條之 1
	(二) 延續國機國造契機，再創國內航太產業高峰 目前航空產業所面臨的困境是，若國機國造政策無延續方案，106 年開始國機國造政策將於 115 年勇鷹高教機量產後結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配合國機國造政策，經濟部已推動漢翔公司高教機釋商及落實國產化政策，與國內 136 家業者簽署委託製造合約，完成高教機研發任務，截至 2024 年 9 月已完成累計 35 架量產交機，預計於 2025 年底前完成 66 架全數交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束。國內航空產業各廠商原已先期投入初教機國產系統件開發，但因初教機建案 110 年後遲未通過，已紛紛停止研發工作。若無後續國造案，將重蹈臺灣航空設計人才流失到國外，全機設計能量幾乎散失的慘痛教訓。建議可運用 F-16 戰機維修中心建立的維修能量為基礎，由國內產業全面開發初教機系統件，並為發展下一代戰機做準備，同時臺灣品牌高價系統件未來也可能打入國際藍海市場，創造下一個產值高峰。		(2) 經濟部自 2020 年起透過主題式研發補助資源，協助業者投入軍民用機體結構及發動機等關鍵零組件及製程技術開發，共計 8 案 11 家次，協助如芳興科技及大億交通公司等業者，整合民間能量籌建關鍵技術，將技術應用至系統件自製，發展航太軍民用通訊系統、機外燈光等系統件開發。 (3) 經濟部2024年運用產創主題式研發補助資源，協助國內航太廠商籌建軍機系統整合及關鍵技術能量，本案已於4月截止收件(計有13家申請)，並於8月完成審議會核定共11案通過，刻正協助廠商修正計畫書及辦理簽約事宜。 (4) 經濟部將配合國防部實際軍備建案需求，持續推動國內業者籌建飛機系統件、發動機零組件及軍機維修技術等航太領域核心技術能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 建議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至少至 8%，並優先採用本國藥品		衛福部(社保司、健保署、統計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醫療保健支出(NHE)概況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內製藥廠大多仍是規模小、產品多的經營模式，以生產學名藥為主，原本已造成「削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但近幾年因受到烏俄戰爭、以阿戰爭及紅海危機的影響，當全球已面臨原物料短缺及製造、運輸成本不斷提高的問題時，又受到健保藥價法規的限制，年年調降藥品健保價，已造成國內製藥廠當前所面臨的最大困境與問題。根據衛福部統計，2021 年臺灣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為 6.2%，南韓占約 8%、日本占 11%，因此建議應調高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比例至少至 8%以上。		A. NHE 納計長照支出及回溯修正：2022 年 NHE 業依國際規定納入長照支出，並回溯修正 2007 年至 2021 年資料。2021 年修正後 NHE(包括長照支出 1,718 億)占 GDP 比重為 7.3%，較原發布數增 0.7 個百分點。 B. 最新發布2022年 NHE(包括長照支出1,788億)為1兆6,951億元，占2022年 GDP(22兆6,798億元)比重7.5%，為歷年最高占比。2022年 NHE 金額較2021年增加6.8%(1,083億元)，相較 GDP 增加4.7%，NHE 增幅較高。 C. 2022年 NHE 較2021年成長6.8%，觀察其分類資料，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等7,543億元最多(占44.5%)，年增3.0%；其次為家庭自付醫療照護支出5,320億(占31.4%)，年增7.1%；再次為各級政府醫療公衛支出3,133億元(占18.5%)，年增22.6%，三者合占逾9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備註：家庭部門包括私人保險給付。 (2) 自2023年開始，本部健保署積極推動藥品政策改革，鼓勵國藥國用，建立臺灣藥品供應之韌性，2023年已多次與公協學會就改革方向溝通，2024年4月8日及5月15月再度召開修法溝通會議，邀請各界共同研商討論。法規命令修正草案已依程序通報行政院及辦理法規命令預告作業，預告期間至少60日，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 (3) 2025年政府擴大資源挹注，預計投入607億元打造健康臺灣。另健保總額亦維持適當成長率，近5年、10年平均成長率分別為4.14%、4.38%，2025年度行政院核定健保總額範圍為3.521%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至5.5%，高、低推估金額皆超過9千億元（9,112億元至9,286億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全民健康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四）管控低價進口鋼品以維護臺灣製造業發展 中國大陸因經濟低迷，在產能過剩下轉而大量低價出口，顯示中國大陸(全球最大出口國)開始將通縮輸出世界，引發歐美在內多國關注，為避免嚴重衝擊各國製造業長遠發展，各國紛紛研議採取應對措施。目前歐盟委員會正在對中國大陸電動汽車進行反補貼調查，美國商務部正對中國大陸製造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面對中國大陸鋼品大量低價出口，各國大多數係採行 WTO 架構下之貿易救濟措施，包括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防衛進口救濟措施。 (2) 我國同樣善用 WTO 貿易救濟機制維護產業權益，倘業者認為因進口產品低價或大量增加，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可向財政部申請平衡稅、反傾銷稅或進口救濟案件調查。 (3) 目前我對中國大陸進口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之案件共8件，其中3件為鋼品，分別為碳鋼鋼板、特定鍍鋅扁軋鋼品及300系不銹鋼冷軋鋼品。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聯網汽車」構成的潛在國家安全威脅進行調查。 中國大陸 2023 年鋼材出口量達 9,026 萬噸，創下 7 年來的最高水準，年增 36.2%。2023 年全球已有 5 個國家對中國大陸鋼鐵產品發起經貿調查，例如墨西哥於去年 12 月底宣布對部分中國大陸鋼鐵產品徵收近 80%的關稅。美國和其他已開發經濟體正在增加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限制，依 Global Trade Alert 統計，世界各國對中國大陸實施的貿易措施自 2013 年 103 件成長至 2023 年 1,166 件。 建議政府宜研議對中國大陸相關鋼鐵製品(含零部件半成品)		(4) 經濟部定期彙整我國鋼品進口統計資料，持續注意鋼品進口量值，以監測異常變動情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貿易法、關稅法、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已對中國大陸之「碳鋼鋼板」、「特定鍍鋅、鋅合金扁軋鋼品」、「不銹鋼冷軋鋼品(300系)」、「特定鋁箔」共4項鋼鐵製品課徵反傾銷稅。 (2) 貨品主管機關倘對中國大陸相關鋼鐵製品(含零部件半成品)新增輸入規定，財政部將配合執行邊境管制。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關稅法第68條及第69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立管控措施，以避免損害臺灣製造業的發展。		
	（五）就「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 10 之 1 條是否修法延長做出具體承諾 政府目前已有多項政策鼓勵企業投資數位、智能化與低碳化轉型，如修正延長「產業創新條例」(簡稱「產創條例」) 第 10 條之 1 優惠期限，以及各部會推出產業補助措施，但仍然不足以充分因應產業大環境的變遷。由於主管機關並未對本會去年白皮書所提修正「產創條例」在 2024 年底後延長適用的建議做出具體回應，因此今年續提出此一建議。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一節，說明如下： (1)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淨零排放趨勢，經濟部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鑑於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屆期，為切合產業發展需求，經濟部於 2024 年 10 月 4 日預告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 2024 年 12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第 10 條之 1 延長施行期間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並將「人工智慧(AI)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納入適用範圍，及提高投資支出金額上限至 18 億元，期達成產業數位及綠色轉型升級。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率尚屬合宜 (2) 抵減率與其他國家相較尚屬合宜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抵減率(當年度 5%、分 3 年 3%)係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此外，本會於 2024 年 3 月廣發問卷徵詢產業界意見，包括石化、機械、紡織與各產業代表，皆希望政府採納以下 4 點建議： 1、將「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產創條例」目前適用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億元，建議上調至 100 億元。 3、「產創條例」目前得選擇以支出金額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額，或以每年 3%於 3 年內抵減，建議提高抵減率至 15%。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6 條設備技術抵減率(7%或 5%)及現行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稅率(20%)訂定，且與國際間提供之設備投資抵減率相當，尚屬合宜。 (3) 併用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已屬優惠 為促進營利事業進行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提供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得免加徵 5%營所稅，企業購置生產或營業用軟硬體設備支出，可依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依此，企業購置設備同時符合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規定者，將享有相當抵減率 10%、8%之投資抵減，已屬優惠，尚不宜再提高抵減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預告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第 10 條之 1 延長施行期間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第23條之3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產創條例」目前適用範圍僅限於公司投資 5G 系統軟硬體與技術或資通安全產品與服務，建議除上述項目外，亦納入其他如人工智慧、淨零碳排、數位轉型與永續循環等相關軟硬體產品與技術服務。		(1) 經濟部已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下稱修正草案)，包含保留現行智慧機械、5G 及資安項目，增加人工智慧及節能減碳項目，延長施行期間至2029年底，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新臺幣18億元。 (2) 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查，期儘速完成修法，以利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提供抵減當年度5%或3年內3%之營事業所得稅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三、**建構中小企業數位化與低碳化能力**	**（六）就減碳設備及技術提供租稅抵減，並依照企業減碳研究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建議政府參考包含對高科技產業之投資抵減，修正「產創條例」第 10-2 條，增加對減碳之投資抵減且不設金額上限(該法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已對企業研發或投資減碳相關機器設備及技術，提供適度租稅優惠 A. 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營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之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為開發或設計新產品(包括減碳技術或機器設備)所從事之研究發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俗稱晶片法案)，以及衛福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4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 同時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國家三大類的補助與獎勵措施，對減碳轉型產業提供支持，俾利達成減碳目標。 1、減碳投資設備/技術租稅抵減 (1) 於產創法規中增加相關條文，比照高科技產業開放對各產業(化工、水泥、鋼鐵等)提供研發及設備投資抵減，針對減碳相關之研發支出 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展活動符合規定者，得就其研究發展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 B.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提供「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2項獎勵措施，經營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公司及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減碳相關機械設備或技術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企業從事節能減碳及綠色轉型發展。 (2)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淨零排放趨勢，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為因應產業淨零排放趨勢及減輕產業投資負擔，經濟部於2024年10月4日預告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2024年12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第10條之1除延長施行期間至2029年12月31日，並將「AI產品或服務」與「節能減碳」納入適用範圍，及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18億元，期有助強化企業投資或汰換減碳機器設備之誘因。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稅額；另購置用於減碳之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 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不設金額上限。 (2) 考量減碳之創新或更新的時程較長，且後續資本支出金額龐大，企業獲利情況可能不如以往，無法於短期間內獲利抵用，建議拉長抵減年限為自投資日起 10 年。 2、<u>減碳研究投資獎勵</u> 考量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於今年 1 月上路，若僅參考過去作法提供研發投資抵減租稅優惠，其減稅效果可能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及淨零排放趨勢，已預告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不參採(已對企業研發或投資減碳相關機器設備及技術，提供適度租稅優惠)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建議政府提供減碳投資設備及技術租稅優惠 A. 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第 10 條提供研究發展投資抵減，抵減當年度 15%或 3 年內 10%，且無投資金額上限之規定，施行年限至 118 年底止。 B. 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1 施行年限至 113 年底，經濟部已擬具修正草案，包含保留現行智慧機械、5G 及資安項目，增加節能減碳及人工智慧項目，延長施行期間至 2029 年底，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 18 億元。條文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將致企業需額外補繳最低稅負。為降低化工、水泥、鋼鐵等高碳排產業之衝擊，建議或可參考衛生福利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由政府參考企業減碳研發過程及成效訂定獎勵條件，此做法可舒緩企業營運壓力，亦使企業可積極面對減碳挑戰，有助政府達成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 3、減碳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之補助 (1) 針對減碳相關生產研究專案及投資案提供補助。		院審查，期儘速完成修法，以利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C. 有關拉長抵減年限部分，考量行政成本，應適度設定抵減年限。 (2) 有關研發補助部分，經濟部已依據產創條例第9條第2項設有研發補助計畫，例如：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提供有研發需求之業者申請研發計畫補助。 (3) 為協助產業達成節能減碳目標，政府已提供相關節能補助 A. 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補助企業導入 ESCO 專業技術進行節能改善，每案補助專案經費 20%~40%。 B. 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補助企業購置高能源效率之空壓機、通風機、泵及 IE4 馬達，每 kW 補助 700~5,000 元，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500 萬~1,500 萬元。 C. 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補助：補助購置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相關設備及計畫，每案補助專案經費之 1/3，上限為 500 萬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積極推動產業轉型之先行國家的政府 2023 年即已提供相關資助，例如美國能源部提供美金 1,900 萬元資金用於資助電合成鋼鐵電氣化中心建設、歐盟委員會宣布通過歐盟創新基金向該地區 41 個大型綠色低碳專案資助超過歐元 36 億元，項目範圍包含鋼鐵業、工業電氣化和氫能專案等。 傳產占臺灣 GDP 近四成，從業員工人數亦近四成，為推動國家建設、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重要一環，產業轉型陣痛期在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節能績效保證示範補助要點、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要點、廢熱與廢冷回收技術示範補助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徵收之碳費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明定該基金用途，包括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透過妥善的收支運用規劃，以加大減量效果。 (2) 環境部將研訂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補助辦法，未來俟碳費開始徵收，其收入用途將依法辦理相關工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政府資助下可更有效率達成減碳目標。		(3) 另為鼓勵產業低碳轉型，經濟部已提出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擬將節能減碳設備納入投資抵減適用項目，業者若投入淨零設備，即可享有租稅優惠。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
	（七）提供潔淨能源與碳移除技術及產業發展之具體補助 臺灣再生能源產業經過多年發展，可建置空間漸趨飽和，需逐步往較高成本場域開發，且部分不易電力化之產業僅能採用低碳燃料，例如石化業、鋼鐵業、水泥業，因此應持續發展潔淨能源(藍氫、綠氫、藍氨、綠氨、生質能等)與碳移除技術(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制訂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碳捕捉利用與封存 CCUS 相關法規，現正由環境部研擬草案，並將參採國內外法規及國內業者意見制定。 (2) 有關技術研發部分，經濟部已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9條第2項設有研發補助計畫例如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等，提供有研發需求之業者申請研發計畫補助。 (3) 獎勵氫能應用研發及設置：臺灣以公私合作推動氫能，透過經濟部業界能專補助計畫、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臺計畫、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研究發展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完善法規，補助產業成長達經濟規模，才能有效降低整體碳排量。 政府可制定潔淨能源補助規範，提供生產、輸送、應用設備補助或租稅抵減，協助基礎設施建立。制定碳捕捉、封存與利用等相關法規，並擬定減碳量查證規範與補助規定，以規劃國家級政策與實施路徑，來整合國內外產學研機構，建立研發與產業媒合平臺，促進發展。		資抵減及投資智慧機械等補助、獎勵與稅制措施，加速推動國內氫能產業發展。 (4) 獎勵導入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配合能源轉型，獎勵設置燃料電池發電系統，擴大國內分散式電力來源。 (5) 推動生質能躉購制度：以躉購制度為核心，輔以示範獎勵為配套措施，透過提供合理誘因，結合部署業管措施，促進國內再生能源產業發展。 A. 電能躉購制度：以固定價格及長期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給予業者投資合理誘因。每年召開審定會議，蒐集各界意見，滾動調整躉購費率，帶動國內生質能應用、鼓勵再生能源技術發展（如沼氣、農業廢棄物等國內料源作發電利用）等，提升國內再生能源利用。 B. 沼氣發電設備獎勵：為促進國內沼氣發電推廣利用，經濟部透過「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以縣（市）政府為主體申請，藉由補助沼氣發電系統與示範，有助於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提升國內再生能源電力供應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要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經濟部沼氣發電系統推廣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應臺灣2050淨零「碳捕捉利用及封存（CCUS）」關鍵戰略，由國科會負責技術研發，經濟部負責碳利用及封存示範，環境部負責 CCS 法規制度建置。 (2) 由於二氧化碳封存技術涉及環境影響與洩露風險，基於永續安全的碳封存發展環境，環境部刻正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研擬「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管理辦法」草案，截至 2024 年 10 月底，已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部會召開 4 次諮詢會議，後續將參考委員意見研修，以利提出草案內容供各界討論。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9 條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現已對開發或投資潔淨能源與碳移除技術，提供適度租稅優惠產創條例提供 3 項功能性獎勵措施，包括第 10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第 10 條之 1 智慧機械與 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第 23 條之 3 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或投資潔淨能源及碳移除技術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有助企業降低碳排放量及實現淨零碳排政策目標。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3
	（八）針對不同區域不同業別，以在地需求為中心，擬訂不同數位落差輔助	V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為協助各行各業推動數位轉型，建構「臺灣雲市集」平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截止受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整合在地資源，透過產業論壇等管道深入了解區域差異，制定因地制宜的數位化策略。同時培育專業人才、鼓勵跨域創新、掌握國際趨勢，全方位推進數位經濟發展。除半導體產業外，期望政府亦能針對其他產業(尤其是傳統產業)之數位創新發展需求提出相應解決方案。		理，已協助逾 6 萬 8,000 家各行各業導入雲端解決方案進行數位轉型；未來將依據政策方向規劃特定主題型資訊服務解決方案等相關資源。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九) 投資智慧安防教育培育產業人才 進入 AIOT 高科技時代，我國相關人才大量流入 IT、IC 及半導體行業，造成高科技人才普遍向此一領域傾斜，尤其較優秀的人才，以安防產業為例，意欲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學校可衡酌自身辦學條件，自主進行系所增設、調整、停招及裁撤，教育部亦提供國發會人才供需報告作為增設或調整之參考： 依大學法規定，系所增設、調整、停招、裁撤係屬大學自主權責，由各校衡酌自身辦學條件、師資及設備等資源後，自主進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爭取科技人才愈顯不足，也難以招收較優的專技人才。建議政府於大學院校設立安防相關科系，或以產學合作長期培育人才，並可委請勞動部開設在職或技職養成班，以緩解專業人才之不足。		行系所增設調整，經校內程序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申請。教育部每年皆依照國發會公告彙整之人才供需報告，提供大學校院各部會重點領域人才培育建議，以作為增設與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教育部亦邀請各部會共同參與系所增設與調整之審核作業，並建議相關部會提供安防產業發展政策核心範疇與職能基準，教育部將協助轉知及鼓勵各技專校院申請設立相關系所，以引導大專校院系所增設調整符合產業人才需求方向。倘智慧安防領域產業之主管機關提出系所增設相關需求，教育部將配合納入提供大學校院增設系所領域之參考。 (2) 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計畫以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重點領域人才： A. 大專校院得依大學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各類研發、技術移轉、專利發明、人才培育等產學合作事項。倘產業有相關需求，得依營運需求、人才培育等產業發產趨勢，逕洽學校洽談合作事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另教育部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以鼓勵學校與產業合作培育所需人才，計畫說明如下： a.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教育部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持續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鼓勵大學校院與產業合作，培育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b. 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至用研發能力，學校依特色及5+2領域重點產業，擇定研發領域培育研發人才，教育部補助學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每案每年補助新臺幣一百萬元為上限，至多補助5年。但採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四年。2024年度核定補助學生獎學金53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涉及法規：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大學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請勞動部開設在職或技職養成班一節，勞動部已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之「資安卓越產業發展方案」，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訓練量能，辦理資安課程，協助培育資安人才。2024 年 1 月至 8 月底計培訓 356 人。 (2)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又勞動部再依職業訓練法 4-1 條規定，彙收並公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發展之職能基準。自 2015 年起至 2024 年 9 月底止，已發展 836 項職能基準，其中涉數位人才、AI 科技及淨零排碳之職能基準計 2024 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為減少學訓用落差，勞動部每年皆會依教育部所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及職能發展應用(iCAP)平臺公告之「職能基準」進行對應關聯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提供教育部轉知大專校院參考運用，以協助學校優化課程內容。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新尖兵計畫、自辦職前訓練作業原則、產業人才投資方案
四、關注綠色經濟打造更佳商業環境	**(一) 營造業減碳回饋宜納入現行碳費制度** 依據環境部的說明，碳費的徵收將用於推動能源轉型和降低碳排等政策或用於公共建設，徵收的目的旨在促進節能減碳或生產型態的轉變。 目前在營建工程中碳排量最大的兩項資材是鋼材和水泥(混凝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碳費徵收目的是以減量為出發點，2024 年 8 月 29 日發布之碳費三項子法訂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得適用優惠費率，以及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機制，且與營造原料相關之鋼鐵、水泥等產業經初步評估可能為高碳風險洩漏產業，以降低產業衝擊同時達到實質減量的目的。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土)，也是營造業執行工程案件的鋼性需求。政府開徵碳費之後，這兩項資材的生產者對於減碳無論是有作為(投入資金進行產品減碳的研發)或不作為(不採取任何減碳的措施)都會將增加的成本反映在產品價格上，最終轉嫁給營造廠商。 施工營造在整個營建過程(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拆除或轉用)中能夠貢獻的減碳作為極為有限，例如採用預鑄工法，即使採取減碳措施也無法在以產品生產排碳為標的之制度中獲得回饋，但卻必須吸收鋼材和水泥等其他碳排放生產者因為碳費所提升的價格。		(2) 環境部徵收之碳費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因應相關工作，「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明定該基金用途，包括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補助及獎勵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環境部將研訂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之補助辦法，未來俟碳費開始徵收，其收入用途將依法辦理相關工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3 條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碳費徵收對象不包含營造業，且經評估混凝土成本增加約 3.2%；鋼筋成本增加約 2.8%，而鋼筋混凝土材料成本約占建築總造價 30%，因此，以一般鋼筋混凝土建築而言，碳費對建築成本影響約為 0.9%，然推動淨零碳排目標，需要由各行業共同努力，因此本部針對營造業減碳措施研擬相關政策如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政府在碳費的徵收、運用及其賦予的鞭策力量應針對碳排放產生者，以達到實質減排的目的；並建議碳費收入的使用，應將營造業的減碳作為或研發成本納入輔導範圍。		A. 依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營造業可針對前1年度研究投資經費創新活動或投資智慧機械申辦營業稅之抵減，本部將陸續盤點營造業投入相關研究發展之費用後，廣為宣傳及輔導營造業向本部申辦投資抵減稅額，並研擬將營造業相關減碳的研發，納入抵減稅額審查標準。 B. 依據「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營造業可申請「自願減量專案機制」，量化其減量成果以達到減碳目標，並將減量成果轉換為發展相關措施之資金。 C. 另營造業可參閱環境部訂定之「企業宣告碳中和指引」，辦理自行宣告產品(組織、活動或服務)碳中和，來對外宣稱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以增加企業形象。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涉及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
	(二) 持續挹注產業實施淨零轉型與循環經濟 全球消費市場對永續發展日益重視，國際知名時尚、運動、戶外品牌商及其供應鏈共同宣示淨零目標，因此紡織產業努力朝向低耗能、資源循環及零廢棄之生產目標。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將紡織列為重點產業之一，並提出製程改善、能源轉換和循環經濟等方面的措施，以實現淨零排放目標。歐盟紡織品永續循環戰略則聚焦於擴大生產者責任(EPR)、生		環境部【循環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函頒「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 為減少廢棄舊衣數量、提升舊衣再利用及達成資源永續循環目的，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函頒「服飾環保化設計指引」，引導國內服裝及織品設計師、相關科系教師與學生、採購人員、服飾品牌製造業者以易拆解、易回收、易循環原則設計服裝。 (2) 與大專院校簽訂合作備忘錄： 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於2022年9月與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服裝相關科系簽定合作備忘錄，將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導入課程，並製作教材，培養時尚永續設計師。 (3) 結合校園培訓環保化設計人才：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2024年結合學校辦理服裝環保化設計創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態設計、微纖污染防治、循環商業模式等，旨在提高紡織品的耐用性和可持續性，解決快時尚和浪費問題。上述兩個政策的相似之處，在於皆強調循環經濟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出具體措施來實現淨零目標。 對業者而言，在面對全球競爭及訂單壓力之下，落實綠色生產及永續循環，更需要儘快透過學習及提升材料研發技術，才能確保國際供應鏈角色及滿足買主需求。因此，建議針對紡織業協助如下： 1、提供技術支持和資源：透過政府資源提供法人或專業單		競賽及展演活動2場次，並依服裝環保化設計教材擬訂「永續時尚概論」及「服裝環保化設計」等兩大主題訓練課程。 (4) 為建立紡織循環產官學研溝通交流平臺，協助產官學研各界掌握國內外紡織循環最新資訊，串接紡織循環上中下游產業鏈，協助媒合與宣傳，促進紡織循環商業模式發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2024年催生「紡織循環聯盟」，目前已有實踐大學、輔仁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加入聯盟。 (5) 持續與產官學研單位溝通交流： 紡織循環聯盟後續將定期召開會議，持續掌握產官學研資源需求、暢通紡織循環管道、宣傳推廣提升企業 ESG 形象與促進永續消費行為。 (6) 持續結合學校辦理服裝環保化設計競賽或展演活動等，將服裝環保化設計觀念導入校園教學。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位協助產業技術培訓、補助資金等方式，支持產業投入材料回收再製技術和產線自動化升級改造，以提高工廠產能效率、更環保的製程及賦予產品綠色話題。 2、提高環保投資優惠：透過獎勵政策、減免稅負(例如「產業創新條例」10-1 條可加入減碳淨零適用項目)等方式，鼓勵業者積極建置或更新相關綠能及儲能設備，以利轉型並投入綠色生產。 3、促進產學研合作：紡織企業與科研機構、高校、大專院校等相關科系進行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提供技術支持和資源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已於2024年4月3日發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並舉辦三場次(4/18、5/28、6/14)說明會。 B. 2024年5月30日力麗公司依作業要點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申請專案進口9噸再生料源，經濟部(產業發展署)6月3日同意核發， 7月29日進口報關，8月12日同意結案。 C. 2024年產創平臺補助2案，分別為新麗公司「循環紡織品回收再利用製程改善與設備構建計畫」及南亞公司「網絡式聚酯纖維回收再生計畫」，做為示範案例，可跨區域、跨產業，串聯多家技術優良廠商，將廢棄物轉化為原料。 D. 2024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紡織所輔導4家廠商進行尼龍紡織品再利用、物理開纖混紡紗線再利用、TPU 材料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進程。 4、拓展國際市場：提供產業買方市場訊息、開拓國際銷售管道及支持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協助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提高競爭力。 5、加速使用清潔能源。		再利用與鞋材聚酯回收再利用等技術輔導，以協助紡織業者提升回收再利用應用與技術。 E. 為引導產業低碳邁向零碳轉型，2024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委託紡織所、紡拓會及鞋技中心進行紡織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與輔導，輔導內容說明如下： a. 紡織產業諮詢訪視95家： 以紡織上中下游業者為主要推動對象，透過諮詢訪視瞭解紡織產業碳管理能力需求，解決碳排管理缺乏或不透明。 b. 低碳技術個案輔導47家： 提供針對性輔導，協助不同企業找到適合的減碳技術，分析碳排放熱點並設定具體減碳目標。另，推動回收製程與材料循環聯盟，提升足跡揭露透明度，促進企業間的合作。藉由個案輔導，解決減碳技術導入困難、資源效率低下問題。 c. 低碳應用技術跨域媒合2案： 透過跨域媒合技術，促進不同產業間的技術與設備合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作，加速低碳轉型。協助廠商解決缺乏跨領域技術合作、產業足跡不明確問題。 (2) 提高環保投資優惠 A. 經濟部已擬具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正草案，包含保留現行智慧機械、5G 及資安項目，增加節能減碳及人工智慧項目，延長施行期間至2029年底，並提高支出金額上限至18億元。 B. 修正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查，期儘速完成修法，以利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適用，倘購置綠能或儲能設備等，符合節能減碳項目，即可適用抵減當年度5%或3年內3%之營事業所得稅額。 (3) 促進產學研合作 A. 2024年與大專院校合作，依據今年家居商品企劃培育6位新銳設計師，提供設計新銳人才包含設計、製程、品牌等密集性學習，並以帶案方式實作，導入專業針織設備之操作培育項目，透過豐富的組織功能變化、材料組合以及立體型式等應用，協助新銳設計師提升設計能力。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迄今2024年第一梯次3位學生已完成4.5個月產學研合作訓練，並分別媒合到成衣服飾產業的上比實業有限公司負責產品設計、森立服飾實業社負責設計助理、瑪之蜜服飾有限公司負責設計助理。2024年度第二梯次預計2024年12月底完成產學研合作訓練。 C. 因應製鞋及袋包產業智慧化發展的人才需求，推動學研合作模式，導入數位設計、自動化製程及跨域整合等專業技術課程，培育製鞋及袋包產業開發能量人才，縮短進入產業磨合期，協助產業永續經營，提升競爭力。 D. 成衣及服飾品計畫：2024年度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亞東科技大學、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等成衣服飾設計學系合作，由科研機構傳授成衣數位設計技術，並結合成衣版樣專業設計能量，與輔導廠商合作，以帶案實作的方式，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終端商品，縮短學用落差。 E. 2024年與臺南應用科技大學進行產學研合作，於彰化知足藏樂館進行新銳人才育成，並結合織襪產業需求，以循環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材料進行主題式襪品設計開發，同時協助業者進行產品打樣，強化業者接單動能並縮短訂單交期。 (4) 拓展國際市場 A. 為協助紡織業爭取海外商機，2024年經濟部辦理包括國際展覽、拓銷團、聯合商洽團、買主來臺採購、新產品新技術發表會等拓銷活動。 B. 除持續補助參加國際展覽，2025年經濟部規劃包括加倍洽邀國際買主來臺，促成直接採購；培育潛力貿易商，提升市場活力；舉辦輔導成果時尚秀，擴大國際宣傳，強化全球市場影響力。 (5) 加速使用清潔能源 A. 產業創新條例：以補助方式推動「經濟部能源署業界能專計畫」，提供能源領域前瞻技術、創新應用等開發及示範驗證補助，輔導業者升級自有研發能力。 B.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a. 按第4條及第9條規定，經濟部每年依法公告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對經設備認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訂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具誘因之電能躉購費率，提供各類再生能源售電費率補助。 b. 經濟部(能源署)針對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已訂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免徵及分期繳納進口關稅」、「建築整合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示範獎勵」、「經濟部定置型燃料電池發電系統設置補助作業」等多項獎勵補助措施。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核發進口特定單一材質人造纖維製之紡織下腳料及舊紡織品作為再生料源證明文件作業要點、產業創新條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促進智慧轉型升級及提升生產技術，提供租稅獎勵措施 (1)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提供「智慧機械與5G 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2項獎勵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相關綠能及儲能設備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企業從事節能減碳及綠色轉型發展。 (2) 經濟部2024年10月4日預告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2024年12月19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其中第10條之1適用範圍新增納入「節能減碳」，並考量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支出金額，適度提高支出上限金額至18億元，期提高企業積極投資或汰換為綠能及儲能設備意願。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教育部就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已辦理產學研合作情形如下： A. 高級中等學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教育部國教署積極辦理校外實習、建教合作、產攜2.0，並補助學生提升實習實作能力，進行產學研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 b. 至有關促進紡織企業與高端相關科系進行產學研合作及培訓，共同推動產品創新和技術研發，確保產業人才培養和技術傳承，加速技術升級進程一節，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踴躍辦理並藉由相關會議持續宣導。 B. 大專校院： a. 為強化產學合作制度，發揮教育、訓練、研發、服務之功能，教育部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並規範各校辦理產學合作應設置專責單位，學校得依據校務發展特色與合作機構合作辦理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人才培育及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運用等事項，業界亦可依營運需求、人才培育等產業發產趨勢，擇定適宜學校討論規劃產學合作相關事宜。另學校辦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理產學合作時，應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契約，訂定研發成果及其收入之歸屬與應用等相關規定，學校並督導履約進度，提供學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b. 另為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發展產學合作並以多元策略培育人才，教育部除了推動各專案計畫，亦透過獎勵補助經費或列入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等機制，檢視各校產學合作推動成效。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三) 針對電價調漲可能的通膨問題籌劃應對方案 由於國際燃料價格上漲及國家能源低碳轉型，未來主要發電結構為燃氣及再生能源，可預見未來電價將循序反映成本。在調整電價同時，如何降低對產業衝擊及物價影響，政府應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時間電價： A. 係透過在不同時間設計不同費率，一方面反映各時段供電成本差異，另一方面引導用戶將尖峰用電轉移或減少至離峰使用，台電公司自1979年起實施時間電價已逾40年。 B. 目前共有16種時間電價方案，其中，高壓以上用戶已全面採時間電價，低壓用戶則為自由選用。隨著 AMI 智慧電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配套作法。建請政府應加強監督查核物價反映情形，弭平不合理漲價行為，減緩物價衝擊產業生產水準，降低對經濟影響；並請台電公司可訂定多元時間電價或需量反應方案，供用戶選擇配合。另外，亦請台電能提供產業節能技術資訊與輔導。		表逐漸普及，台電公司針對低壓用戶於2021年5月新增「表燈標準型三段式時間電價」和「低壓電力三段式時間電價」；並因應電動車充電樁設置需求日益增長，2022年5月推出「電動車充換電設施電價」。 C. 為鼓勵用戶利用離峰時段連續生產，於2023年11月推出「批次生產時間電價」，提供用戶多元選擇。 (2) 需量反應： A. 台電公司自1987年開始便推行各種需量反應措施，透過提供電費減免的誘因，鼓勵用戶減少尖峰時段的用電需求，或將其轉移至離峰時間。現行需量反應措施主要包括計畫性措施（與用戶事先約定降低用電量）、即時性措施（在電力系統需要時臨時通知用戶降低用電量）以及需量競價（由用戶自行報價參與投標）等。 B. 以往需量反應措施主要針對大用戶，為讓住宅和商業小用戶也能參與，台電公司在2024年7月至11月推動「住商自動需量反應試辦方案」，結合智慧電表的推廣與應用，由需量反應服務商遠端調控用戶的智慧家電，以實現積少成多的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效果。 (3) 節能輔導： 台電公司近年亦以專業量測儀器(電力分析儀、超音波流量計等)投入中小產業用戶之主要耗能設備(如照明、空調及空壓等)進行節能輔導，為用戶量身訂做節能改善診斷報告，如提供設備汰換、操作面調整、控制及維護面調整、訂定合理契約容量及選擇合適時間電價等建議，可作為日後用戶汰換高效率設備之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電業法
五、改革公平交易體系、完善公平交易制度	**(一) 增加公平會調查案件程序透明性** 公平會於調查案件程序，未能使受調查事業有機會參與程序，致使調查程序及結果均欠缺透明性。	V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自本屆委員開始，均持續致力於調查程序及結果之透明性，爰擴大範圍請涉案事業至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於發布新聞稿前，事先通知受處分事業，提升對事業權益之保障： 因公平會是委員會制，個案裁處與否及內容為何均須由委員會7位委員透過討論及表決之方式議決，非業務處所能自行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照公平會目前調查案件審理過程採取「單向問答」方式，由公平會提出問題由業者回覆，且調查過程一律高度保密，包括回覆內容是否足夠、公平會是否已經形成初步心證、案件是否排入當週委員會會議議程、何時作成決定，以及對外發布新聞稿時程等，均不會事先對受調查人揭露。惟此等完全不透明的調查審理方式，實務上常造成受調查人(受處分人)權益受損。例如直至調查已接近完成而欲作成決定前，始給予被調查人當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時公平會之心證往往已形成，導致被調查人無法再撼		定者，縱業務處或個別委員有初步心證，亦不能代表係公平會之初步心證。公平會之委員本於其獨立性、專業性做出個人之判斷，最後依然要依循委員會議多數決之方式始能知悉公平會最後的決定為何，爰從本屆委員開始，一直在強化當事人到委員會陳述意見之程序，如個別委員或業務處有任何疑問，均會於委員會中向當事人親自詢問，提供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之機會。此外，經委員會議決議處分之案件，於發布新聞稿前，業務處亦會通知受處分事業使其事先知悉。 (2) 委員會議與業務處之分工與程序已訂有規範：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公平會委員會議職司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處分案之審議；另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務規程第9條至第11條則規範各業務處所掌理產業之調查處理事項。因此，委員會議與業務處之分工與程序已訂有規範，而程序上為求調查之效率，委員與業務處間經常需要充分交換意見，爰程序銜接上並無明顯之界限。 (3) 公平會作成決定前已揭露相關事證，供涉案事業充分答辯，並非僅採單向問答之方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公平會因不完整事證而先入為主之認定。 此種調查方式，不啻剝奪被調查人之程序權利，顯有違法之虞。且公平會從未於調查過程中揭示其所得證據及初步心證，讓受調查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導致無法於調查階段提供更進一步說明及證據以協助公平會調查，並避免遭受處罰。此外，關於公平會內部程序中，業務處與委員會議之間如何針對調查及處分個案彼此分工與程序銜接，參照歐盟及德國競爭執法機制，仍有進一步「提升透明度，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的努力空間。		公平會立案發動調查時，於程序進行中，均會提供相關事證請涉案事業答辯，以釐清案情；涉案事業於調查過程中，不限於僅回應公平會之提問，若有其他意見，亦得隨時提出，公平會有義務對當事人（檢舉人及涉案事業等）有利及不利事項皆一律注意；又調查過程中，涉案事業亦得隨時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申請閱覽複印卷證資料，獲悉調查進展與事證，並得隨時主動陳述意見，以落實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 (4) 為使各出席代表暢所欲言，公平會召開公聽會或專家會議，將視個案情形判斷是否邀請被調查人與會： 公平會召開公聽會或專家會議（座談會）之目的在於蒐集第三方專業意見或產業相關資訊，與聽證會性質有別，為使公聽會或專家會議出席者能充分表達其真正意見，並非所有案件所召開的會議均適宜讓涉案事業出席參加。倘涉案事業欲對公聽會或專家會議出席者發言表示意見，可利用申請閱卷方式獲取相關資訊，並再提出陳述意見，故已有相關管道及機會，保障涉案事業行使答辯權利。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倘公平會欲召開公聽會或任何專家會議，不應採取閉門會議之形式，而應使被調查人到會參加，俾利其有表示意見之機會；若受調查人未獲邀參加，則該會議之討論內容不應被公平會援引為處分書之內容或證據。 於公平會啟動案件調查後在受調查人已經回覆公平會兩輪提問後，公平會應揭露予受調查人知悉其對該案件初步心證或調查方向，使受調查人有對該心證、相關證據及調查方向表達意見之機會。 在委員會會議決定對受調查人進行裁罰前，應對受調查人完		(5) 公平會目前之實務作法均符合公平法及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如外界有對調查程序之具體建議，亦歡迎提供，公平會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持續致力於建構更加透明及可信賴之程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公平交易法、行政程序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整揭露調查結果（包括採納證據、裁罰理由及裁罰金額計算依據），並給予受調查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建議公平會參考歐盟法制 Statement of Objections 等相關機制，在決定作成前，於調查程序中向被調查事業揭示已蒐集之事證及主張之資料，以限縮爭點使受調查事業得以有效答辯，茲此建立透明化調查方式，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依法行政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升執法效率。		
	（二）增加公平會結合申報案件線上系統透明性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已參考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平會於審查結合申報案件線上填報系統欠缺透明性，未能即時反映審查進度。由於結合申報案件係與企業併購活動息息相關，倘未能及時了解公平會之審查進度，將重大影響併購時程，不僅導致事業無法預先安排交割事宜，而使交易時程嚴重受阻，並增加資金融貸成本。 公平會雖已設立線上填報系統，惟目前該系統未能即時反映審查情形，甚至有申報事業已收到公平會不禁止結合決定，系統審查狀態仍顯示「審查中」之情形。		(2) 經查，公平會結合申報案件填報系統有「收文」、「補正」、「受理申報-簡化作業」、「受理申報-一般作業」、「徵詢外界意見」、「提會審議」、「延長審議」、「申報事業同意再延長審查期間」、「審查結果」及「其他」等10項案件審理狀態，個案審理進度更新後，均可立即回應至申報事業案件進度畫面以利查詢，若部分個案未能即時更新受理進度，則無法即時查詢進度。公平會將注意案件進度並即時更新，且與申報事業維持密切聯繫，使申報事業掌握案件辦理進度，若申報事業有聯繫洽詢，亦將妥善溝通提供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而「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第 11 條第 7 項本文規定「事業自主管機關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資料之日起算三十工作日內，不得為結合。」由於申報資料是否「完整」，係由公平會單方面認定，參與結合事業往往難以預期三十個工作日之等待期間起算時點，尤其在公平會內部以簡易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因此不會另行發函申報事業通知起算等待期間之情形下，部分案件甚至自送件後，有長達 3 到 4 個月期間難以得知明確審查進程。 上述作法導致結合申報案件之審理欠缺透明性及可預測性，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並逾越公平交易法授權公平會執法之法定期限（即法規允許公平會有三十個工作日可審理案件，惟公平會實務上卻花費長達 3 至 4 個月審理）。		
	(三) 積極向企業宣導「改善後可停止調查」制度，以降低社會整體訴訟成本 「公平法」第 28 條中止調查制度之目的，在對調查中之案件，若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該制度提供主管機關較行政處分更迅速且成本較低之執法工具，可節省主管機關與被處分事業進行行政		公平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於適當案件使用中止調查制度，提升執法效率並同時維護交易秩序： 基於程序經濟，2015年公平法新增第28條中止調查之規定，如事業承諾在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採取具體措施停止並改正涉有違法之行為者，主管機關得中止調查。惟一般情形下，行政機關之執法目標，並不僅在於排除違法之狀態，尚應使涉案事業知悉何以違法，並做出適當之裁罰，同時透過案例之累積，使外界知悉公平會之執法標準為何，並避免觸法。中止調查制度乃係考量部分違法行為之調查曠日廢時，對競爭秩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訴訟之成本，並達到與處分案相同之執法效果。該執法工具若能更積極使用，公平會可將釋放出來的人力及財務用於更重要之執法事項。然實務上，公平會對於事業主動提出承諾改正換取中止調查之申請，審查標準甚嚴格，由公平會公布之案件統計資料可知，自 2018 年至 2024 年 2 月，該會作成中止調查之案件最多不超過兩件，殊為可惜。 為提升執法效率，建議公平會未來以開放態度積極使用該制度，除被動受理被調查事業之申請外，亦可主動請被調查事業考慮是否提出申請；另外，建		影響並不嚴重，相較於調查完畢再予裁處，利用中止調查制度更能有效率解決問題，爰增設此制度。 (2) 換言之，中止調查制度之適用必須具備相當條件，否則可能產生公平會未履行執法義務，濫用中止調查制度，甚或執法黑箱等嫌疑。公平會為利外界瞭解遵循，訂有「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明確規範適用與不適用中止調查之案件類型。據統計，對於事業申請中止調查案件，經公平會妥適檢視案件性質，並審慎評估事業承諾後，截至2024年9月止，已作成4件中止調查決定。 (3) 另公平會除持續透過各式專題講座加強宣導中止調查制度外，並於適當個案之調查過程中，向涉案事業說明中止調查制度，請其審慎考量，提出可得履行之承諾措施，消除違法疑慮，以求雙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中止調查案件之處理原則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議公平會加強宣導該制度，提高產業界對該制度之了解。		
六、以具體行動協助產業界迎難而上	**(一) 統整簡化交通法規以降低企業行政與訴訟之成本** 目前交通相關法規甚繁，主管單位對其簡化與檢討非一年半載可得完成。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數量龐大且疏於統整，使用不易又難以查詢，已造成民眾、業者及主管機關的困擾。建請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解決目前相關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使用不易、查詢困難的	V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關於簡化並定期整理交通部及其權責機關之法令、命令及行政規則，以便民查詢之建議，刻正洽詢資訊廠商研議評估中。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問題，並減少爭議發生的可能性。		
	（二）善用 AI 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 政府各部會法規、作業辦法、申請資料、填報資料等各式各樣的資料與程序非常眾多，目前均分散於各部會，造成產業界在處理上費時費力，且常常影響時效。建議政府以生成式人工智慧(Gen AI)建立政府的施政諮詢機器人，讓產業界可以一站與快速取得正確的資訊與準備相對應文件，節省後續作業時間與成本。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善用 AI 進行法規資源歸納與簡化，查法務部已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我國最大的法規網站。為進一步優化民眾的使用體驗，法務部已提出「法務數位服務智慧創新計畫」，納入數位發展部「智慧政府數位領航發展計畫（2026-2030 年）」。該計畫將彙集各機關發布的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法規及法規草案等最新法規資訊，於「全國法規資料庫」導入 AI 智慧推薦功能，提供使用者個人化精準推薦，讓民眾能即時掌握並專注於自己關心的法規異動，節省法規查閱時間。系統也將持續透過收集用戶回饋來優化，提升推薦準確度及用戶滿意度。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改善營造法規證照與產業環境脫節現況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人口少子化和老齡化的現象是政府和社會的共同認知，勞動力不足影響永續發展的問題已經被提升到國家安全的層級。營造業是一個勞力密集的傳統產業，勞動力不足所受到的影響遠高於其他產業，其因應之道包括提升本國勞動力的技能、以機械代替人工和引進外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曾於2020年11月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勞動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綜合營造業、工程技術顧問、建築師等3個行業公會召開「協調改善國內營造產業缺工現象」會議。這		(1) 有關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1節，本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營造業投資相關智慧機械，可向本部申辦營業稅抵減，而為促進營造業向本部申辦投資抵減，本部已擴大申辦案件之審認面向及範疇。 (2) 另有關營造業管理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營造業法規之擬議及執行、營造業登記管理、評鑑、複評及專業人員(如工地主任)之管理、講習、訓練、證照核發、督導等係屬本部國土管理署業務，目前營造業工地主任評定考試1年原則上舉辦3次，分別在1月、5月及9月辦理，凡符合應試資格者可經由考試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截至113年10月30日止，計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3萬6,923張，而如有涉其他法律規定，則從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權責規定。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個跨部會會議雖然以缺工為主題，實際內容包括技術證照、營建自動化和引進外勞 3 個面向，對於營造業的發展均屬關鍵議題。 上述會議 3 年後的進展除引進外勞的面向另題探討之外，其餘兩個面向取其大要說明如下：一方面，許多技術士和技術工取得證照，卻不投入營造業，考用脫節不僅造成資源浪費，營造業的人力需求落空所引起的市場混亂更為嚴重。 另一方面，部分技術證照係針對製造業的生產環境所制定(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不能呼應營造業的作業情況，形成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營造業勞動力不足，改善缺工現象一節，為協助解決營造業產業缺工問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辦、委辦及補助等多元方式，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辦理營造業相關職類之職前訓練，並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鋼筋、模板、泥水及混凝土等四工種職能單元，開辦四工種專班訓練。2024 年 1 月至 8 月底計培訓 2,655 人。 (2) 為協助營造業紓緩缺工及維護國人就業權益，持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加強求職求才與就業協助措施，優先媒合國人補實營造業人力；勞動部並與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專案媒合。2023 年度共協助營建工程業求才雇主僱用 2 萬 163 人次；另 2024 年 1 月至 8 月底，協助僱用 1 萬 5,530 人次。 (3) 查內政部所轄「營造業法」第 33 條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次查，內政部轄管「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考試障礙，卻提高了證照的市場價值。 年輕世代遠離營造業的原因固屬多元，然營造業工作繁重、危險性高則是不爭的事實，但是所見到的政府政策則是證照制度與管理查核駕凌於改善營造工作環境之上，政策未能對焦實際問題。 「產業創新條例」對於以「專案」為基本業務型態的營造業(屬條例之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適用性極低。「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對於營造業以「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為當前主要訴求的機械化發展陳義過高。營建自動化相關的研究偏向數位		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以下簡稱標準表）」明定各特定施工項目應置營造相關職類技術士人數，經查該表列有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測量、建築塗裝、鋼筋、模板、混凝土、造園景觀、園藝、營建防水等11 職類，爰勞動部已配合內政部所定相關從業人員規範，開辦並辦理前開 11 職類技能檢定。 (4) 為因應產業需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廣邀集該等職類產官學訓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共同組成題庫命製小組持續滾動檢討學科及術科試題內容。另為強化該等職類測試內涵鏈結產業需求，自 2020 年度起，即積極邀集產業參與該等職類題庫命製作業，目前產業參與營造業題庫命製作業比例已由 2019 年度的 39%提升至 65%。 (5) 現行營造業除開放公共工程符合單一工程新臺幣(以下同)1 億元或 2 個 5 千萬以上工程金額及工期逾 1 年 6 個月、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符合單一工程 2 億元或 2 個 1 億以上工程金額及工期逾 1 年 6 個月，已可依規定申請聘僱營造移工。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化(如建築資訊模型 BIM)，能夠呼應「減少現場人力需求」的機械化和自動化研究厥如。 在政府組織未能就營建產業設置專責部門的情況下，建議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應提升到行政院的層級。在這個跨部會協調機制下，重行檢視營建產業的產業政策和法規證照制度，以確保政府的管理和輔導作為對焦實際問題。建議政府發揮領航作用，從基層的勞動人力需求著手，研發原型設備並導入實際工程中，啟動研發、應用、再研發、擴展應用的正性循環，最終進入市場機制。		(6) 為紓緩國內營造業缺工，勞動部已於 2023 年 6 月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 1.5 萬名額，雇主符合一定規模及聘僱本國勞工達法定人數，並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取得資格認定，得申請外籍營造工。另於 2024 年 4 月修正調派基準，放寬同一雇主承攬公共工程、民間重大經建工程、專案百億工程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至同雇主其他上開類型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7) 未來勞動部配合營造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整體人力需求規劃與考量，並就是否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社會安定及經濟發展等進行影響評估，由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進行討論、凝聚社會共識。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則、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四) 從石化整體未來發展趨勢解決大社工業區降編議題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1973 年為配合十大建設促進石化產業發展，依「獎勵投資條例」編訂及開發之石化工業專區。目前工業區內共有 11 家廠商，當年為響應政府政策投入巨資購地、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及聘僱員工，並依工業區編定之目的經營石化相關生產事業，工業區內 95%以上之土地為業者私人所有。1993 年因發生臭味公害糾紛，導致 1998 年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進度 A. 經濟部業分別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7月21日、2022年2月11日、6月8日及9月28日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意見，與高雄市政府共同召開過5次專案小組會議，邀集石化公會、區內廠商進行意見陳述及交流，尋求共識及相關配套措施；綜整歷次會議討論事項及各方意見，於2023年3月13日函復高雄市政府，倘大社產業園區依高雄市政府提案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可能造成產業斷鏈及員工失業風險，爰經濟部研提採取配套措施，供高雄市政府納入補充資料及修正都市計畫書，報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續審。 B. 高雄市政府於2023年4月20日函送「變更高雄大社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附帶條件規定專案通盤檢討）案」修正資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由高雄縣政府公告實施「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工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時，在變更明細表之備註欄內記載附帶條件：「特種工業區內之廠商應於2018年以前完成遷廠，並由縣政府依法定程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在2018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2019 年，高雄市政府決議將大社工業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料至內政部營建署(現國土管理署)審查；該署於7月12日函復高雄市政府，本案涉及環境品質、產業發展、居民健康及就業機會等議題，為社會關注之重大議題，攸關政府施政誠信，應請經濟部、高雄市政府及有關單位持續積極溝通協調，俟前開議題獲具體共識及提出配套措施後，再由高雄市政府納入補充資料及修正計畫書，提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C. 經濟部為區內廠商爭取調適空間及相關配套措施，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於2024年3月27日邀集高雄市政府、石化公會及區內廠商代表召開討論會議，就個案審查業者設備更新，使區內廠商維持營運等議題進行討論，已達成初步共識。 D. 大社產業園區在符合以下原則，並經個案審查允許廠商維持生產，並就生產營運所需相關證照(包含固定汙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燃料使用許可證/各項環保許可證/消防/建雜照等)予以核可、展延或核發等： a. 空污總量不增加，產能不增加。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大社工業區每年有近千億的產值，成品 60%內銷國內供應電子業/輪胎/人纖/鞋材/太陽能模板/5G 高顯材料等重要支持產業的客製化關鍵原料，大社停產對各種直接間接產業衝擊將高達新臺幣 8,400 億元，區內直接從業人員有近 3,000 人，常駐各廠之承包商人員也有約 1,500 人，且 90%以上的員工都是高雄市居民。 依經濟部 2019 年及 2020 年向立法院提出之專案報告，82 年進行公害糾紛事件協調時，並沒有遷廠承諾與都市計畫變更事項。		b. 允許設備更新(有利於工安、減污、減碳、節水、節能)。 E. 經濟部續針對大社產業園區11家廠商進行意願調查，並於2024年4月29日完成訪視有意願進行設備更新之4家廠商，進行意見交流，依續辦理個別輔導，協助檢視所具備更新計畫，以解決廠商困境，保障園區之營運並提升工安、減碳及環保行為。 (2) 未來規劃 A. 經濟部將適時辦理溝通討論會議，提供業者協助，為區內廠商爭取調適空間及相關配套措施。 B. 經濟部將在促進循環經濟以及落實石化高值化之政策基礎上，持續協助區內廠商產業轉型，降低對廠商的衝擊以維持產業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大社工業區係經濟部工業局依「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石化工業專區，依「產創條例」規定，廢止獎投工業區為經濟部之權限。高雄市政府逕依「都市計畫法」之變更程序，將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且通盤檢討案計畫書以附帶條件作為降編依據，而未針對大社工業區之發展現況、鄰近土地使用及地方特性等法定因素，說明大社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之必要性，抵觸「產創條例」第 55 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7-8 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5 條、「都市計畫法」第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規定。 大社工業區廠商係信賴政府產業發展政策，於國家規劃開發之工業區依法購入土地、取得許可興建廠房及經營石化業之合法業者，應受憲法第 15 條對於財產權、工作權及營業自由之保障。 工業區內之廠商在經濟部輔導下，除落實工安管理，運用資源整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並已朝向高質化轉型，從事綠色及循環經濟產品之研發與生產量產，同時對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提供關鍵材料，在傳產和高科技產業之供應鏈上扮演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重要角色，且與鄰近仁武工業區、林園工業區等形成區域重要產業聚落，已是南臺灣石化重鎮。 大社工業區若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廠商在違法的情況下無法生產，將讓石化相關產業鏈及電子光電產業鏈中斷，造成國家與地方無可彌補的損失。大社廠商之營運為甲種工業區容許之產業，若不符合都市計畫規定，建築及設備等硬體難以升級、汰換，將衍生工安及環境污染風險。目前廠商多已具一定規模，若有遷廠考量，一方面需有合適區位，另一方面廠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須加倍投入，短時間內應無法達成。 隨著科技的進步、廠商在工安環保上的投入及環保法規的要求日趨嚴格，異常排放的狀況都可以減輕或避免，不該因噎廢食，斷送石化產業生機。為利於減少儲運風險，並能減少排碳、排污與排廢量，進而形成優勢產業鏈，實現循環經濟理念，地方政府應確保已形成產業聚落工業區營運且應支持該等石化廠商依法申請相關證照作業，讓石化產業得以改善製程，汰換設備。同時鼓勵業者就地轉型生產高值化產品，加速汰舊更新製程，加強區域內能資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源整合及循環，以降低工安風險及維護環境。因此，建議政府將大社工業區由特種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以符合現況。		

二、能源暨環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建立碳費制度應通盤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面向	**（一）政府應避免碳定價工具疊床架屋，勿對同一排放源同時實施碳排放交易與課徵碳費。**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徵收碳稅費」及「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ETS)都屬於碳定價工具，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過程中，各界已達成共識針對我國碳定價機制採取碳費先行。環境部已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之碳費三項配套子法，初期徵收對象為年排放量達2.5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電力、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 (2) 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為中長期規劃，且氣候變遷因應法已保留實施 ETS 相關規定，現階段將以碳費徵收，搭配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促進國內多元減量，後續將視減量成效、衝擊影響及管制準備度等，逐步檢討啟動 ETS 之可行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28條、氣候變遷因應法35條
	（二）碳費設計除考量減碳功能，應兼顧國際貿易的公平性及一致性，建議鋼鐵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避免碳洩漏，環境部參考國際間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之評估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冶金用煤與焦碳不宜徵收碳費，避免衝擊我國鋼鐵廠減碳能力與國際競爭力。		法（考量排放密集度及貿易密集度產業），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已訂有對於高碳洩漏風險事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機制之過渡調整機制（初期經審核通過適用「排放量調整係數」：0.2），以降低產業衝擊同時達到實質減量之目的。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碳費收費辦法第6條
	（三）建議我國仿照新加坡逐步調整方式，碳費費率應先低後高、分階段滾動檢討。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碳費徵收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並定期檢討。 (2) 環境部已於2024年3月至10月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審議會已達成共識，建議費率先低後高，並可以2年為1期，分階段調升，以引導產業及早規劃中長期減碳路徑。 (3) 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規定，碳費費率審議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就費率調整及檢討等事項進行審議。 (4) 依「碳費徵收費率」公告，一般費率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另依據該公告總說明，審議會建議2030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後一般費率訂於1,2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至1,8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之間。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碳費費率審議會設置要點、碳費徵收費率
	（四）環境部設計碳費配套制度時，應一併考量廠商先期投入自願減量的成果，不能讓廠商先減先輸。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經濟部輔導業者早期投入減碳努力之相關績效，因其非屬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所定義之減量額度，爰無法直接用於扣抵碳費；惟廠商過去減量努力之採認一節，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3條第3款第2目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五）環境部應設計優惠費率的妥適級距，按指定目標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達成度享有不同的優惠，對產業才有投入減碳的足夠誘因。		(1) 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已明定碳費徵收對象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核定優惠費率，爰產業應有達成指定目標之前提，才得以適用優惠費率。 (2) 考量產業各有不同的特性、排放結構及減量考量，環境部2024年8月29日公告之「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訂有2種指定目標，一種為參考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之行業別指定削減率，另一種則以國內外排放技術標竿及達成2030年國家自定貢獻前提下，所設定的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並將適用不同之優惠費率，碳費徵收對象得自行評估減量空間及成本，擇定欲達成之減量指定目標。 (3) 依據「碳費徵收費率」公告，一般費率為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優惠費率 A（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一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規定）為5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優惠費率 B（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為1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碳費徵收費率
	（六）政府應未雨綢繆規劃企業繳交碳費後，到底要如何與 CBAM 對接抵減，加速使碳費課徵與國際規範接軌，避免業者產品出口至國外仍需繳納碳關稅，造成重複負擔情形。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2023年5月17日公布之正式文本，我國的「碳費」實屬於歐盟 CBAM 定義的有效碳價形式之一，確定可予以抵扣。 (2) 依歐盟 CBAM 實施期程，自2023年10月起為過渡期，進口商有義務申報進口產品之碳排放量；自2026年 CBAM 正式實施起，產品進口商就必須透過購買 CBAM 憑證進行財務調整，以平衡碳成本。 (3) 產品如已在生產國實際支付碳價（如：碳稅、碳費、或排放交易等），則可提出證明文件予以扣除。以鋼鐵業為例，我國碳費徵收對象為鋼鐵廠，其產品鋼胚如輸出至歐盟，因其產品生產之碳排已繳交碳費，屬於已支付碳價，即可對應扣除已繳納之費用，但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歐盟於明(2025)年中「第三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才能獲知，環境部將持續掌握歐盟 CBAM 發展動態，以協助國內產業因應。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七）環境部應儘快完備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讓臺灣徵收碳費與碳邊境調整機制同步實施。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國際經驗以碳定價制度先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後，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目前僅歐盟自2005年實施排放交易(ETS)後，因將逐漸取消免費配額，為避免碳洩漏，於2023年完成 CBAM 法規；英國今(2024)年進行公眾諮商；其他國家尚在研議中。 (2) 我國參考國際碳定價制度先行經驗，為穩健實施碳定價制度，已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考量碳洩漏風險，以碳洩漏風險係數0.2、0.4、0.6分三期進行高碳洩漏風險對象之排放量調整，以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另費率也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擬訂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後續將依我國碳費徵收及支用情形所獲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再研議後續碳定價制度，並將推動臺版 CBAM 一併納入考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
二、檢討碳費三子法	**（一）建議碳費自主減量計畫、指定目標與優惠費率設計應考量產業實際可操作與達成可行性。**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及「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並公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完成碳費制度三項配套子法。 (2) 為讓碳費徵收對象有足夠的時間評估及規劃至2030年可達成減量目標，並且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碳費三項子法發布後，環境部業於2024年9月至10月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涉及法規：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二）我國碳費費率不應高過我國競爭對手國。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碳費徵收目的是以減量為出發點，2024年8月29日發布之碳費三項子法訂有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達指定目標得適用優惠費率，以及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機制，以降低產業衝擊同時達到實質減量的目的。 (2)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碳費費率由環境部所設費率審議會審議，送環境部核定公告。環境部已於2024年3月至10月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環境部已提供包含鄰近亞洲國家等各國名目及實質碳定價水準，並分析不同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供審議會委員審議。 (3) 2024年10月7日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建議一般費率可採先低後高的方式，以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作為起徵費率；優惠費率 B（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參考日本（約64.7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元/公噸 CO_2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 CO_2e）的碳定價起徵價格區間，與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結果（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以上為原則），建議優惠費率 B 起徵價格訂為100元/公噸 CO_2e；另外，對應國際減碳最高標準之行業別指定目標，因其減量幅度約為技術標竿指定目標的2倍，因此建議優惠費率 A 為50元/公噸 CO_2e。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碳費徵收費率
	（三）碳費制度應參考背景條件相近之亞洲鄰近競爭國設計，而非能源與產業結構與我國相差迥異的歐盟國家。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碳費制度除參考歐盟排放交易機制外，也參考亞洲鄰近競爭國，如韓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作法（如：給予部分免費核配或免稅額），針對高碳洩漏風險行業納入排放量調整機制，以避免發生碳洩漏之情形。針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主減量計畫之事業，並經審查認定屬高碳洩漏風險行業，可分三期給予不同之排放量調整係數值（0.2、0.4、0.6），未來也將綜合考量國際免費配額退場時程、我國減量成效及產業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際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公告排放量調整係數之期程。 (2) 碳費制度也參考新加坡及韓國等國家，可使用減量額度抵減其碳定價義務之規定，於碳費收費辦法中納入可適度使用國內及國外減量額度扣除碳費之規定（國內減量額度上限為收費排放量10%；國外減量額度僅限非高碳洩漏風險事業使用，上限為收費排放量5%）。 (3) 環境部已於2024年3月至10月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環境部已提供包含鄰近亞洲國家等各國名目及實質碳定價水準，並分析不同費率方案對個別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供審議會委員審議。 (4) 2024年10月7日第6次碳費費率審議會決議，建議一般費率可採先低後高的方式，以300元/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作為起徵費率；優惠費率 B（符合「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附表二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規定），參考日本（約64.7元/公噸 CO_2e）及新加坡（116.5元/公噸 CO_2e）的碳定價起徵價格區間，與考量產業層級衝擊影響評估結果（對行業毛利率影響不超過10%以上為原則），建議優惠費率 B 起徵價格訂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00元/公噸 CO_2e；另外，對應國際減碳最高標準之行業別指定目標，因其減量幅度約為技術標竿指定目標的2倍，因此建議優惠費率 A 為50元/公噸 CO_2e。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費率
	（四）徵收碳費對經濟與社會均造成衝擊，應給予產業充分因應時間，而非貿然上路。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碳費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經濟工具，環境部已於2024年8月29日宣布我國自2025年起開徵碳費，碳費收費辦法等三項配套子法也明定過渡配套措施。經碳費費率審議會亦確認，以經濟模式模擬每噸100元~1,000元費率方案對消費者物價(CPI)影響，在搭配碳費徵收配套措施下，對 CPI 年增幅約0.012~0.12%，影響輕微。 (2) 徵收碳費是以減量為出發點，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明訂，碳費徵收對象因採行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措施達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適用優惠費率。2024年8月29日公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項子法後，碳費徵收對象已開始啟動減量措施評估，希望爭取適用優惠費率，降低應繳交的碳費。環境部也在2024年9月及10月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五）建議課徵碳費應同時有完善的配套措施。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三項配套子法，並宣布我國自2025年起開徵碳費，正式邁入碳定價時代，收費對象2025年排放量正式納入碳費徵收計算；2026年5月底前，收費對象依據2025年排放量及適用的費率進行繳費。 (2) 為利碳費徵收對象及早啟動減量措施評估，提出符合減量指定目標的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同時為避免碳洩漏，於收費辦法明定高碳洩漏風險產業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得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申請排放量係數調整之過渡配套措施。環境部也在2024年9月及10月與經濟部一同召開多場次碳費子法說明會及自主減量計畫撰寫說明會，積極協助業者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達成溫室氣體實質減量，同時降低業者的經濟負擔。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
	（六）考量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1 條已明定須對進口產品訂定徵收碳費(稅)以避免發生碳洩漏，故進口產品碳費(稅)子法應與國內碳費徵收同步訂定與實施。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國際經驗以碳定價制度先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在後，全球75個實施碳定價國家或地區，目前僅歐盟自2005年實施排放交易(ETS)後，因將逐漸取消免費配額，為避免碳洩漏，於2023年完成 CBAM 法規；英國今(2024)年進行公眾諮商；其他國家尚在研議中。 (2) 我國參考國際碳定價制度先行經驗，為穩健實施碳定價制度，已於2024年8月29日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考量碳洩漏風險，以碳洩漏風險係數0.2、0.4、0.6分三期進行高碳洩漏風險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對象之排放量調整，以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另費率也將綜合衡量國際碳定價實施情形及我國產業競爭力擬訂之。 (3) 後續將依我國碳費徵收及支用情形所獲之溫室氣體減量成效，再研議後續碳定價制度，並將推動臺版 CBAM 一併納入考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1條
	（七）碳費衝擊評估應包含產業承受能力及物價上漲的影響。	V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已於2024年3月至10月召開6場次碳費費率審議會，在進行費率審議時，環境部已就對個別產業之衝擊影響、對我國總體經濟之衝擊影響及物價水準之衝擊影響等3個層面進行分析、評估，並提供審議會委員做為費率審議依據。 (2) 環境部已於2024年7月5日第4次碳費費率審議會，透過經濟模式，模擬每噸100元~1,000元費率方案對消費者物價(CPI)的影響進行討論。在假設收費對象將碳費增加的成本全部轉嫁的極端情境，且納入「碳費收費辦法」初期對於高碳洩漏風險行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業之收費排放量進行係數調整，對 CPI 的年增幅僅為0.012~0.12個百分點，影響輕微。 (3) 環境部已於2024年9月9日第5次碳費費率審議會，以不同碳費費率方案佔個別產業毛利率之比例，分析對產業的衝擊影響評估，供審議會委員進行費率審議時之考量及判斷。 (4) 碳費徵收對象為公告應盤查登錄及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且年排放量超過2.5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的電力業、燃氣供應業及製造業，預估徵收對象約為281家企業（500廠），並不包含營建業、住商部門及交通運輸部門等直接影響民生物價的對象，碳費費率審議會也已經確認以一般費率300元/公噸 CO_2e、優惠費率 B 100元/公噸 CO_2e 到優惠費率 A 50元/公噸 CO_2e 的費率情境下，對總體經濟(GDP)影響為0.009%到0.12%之間；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的影響則是0.006%到0.08%之間，也就是說碳費開徵對於 GDP 及 CPI 造成的影響並不明顯。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碳費收費辦法、碳費徵收費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率
	(八) 基準年設定宜保留較大彈性，避免各產業因景氣差異，造成減碳難度，爰建議可以參考空污許可證作法，採 2017 至 2023 年任選 3 年取平均值，以保留彈性，且應將產業早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減量成果併入基準年計算，解決產業先減先輸的不公平問題。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第3項規定，基準年之設定係依徵收對象自行選擇之指定目標而定，選擇附表1行業別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排放量為2021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選擇附表2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者，其基準年排放量為2018年至2022年排放量之算術平均，基準年設定已保留一定彈性，供碳費徵收對象選擇。 (2) 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期間，應自申請日起至目標年止。但減量措施認定期間，得自基準年起至目標年止；已於基準年期間適當納入產業期配合政府政策投入之減量成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九）前期應僅檢視減量措施執行進度，不設定每年削減率目標，若該年度符合執行進度，則當年度應適用優惠費率計算並結清，後續不得再要求追繳。目標年同步檢核減量幅度時，倘遭遇非廠商可控因素，如全球景氣影響、基礎建設進度不如預期，以致無法達標，若減量已達一定減量比例，仍可適用優惠費率繳交碳費。		環境部【氣候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規定，碳費徵收對象因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目標者，得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優惠費率。 (2) 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公告第1項規定，本公告指定目標包含目標年指定目標及年度指定目標，其中年度指定目標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審查徵收對象所提自主減量計畫，據以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即碳費徵收對象，仍需達成自主減量計畫核定之逐年減量措施執行進度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方可適用優惠費率。 (3) 另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徵收對象倘因天災、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未能依期程執行減量措施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中央主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管機關申請展延，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期限。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9條、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
三、重新檢討國家能源配比政策	**（一）應配合臺灣產業發展，重新檢視未來 10 年的電力需求，檢討既有能源配比政策，提供永續且低碳的能源。**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未來用電需求係納入臺商回流、淨零轉型所需電氣化需求，並考量半導體、AI 新興產業用電，預估2024到2033年電力需求年均成長率約2.8%。 (2) 已規劃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並持續新增燃氣機組，至2033年前大型機組累計淨增加1,786萬瓩，可滿足用電需求。 (3) 未來能源配比規劃：2026年11月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可達20%，並持續發展置2030年12月達30%，另發電占比50%屬低碳天然氣。政府將滾動檢討能源政策，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二）設置電力基礎設施及離岸風電，應考量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風險。為確保將來供電穩定與達成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所有能源來源，包括燃煤、燃氣、再生能源、氫能，以及核能都應列入考量，俾規劃最適切能源發電結構。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能源政策係延續能源轉型，推動「多元綠能」及「深度節能」，已有明確目標及具體發展規劃，除現光電、風電外，積極擴大發展地熱、小水力等多元再生能源，同時推動企業節能、加強科技儲能以及強韌電網等工作來穩定供電。 (2) 政府會定期檢討推動成果及提出加強作法，除經濟部會關注國家發展情勢，台電公司也會持續關注未來各項能源新科技的發展，不會預設任何立場。 (3) 我國離岸風電政策明確，選商機制公開透明，目前已有歐洲、美洲、亞太各國業者持續投入臺灣離岸風電市場，更有法國、荷蘭等新進業者參與臺灣第三階段區塊開發。 (4) 未來將持續與國內外離岸風電業者共同努力，創造更友善投資環境，吸引更多國際業者前來投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應審慎評估北部電廠延役的可行性，確保北部區域供電穩定。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定期檢討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評估各項能源發展可行性，並遵循區域分散式電源方針，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及燃氣計畫，以確保區域供電穩定，其中北部將增加大潭316萬瓩、協和260萬瓩，以及興建協和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同時規劃優先採購北部民營燃氣電源，進一步提升區域供電能力，確保供氣及供電穩定。 (2) 未來經濟部亦將持續滾動檢討整體電力供需情形，以及北中南區域平衡，並適時評估各區域電廠機組持續運轉之可行性，惟核能機組部分，其運轉執照期限法律已有明確規範，目前北部核能機組皆屆期，未來若欲延役需考量「確保核安」、「核廢料可處理」及「達成社會共識」等前提。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電業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四）建議應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及核子反應	V	核安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相關規定，使核電廠能繼續運轉。依核能專家學者表示，考慮行政程序、管制法規與燃料採購所需時間，5 年內應可完成併聯供電。		(1) 核安會為核能安全管制機關，依法執行核電廠安全監督。目前核一、二廠及核三廠1號機運轉執照已屆期；核三廠2號機將於明年5月運轉執照屆期。台電公司已提出各核電廠除役計畫，經核安會審查通過，並於機組運轉執照屆期即停止運轉，進入除役。 (2) 有關修法議題，其範疇涉及核電的使用，需多方討論，尋求社會共識。 (3) 另外，進入除役的核能機組狀態，與運轉期間已有所不同；亦須考量用過燃料池貯存空間及環評等議題。至於若修法通過，相關作業時間，須視台電公司辦理各項作業的期程而定。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執照申請審核辦法
四、調整離岸風電發展政策	**（一）建議政府應參考國外再生能源平均成本及價格資訊，找出價格過高的原**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由於俄烏戰爭導致通膨造成全球成本均上升，政府提供之協助措施如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因，尋求解決之道，以制定合理的離岸風電價格。		A. 提供併網彈性：經濟部已給予 R3.1通案展延年併網彈性機制。 B. 檢討政府規費提供彈性作法：如與相關部會商討降低或緩收政府規費(如碼頭租金費用)。 C. 協助風場融資：跨部會合作，研擬鼓勵官股銀行積極參貸離岸風電之措施，協助風場順利融資。 (2) 政府將持續與業者及相關部會溝通交換意見，提供更多合理且具彈性的做法，以降低風場開發的不確定性，創造風險可控及成本具競爭力的風場開發環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政府應滾動檢討離岸風電國產化規定，增加產業關聯的彈性，例如短時間無法建立學習曲線、國外發展較為成熟且已具規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R3.1各開發商已與經濟部簽署行政契約，經濟部依法行政，相關政策並未改變，產業關聯政策應依行政契約規定繼續執行，若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的樣態，業者可循原有機制主張其權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模經濟的項目，宜思考要求國產化的必要性。		(2) R3.2階段已公開招標，選商規則及產業關聯政策不變，若有涉及不可歸責開發商的事由，開發商可提出產業關聯方案變更之申請，經濟部將朝「通案原則、個案審查」方式辦理，在符合如期併網的必要前提下，訂定更明確的不可歸責認定樣態，加速產業關聯方案變更審查。 (3) R3.3未來階段的產業關聯政策，將朝開放的大方向考量。透過國內練兵經驗，輔導國內供應鏈提升能力，以國內產業在產能、品質與價格面向上，具備國際競爭力為目標。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研議企業離岸風電採購中斷的完善信保機制，讓銀行、開發商及企業三方獲相互保證，可使離岸風電交易更活絡，企業不用擔心買不到離岸風電。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解決許多國內企業因不具國際信評，影響銀行融資意願，無法採購綠電之問題，國家融資保證中心已制定「國家融資保證作業要點」，推動「CPPA 綠電信保機制」，由企業向八大公股銀行申請並繳交保費，以取得履約保證，若受擔保用電大戶發生喪失債務清償能力時，將啟動代償機制，由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負擔 8 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公股銀行負擔2成，讓國內信評不足的用電大戶企業，可以得到融資銀行支持，取得綠電。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
	（四）台電可用合理的價格收購剩餘離岸風電，降低電能浪費。且台電收購的餘電除可轉給再生能源交易平臺再出售，也可製作綠氫儲存使用，降低碳排放係數。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經濟部「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規定，參與競比業者得標後，須依競比價格售予台電公司。故離岸風場以0元投標，若有轉供餘電產生，台電公司依法須以0元收購，而市場為因應類似躉售價格低於市場價格之情形，通常採取 Take-or-Pay 商業模式，在 CPPA(鉅額企業購電契約)中加入「必付條款」，由購電企業負擔餘電因售予台電公司所不足的價差。對於轉供餘電，台電公司依法仍應依競比價格收購，並建議透過市場機制處理。 (2) 有關製作綠氫儲存使用一事，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經濟部督導台電公司發展包括火力機組混氫等減碳新技術，未來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逐漸擴大時，除了推動儲能電池用以調節日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夜尖峰，亦評估於冬季使用過剩再生能源電解水製氫以跨季儲能，夏季負載較高時於燃氣電廠混氫燃燒發電。 (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已建立綠電媒合平臺，台電公司已於2023年透過此平臺辦理3波小額綠電公開標售，後續亦可透過此平臺協助台電公司辦理綠電銷售作業。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氣候變遷因應法、國營事業案場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五) 企業對再生能源使用要求占比不盡相同，加上間歇性發電特性，宜評估企業團購建立「用戶池」與彈性分配措施的可行性。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考量單一法人(公司)各廠區的綠電義務或供應鏈要求不同，經濟部推出「單一法人綠電彈性分配沙盒計畫」，讓企業集團得事後以已知的發、用電量彈性分配綠電到不同廠區，可針對特定廠區(電號)符合 RE100規定，未來將於此基礎上持續精進作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六）發展離岸風電涉及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等資源協調整合，行政院應成立跨部會工作小組，以發揮統籌運作的效能。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已定期向行政院陳報再生能源推動相關進度，倘遭遇相關跨部會協商事項，將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開相關協調會議，透過行政院層級與各部會溝通研商，協處再生能源推動之跨部會相關議題。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五、檢討「以價制量」電價調漲政策	**（一）不論用電量多寡，未來如有必要調漲電價時，建議應採一致的調幅，以符合公平競爭原則。**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電價費率審議會依據電價公式，在反映台電公司售電成本下，決議電價調整，以達使用者付費原則，並非以價制量的方式進行電價調整。 (2) 我國近年電價調整，審議會秉持照顧民生經濟，以及兼顧物價穩定，採細緻化的電價調整策略，民生電價調幅較低、產業電價調幅較高。另為兼顧產業競爭力，在產業電價部分，審議會決議以行業別用電量、產值/銷售量衰退等作為指標，給予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分產業凍漲或減幅調整之配套措施，以降低電價調整對產業的衝擊。 (3) 有關電價緩衝配套措施，審議會將每半年視經濟情勢及用電情形進行檢討調整。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呼籲政府制定「能耗標準」，凡是願意投資改善設備，實際節能減碳，其耗能在標準以下者應給予獎勵，積極鼓勵廠商節能減碳，達到既節能又減碳的政策目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推動能效管理制度，並持續提升能效基準：為淘汰市場上高耗能產品，同時促進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我國執行設備器具之能效管制，包含強制性 MEPS 與能效分級、自願性節能標章，每年滾動式檢討2~3項設備器具能效基準，以落實節能減碳目標。 (2) 持續推動節能補助方案，提升產業競爭力：經濟部(能源署)推動「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符合能源效率規定之空氣壓縮機、風機、泵及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等產品，依設備規格每 kW 補助700~5,000元，鼓勵廠商積極投入設備改善，提升能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源使用效率，促進節能減碳，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3) 以節能減碳設備投資抵減鼓勵廠商節能減碳：經濟部已預告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修正草案，增訂人工智慧、節能減碳項目，促進產業運用租稅優惠積極投資，期產業多投資 AI 與節能減碳設備，加速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能源管理法、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要點、產業創新條例
六、重視循環經濟，配合能源轉型，以量抑價的天然氣能源策略，	**建議政府可制定相關政策，認定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物料，且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的資源循環優良企業，搭配以量抑價、大戶優惠的天然氣市場策略，將使循環經濟和能源轉型協同發展，實現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的雙**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規定，發布「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將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回收料作為原料，且其生產階段符合省能資源、少污染，具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經審查通過之產品給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定，目前可供認定之產品共計27大類，包含52種產品，透過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認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	**贏，為臺灣的永續發展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		定制度，以協助彰顯綠色產品在循環經濟之效益。 (2) 有關天然氣價格優惠 A. 為合理反映成本及兼顧成本回收原則，中油公司天然氣價格(含工業用氣部分)係依氣價計算公式訂定，不宜針對特定業別給予優惠差異。 B. 建議事項所述係屬工業用氣範疇，工業用氣為自由競爭市場，如用戶有用氣需求可洽詢中油公司或公用天然氣事業，由雙方依個案用氣量狀況協商議定氣價。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經濟部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審查認定辦法、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資源再生綠色產品推動暨審查作業要點、天然氣事業法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函頒「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為減少廢棄舊衣數量、提升舊衣再利用及達成資源永續循環目的，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於2022年9月29日函頒「服飾環保化設計指引」，引導國內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服裝及織品設計師、相關科系教師與學生、採購人員、服飾品牌製造業者以易拆解、易回收、易循環原則設計服裝。 (2) 與大專院校簽訂合作備忘錄：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保署於2022年9月與實踐大學、輔仁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服裝相關科系簽定合作備忘錄，將服裝環保化設計指引導入課程，並製作教材，培養時尚永續設計師。 (3) 結合校園培訓環保化設計人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2024年結合學校辦理服裝環保化設計創意競賽及展演活動2場次，並依服裝環保化設計教材擬訂「永續時尚概論」及「服裝環保化設計」等兩大主題訓練課程。 (4) 為建立紡織循環產官學研溝通交流平臺，協助產官學研各界掌握國內外紡織循環最新資訊，串接紡織循環上中下游產業鏈，協助媒合與宣傳，促進紡織循環商業模式發展，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2024年催生「紡織循環聯盟」，目前已有實踐大學、輔仁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等學術單位加入聯盟。 (5) 持續與產官學研單位溝通交流：紡織循環聯盟後續將定期召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開會議，持續掌握產官學研資源需求、暢通紡織循環管道、宣傳推廣提升企業 ESG 形象與促進永續消費行為。 (6) 持續結合學校辦理服裝環保化設計競賽或展演活動等，將服裝環保化設計觀念導入校園教學。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七、地方環保法規加嚴應充分評估合理與可行性	**（一）地方政府不應於法規未明確規定下，逕自要求汽電共生業者「脫煤」，應協助產業在天然氣充足供應及台電有多餘電力供給民間情形下，方可要求汽電共生業者逐步減煤減碳。**		環境部【大氣司】、地方環保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規定，生產電力之直接排放源，得檢具提供電力消費之排放量證明文件，申請扣除收費排放量，意即發電廠只繳交廠內自用及電力輸送損耗之排放量。 (2) 為協助碳費徵收對象順利銜接碳費制度，後續將偕同經濟部展開10場以上說明會，並啟動相關輔導機制，協助產業申請自主減量計畫，爭取適用優惠費率。 (3)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主要管制燃料成分與混燒比例，並無禁止燃料使用，如有地方自治條例規範減少生煤使用之比例，限制生煤用量等，則涉及牴觸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8條，環境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於地方自治條例草案審查過程時，提供相關意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碳費收費辦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0條。
	（二）法案訂定或修訂應與業者充分溝通，且應針對利害相關業者召開研商會議，避免法案訂定後不符業者實務而窒礙難行。		環境部【大氣司】、地方環保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境部主管法規訂定或修正，均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實施要點規定，將草案於行政院公報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公告周知，並依環境部法制作業程序規定，依法案涉及層面，邀集相關機關、地方自治團體或相關環保團體、利益團體辦理研商會，以及通知有關立法委員、相關工商團體、外國商會在臺組織，以及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參加。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環境部暨所屬機關（構）主管法律、法規命令
	（三）地方法案訂定或執行須符合行政程序，例如法案		環境部【大氣司】、地方環保局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訂定或修訂不應違背母法、定義不明或空白授權。		(1) 環境部收受審議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均依司法院釋字第498號及第553號解釋「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法規，依法僅得為適法性與否監督，而不得為適當性監督。對於辦理核定及備查縣（市）自治法規時，應敘明其內容有無牴觸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而無須再審查其內容有無不妥適之處，以落實適法性監督之意旨」之意旨辦理。 (2) 如地方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有抵觸母法或定義不明之情事，環境部均依程序督促地方改正。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地方制度法、行政程序法環境部受理審議地方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八、設備元件洩漏裁處以記點為原則，廢氣燃燒塔	**（一）建議設備元件洩漏值超過法定排放標準，應以計點原則進行裁罰，當超過一定點數後方開罰單，避免造成裁罰過於嚴苛之情形。**		環境部【大氣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配合2023年12月已修正公告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自2025年起加嚴10倍，依現行裁罰計算明顯過於嚴苛不符比例原則，宜合理適當檢討，業已於2024年9月2日公告修正草案，並召開研商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排放量應合理計算			3. 涉及法規：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二）建議宜比照氫氟納入排除對象，以符合實際情形，同時應針對特定型式之流量計，直接剔除干擾流量，以避免外界誤解廢氣燃燒塔使用的狀況。		環境部【大氣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廢氣燃燒塔之管制係以製程整體廢氣排放量為管制標的，並促使業者推動全廠製程廢氣回收再利用或妥善處理後排放。經近年持續執行之環境監測發現石化業廢氣燃燒塔排放仍造成空污影響。 (2) 有關廢氣燃燒塔流量之認定，係以實際排放情形作為認定依據(如破水封後之流量)，另倘為流量為負值之情形，則會予以排除不計入累計流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九、針對全氟辛酸等列管及新增項目管制	**（一）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列管之濃度從100ppm 先調降至**		環境部【大氣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參採所提意見，並參照歐盟非蓄意添加之微量污染物閾值規定，增訂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全濃度恐造成產業衝擊	**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1ppm)。**		物質之濃度符合所列閾值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與國際管制範疇一致。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二）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全氟烷基化合物，管制濃度比照全氟辛酸及全氟辛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之濃度從100ppm先調降至50ppm，再逐年輔導調降至與歐盟相同之1mg/kg(1ppm)管制濃度。		環境部【大氣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已參採所提意見，並參照歐盟非蓄意添加之微量污染物閾值規定，增訂物質或混合物所含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濃度符合所列閾值且非屬故意添加，則不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制，與國際管制範疇一致。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三、賦稅金融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放寬保留盈餘，鼓勵資本投入與產業升級	**（一）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2018年已大幅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並提供實質投資得免徵未分配盈餘稅優惠措施 A. 我國自2018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至5%，已減輕企業保留盈餘不分配之稅負，以兼顧企業累積自有投資資金之需要。 B. 為鼓勵營利事業將未分配盈餘實質進行投資，達到「促進固定資本形成」政策目的，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營利事業以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起3年內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支出，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即加徵稅率可由5%再減輕至0%)，已兼顧企業投資資金需求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等目的。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具有減緩稅基流失及維護租稅公平之立法目的 A.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之立法意旨，係為縮小營利事業保留盈餘或分配盈餘予股東之所得稅稅負差距，以高所得個人股東說明如下： a. 營利事業之所得未享有免稅優惠情形 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之營所稅稅負24%【=20%+(1-20%)×5%】，與分配股利之營所稅與綜合所得稅兩階段最高總稅負42.4%【=20%+(1-20%)×28%】，存在18.4個百分點(=42.4%-24%)之差距，倘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規定，差距將擴大為22.4個百分點(=42.4%-20%)。 b. 營利事業之所得如享有免稅優惠(如證券交易所得等)情形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徵最低稅負(AMT)，營利事業保留盈餘之稅負將進一步降低為16.4%【=12%+(1-12%)×5%】，與分配股利之營所稅與綜合所得稅兩階段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總稅負36.64%【=12%+(1-12%)×28%】，存在20.24個百分點(=36.64%-16.4%)之差距，倘取消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規定，將進一步擴大稅負差距為24.64個百分點(=36.64%-12%)。 B. 該稅制係一體適用於所有企業，具有降低企業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稅負誘因，以及透過對保留盈餘中屬減免稅所得部分加徵營所稅方式，減緩稅基流失及維護租稅公平之目的。至企業如非為股東避稅而係有實質投資資金需求，可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減少未分配盈餘稅負。 (3) 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影響政府財源及各項施政 2020年度至202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收每年平均547億元，為我國各級政府支應施政需求之稅課收入來源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所得稅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下稱統籌稅款)，用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入，倘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而無其他替代財源，將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源及各項施政。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綜上，現行所得稅法及產創條例相關規定已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且基於減緩營所稅稅基流失、降低避稅誘因及維護政府財政健全等考量，尚不宜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制度。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
	(二) 建議修正未分配盈餘計算基礎暨修改「所得稅法」66條之9第2項，刪除「純益」2字。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 (1)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計算，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項各款後之餘額，即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並於同條項第7款明定「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得予減除，以資衡平。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營利事業依財務會計處理產生沖減保留盈餘情形，須依其會計事項及性質評估沖減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或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如有認定疑義，可提供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國稅局研提意見報財政部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二、檢討貨物稅與印花稅，落實賦稅公平	**（一）建議檢討或廢除貨物稅，並思考轉型能源稅(或公課)的可能性，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貨物稅課稅項目及課稅目的 現行貨物稅主要係對耗用能源(如油氣類、車輛類及電器類)、矯正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平板玻璃)及影響健康(如飲料品)貨物課稅。 (2) 近年配合其他政策需要，提供貨物稅租稅優惠 近年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電動車輛或汽(機)車汰舊換新等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 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財政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貨物稅條例
	（二）若檢討廢除貨物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飲料、水泥及電器等個別項目貨物稅；抑或是單獨檢討或刪除電冰箱、冷暖氣機與除濕機之外的其他電器貨物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貨物稅課稅項目及課稅目的 現行貨物稅主要係對耗用能源(如油氣類、車輛類及電器類)、矯正外部不利益(如水泥、橡膠輪胎、平板玻璃)及影響健康(如飲料品)貨物課稅。 (2) 近年配合其他政策需要，提供貨物稅租稅優惠 近年來，貨物稅轉型為改變消費行為之政策工具，包括配合產業、能源、交通及環境政策，提供購買節能電器、電動車輛或汽(機)車汰舊換新等減免徵貨物稅措施，以鼓勵綠色消費、節能減碳及促進相關產業轉型。 (3) 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貨物稅課稅項目如需檢討，宜就整體稅制通盤考量，不宜單就特定課稅項目分開檢討，以維稅制完整性。為達2050淨零排放目標，財政部將與時俱進配合政策目標研議合宜租稅工具，併同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貨物稅條例
	（三）建議廢除印花稅，以避免干擾企業營運、重複課稅及交易成本。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廢除印花稅一節，說明如下： (1) 印花稅無重複課稅問題 印花稅為憑證稅，係對「銀錢收據」、「買賣動產契據」、「承攬契據」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4種應稅憑證課徵，其納稅義務時點為應稅憑證交付或使用時，與所得稅、營業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分就所得、消費、不動產之移轉或取得不動產所有權行為課稅，課稅主體及客體均不同，尚無重複課稅問題。 (2) 印花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其稅收歸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023年稅收約170.34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屬推動地方建設重要財源。 (3) 各地方政府均不同意廢除 財政部於2021年11月16日、2023年1月12日及同年8月10日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均表示印花稅為其重要稅收，基於財政自主，均不同意廢除。倘中央或立法機關擬廢除印花稅，應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及財劃法第38條之1規定，就地方政府產生財政缺口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來源，而鑑於替代財源之籌措仍有困難，上開地方政府意見允宜尊重。 (4) 優化印花稅稽徵程序 財政部持續精進地方稅網路申報系統，提升納稅義務人報繳便利性，協助納稅義務人瞭解並輔導其以申請開立繳款書及彙總繳納方式完稅，減少實貼印花稅票。自2023年10月1日起1次申辦網路帳號可跨區全國適用，另納稅義務人本人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等電子憑證報繳印花稅，得免申請帳號即可使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 因應財劃法修法，滾動檢討 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統籌稅款，有關廢除印花稅一節，將視新制施行對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實際影響，滾動檢討印花稅課徵合宜性，並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審慎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印花稅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及第38條之1、財政紀律法第5條
	（四）若檢討廢除印花稅需從長計議，仍可單獨檢討或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刪除承攬契據之印花稅一節，說明如下： (1) 印花稅已修正大幅簡化稅目及稅率 印花稅法實施迄今，迭經修正，早期應課稅憑證計5類30目，類目繁雜，經檢討已於1978年7月5日修正大幅簡化稅目及稅率，現行僅餘「銀錢收據」〔稅率每件4‰ (其中招標人收受押標金收據為1‰)〕、「買賣動產契據」(稅額每件4元)、「承攬契據」(稅率每件1‰)與「典賣、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稅率每件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4種應稅憑證。 (2) 印花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 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印花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其稅收歸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2023年印花稅稅收約170.34億元，為地方政府重要稅收，其中承攬契據印花稅推估為62.52億元，占印花稅稅收約36.7%。刪除承攬契據印花稅將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收入，不利地方各項建設推動，允宜尊重地方政府意見。 (3) 因應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滾動檢討 2024年12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財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擴大統籌稅款，廢除印花稅一節，將視新制施行對各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之實際影響，滾動檢討，並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通盤審慎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印花稅法第5條第4款及第7條第3款、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放寬金融保險業之限制，促進金融產業發展	**（一）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之營業稅率由 5%降至 2%。**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將從事金融業專屬本業營業稅稅率由5%降至2%一節，說明如下： (1) 我國銀行業及保險業整體稅負未必高於其他國家 我國對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下稱銀保本業)採總額型課徵營業稅，稅率5%，且依總額型特性，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需負擔進項稅額；選樣國家雖對銀保本業大多免徵營業稅，惟其進項稅額依加值型營業稅特性不得扣抵，亦需負擔進項稅額，且稅率皆高於我國者甚多(例如英國稅率即高達20%)，又大多選樣國家(例如英國、法國)另課徵銀行稅或保險稅(費)，而我國並無課徵。 (2) 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我國銀行業2023年獲利創歷年新高，逾期放款比率、ROE(盈餘/股本)及 ROA(盈餘/資產)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均優於澳洲、韓國及日本等國家，爰現行稅率不予調整，不致影響其國際競爭力。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財政部於2023年3月25日為因應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規定於2024年12月31日屆期，函詢本會2025年1月1日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是否仍有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必要，本會於2023年6月2日函復財政部，建議就2024年12月底前以金融業營業稅之2%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之款項，於2025年1月1日後仍保留於該準備金，作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用。 (2) 考量金融業相較一般產業，營業稅無進項稅額可扣抵，且著眼於金融業面臨應持續強化資本之產業發展趨勢，期能透過降低或取消營業稅稅率，減輕負擔。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因租稅公平及稅制調整等建議事項係屬財政部執掌，本會尊重財政部立場，並適時協助研議評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其他（屬財政部權責） 3. 涉及法規：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二）開放勞退自行提撥部分，可以仿效外國勞退基金制度，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採取長期穩健之操作策略，多元分散平衡布局，業將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業務，委託國內、外專業機構負責投資管理，並積極開發新型態投資項目，如多元資產投資、另類投資或 ESG(環境、社會、治理)等範疇，兼顧國內金融產業發展及投資環境。自 2005 年 7 月成立迄今 2024 年 8 月，年化收益率 6.40%，又近 10 年多（2014 年~2024 年 8 月）之年化收益率為 6.95%，為全體勞工提供簡便、績效穩健之投資管道及維持適當所得替代率。至不同資金需求之個別勞工，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仍可從金融市場自行尋找合乎風險屬性之投資商品，並兼顧資金運用之自由度。 (2) 勞工退休金之目的，係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退休金投資運用應著重安全及穩健。是否開辦勞工自行提撥部分，投資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勞動部仍持續蒐集各界相關意見，在不影響勞工權益前提下，尋求共識、審慎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工退休金條例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本項建議涉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退休金制度相關修正，權屬勞動部主管，若勞動部有須金融業者辦理或本會協助者，本會將盡力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其他（屬勞動部權責） 3. 涉及法規：勞工退休金條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四、放寬CFC及產控公司之認列與豁免，俾利企業全球布局	**(一)建議放寬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認定基準，並依財務會計認定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核釋產業控股公司(下稱產控公司)應稅與免稅收入成本費用分攤原則，建立合理明確課稅規定，鼓勵成立產控公司 財政部2024年4月18日核釋上市或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下稱上市(櫃)投控公司〕以投資為專業並以控制其他公司之營運為目的，除投資被控股公司外，亦提供被控股公司有關財務會計、法律、人事等管理或諮詢服務，與一般投資公司不同，認屬非以有價證券買賣為業，除直接明確歸屬免稅收入之成本、費用及損失不得自應稅收入項下減除外，其餘成本、費用及損失得予減除，並明定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失之歸屬認定原則，建立合理明確課稅規定，減少課稅爭議及稅負，有助產控公司扮演產業集團總部角色進行創新發展。 (2) 已建立客觀一致認定標準，如有個案適用疑義，可提供相關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 A. 上開令釋已考量上市(櫃)投控公司受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等法規監督，其具相當產業規模及協助產業供應鏈垂直整合與集團企業專業分工之特性，爰予放寬核釋。 B. 至個案產控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適用範圍(例如無股權控制，而係實質控制人事、財務業務)如確有實務上認定爭議，致無法適用上開令釋合理歸屬認列收入成本費用時，可提供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國稅局研提意見報財政部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證券交易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0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1條、財政部2024年4月18日臺財稅字第11200675690號令
	(二) 為減緩 CFC 衝擊臺商全球布局，建議我國參考其他國家導入「參與免稅制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消除海外所得重複課稅一節，我國營所稅係採直接稅額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度　」　(participation exemption)，或參考透過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導入間接稅額扣抵制度。		扣抵規定 A. 依所得稅法第3條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其來自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爰已提供國外稅額扣抵規定(直接稅額扣抵法)，適度消除投資所得跨境重複課稅情形。 B. 考量母、子公司均為獨立法人，本應於各該租稅管轄區各負營所稅或公司所得稅納稅義務，境外子公司於所在地國係就其「利潤」繳納營所稅或公司所得稅，與母公司計入所得課稅之境外子公司「股利」不同，前開繳納所得稅自不得抵減母公司營所稅。另子公司之稅後盈餘分配予我國母公司時，如子公司所在地國就該股利扣繳所得稅，得自母公司加計該「股利」所得而依我國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限度內扣抵，以消除股利所得重複課稅問題。 (2) 對大陸地區給予間接稅額扣抵規定，係基於特殊背景因素 A. 對於赴大陸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臺商)而言，渠等於2002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年7月31日前依當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規定應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而為避免臺商因依循前開間接投資規定致發生大陸地區投資收益總所得稅負較直接投資大陸為重之情形，爰於同條例第24條規定，臺灣地區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經由其在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於列報第三地區公司投資收益時，其屬源自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分配投資收益，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 B. 至營利事業投資其他國家或地區並無限制間接投資，其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係基於商業理由且屬自由經濟行為，尚無適用間接稅額扣抵規定之事由。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
	（三）為有效鼓勵臺商進行全球布局，建議放寬CFC實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質營運的豁免條件，例如提高消極性所得所占比例。		(1) 我國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係參採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3制定 A. 為防杜營利事業於低稅負租稅管轄區成立未具實質營運活動之 CFC，透過控制該 CFC 決策權，將原歸屬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移轉至(或盈餘保留於)CFC 不分配，規避納稅義務人原本應納稅負，OECD 於2015年發布 BEPS 行動計畫3，建議各國應建立 CFC 制度，我國於2023年實施營利事業 CFC 制度。 B. 又考量部分 CFC 於當地有從事實質營運活動及減輕徵納雙方遵循成本，我國參採前開行動計畫建議，規定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豁免門檻或微量盈餘豁免門檻之 CFC，得免依我國 CFC 制度計算投資收益。又為評估 CFC 是否確有從事實際營運活動，及避免跨國企業集團利用 CFC 規避稅負，爰規定 CFC 實質營運活動豁免條件之一為消極性所得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應低於10%。 (2) 我國相較各國 CFC 制度規定，尚無較嚴格情形 我國於實施營利事業 CFC 制度前，業召開多場座談會蒐集外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界意見、衡酌我國特殊政治背景、企業對外投資態樣及各國CFC 制度立法例規劃我國制度，我國實質營運活動豁免規定之消極性收入占比門檻(10%)與他國規定(如：澳大利亞5%、德國10%)相較，我國並無較嚴格情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43條之3、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第5條
五、檢視土地相關稅捐徵納之合理性	**（一）公有、私有土地交換場合，可先計算企業持有私有土地期間的增值稅，予以記存於換入之國有土地而無須立即繳納，待企業將換入之國有土地有「再移轉」情形(包括買賣、贈與、拍賣等)，才就持有土地期間之增值稅，**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議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時，記存該私有土地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嗣於換入之國有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一節，尚不宜採行，說明如下： (1) 有違漲價歸公之土地政策 按土地所有權移轉應依土地漲價總數額徵收土地增值稅，並就自然漲價之部分按累進稅率(20%、30%、40%)計算之規定，係為落實憲法漲價歸公土地政策。私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時，倘准予記存並於換入國有土地再移轉時繳納，恐有違上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連同前次掛帳之增值稅一併繳納。		土地政策。 (2) 土地增值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 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土地增值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如前述，倘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將影響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且恐引發其他公有土地(如直轄市有土地等)與私有土地交換，亦要求援引比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中華民國憲法第143條、土地稅法第28條、平均地權條例第35條及第36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
	(二) 建請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房地合一2.0下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之房地，以利企業IPO及永續經營傳承。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參考間接移轉資產之國際立法例增訂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規定，以防止藉免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套取租稅利益 為防杜個人及營利事業藉由移轉股權形式，實質轉讓我國境內不動產，將應課徵所得稅之房地交易所得轉換為免稅證券交易所得，財政部參酌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第13條等間接移轉資產課稅規定，2021年4月28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下稱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增訂第4條之4第3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非屬上市(櫃)公司股份或出資額(下稱股權)，應視同房屋、土地(下稱房地)交易，課徵房地合一所得稅： A. 交易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權超過50%。 B. 被投資事業股權價值50%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 (2) 將蒐集實務案例研議修正上開認定要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有關建議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上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制2.0之股權交易，應排除標的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房地，以利企業首次公開發行(IPO)及永續經營傳承一節，財政部將請各地區國稅局蒐集類此藉股權交易實際移轉房地而規避房地交易所得案件，評估修正上開要點規定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案如有個案適用疑義，亦請提供個案交易事實相關資料，將轉由國稅局併案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6點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建議修訂 REITs 之地價稅，採「土地稅法」第 16 條規定之地價稅基本稅率課徵。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議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投資之土地以基本稅率(10‰)課徵地價稅一節，尚不宜採行，說明如下： (1) 有違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 地價稅採累進稅制(10‰至55‰)，係落實憲法所定平均地權之土地政策，不宜僅因 REITs 投資持有即給予不同之租稅待遇。 (2) 地價稅為地方政府重要財源 依財劃法第12條規定，地價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REITs 投資之土地倘改按基本稅率10‰課徵地價稅，恐影響土地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財政收入，且可能讓外界有助長炒地及囤地之疑慮。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中華民國憲法第142條及第143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51條、土地稅法第16條、平均地權條例第19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12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六、持續檢討稅賦與函釋，貫徹稅捐中立性	**（一）建請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令地方政府走向財政自主的空間。**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修正財劃法一節，說明如下： (1) 現已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 近年地方財政狀況因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財源挹注，整體地方收支由2012年度差短589億元，至2015年度已轉為賸餘117億元，2023年度整體賸餘更達648億元，已有顯著改善，且分配方式已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之貢獻： A. 現行統籌稅款係依財劃法授權訂定之統籌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旨在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要，且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 B. 補助款方面，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之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得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財劃法修正涉及國家資源重分配，應審慎推動，並爭取最大共識，不應倉促修法 財政收支劃分之調整，攸關國家資源分配運用，應通盤審視事權劃分、財政情勢與調整機制之公平性與合理性，在滿足地方財政需求、落實地方自治及維護中央財政規劃能力等多重考量下，充分討論並審慎規劃。為使分配機制完善，應儘可能取得最大共識，不應倉促修法。 (3) 三讀通過財劃法修正條文，增加中央釋出財源規模，惟未配套考量事權劃分，且分配公式未符調劑財政盈虛原則，尚有重大爭議 2024年12月20日財劃法修正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垂直分配部分，中央大幅增加釋出財源3,753億元，惟未併同檢討支出及事權，嚴重衝擊中央施政能量，將影響國家整體產業發展等施政。在水平分配部分，修正案公式雖納入營利事業營業額指標，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惟該指標與人口指標權重合計占75%，因人口數及營利事業營業額較多市縣本屬工商發達地區，將使具財政優勢之市縣更具優勢，進一步擴大城鄉差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未符調劑財政盈虛原則。 (4) 財政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通盤審視修法結果對中央財政之影響 鑑於本次三讀通過財劃法修正案，雖大幅增加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惟將危及中央財政穩健，也使中央調劑地方財政盈虛與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及社會福利政策之能力受限，對國家長遠發展甚為不利；另在分配公式部分，修正案未能落實統籌稅款均衡區域發展之立法目的，亦有重大爭議。財政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進一步審視修法影響及對於中央施政窒礙之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財政收支劃分法
	（二）建議財政部主動檢討廢除財政部 66 年 31580 號函，釐清投資收益不應計入盈虧互抵的扣除金額。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財政部1977年3月9日臺財稅第31580號函規定，符合跨年度盈虧互抵正確衡量實質稅負能力之立法目的 (1) 依憲法法庭2022年4月29日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主文及第19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段參照)，上開財政部1977年函係基於正確衡量營利事業實際盈虧所示實質稅負能力，釋示應將各該虧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42條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抵減各該期虧損數，以計算實際營業虧損，符合同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正確衡量稅負能力立法目的，與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2) 上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因涉及人民租稅負擔，有關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依此，財政部2023年12月11日修正發布營所稅查核準則增訂第111條之2，定明營利事業得自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之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範圍，俾符上開判決意旨。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憲法法庭2022年憲判字第5號、所得稅法第39條及第42條、財政部1977年3月9日臺財稅第31580號函、財政部2023年12月11日臺財稅字第11200056790號令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增訂第111條之2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三）建議儘快檢視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對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的權利。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檢視所得稅法扣繳制度，避免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間接限制人民就扣繳爭議事項表示不服權利一節，說明如下： (1) 依所得稅法第110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處所漏稅額「2倍以下」罰鍰；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者，按補徵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同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扣繳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1倍以下」罰鍰；未於限期內補繳或補報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處「3倍以下」罰鍰，尚無所稱扣繳義務人責任重於納稅義務人情形。又稽徵機關得視個別案件違章情節輕重，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相關規定，予以免罰或減罰，以維護扣繳義務人權益。 (2) 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係對於經稽徵機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正，仍未補正者，加重處罰；對於限期內補正者，予以減罰，與扣繳義務人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係屬二事。又倘經行政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救濟程序終結決定或判決應退還稅款者，依稅捐稽徵法第38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將於10日內加計利息退回，尚無所得稅法第114條藉由提高裁罰倍數限制人民提起救濟權利情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所得稅法第110條及第114條、稅捐稽徵法第38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6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四、勞資關係暨人力資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正視產業缺工問題，放寬引進移工限制	**（一）建議政府取消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同時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引進勞工協議，以解決我國產業面臨基層勞動力短缺問題。**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現行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移工在臺工作期間累計不得超過 12 年。對於取消移工在臺工作年限，尚涉及在臺社會資源、福利政策分配、國人就業權益及整體移工聘僱管理等爭議，目前尚無社會共識。 (2) 為留任在臺資深優秀移工，勞動部 2022 年 4 月起推動「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留用在臺工作達 6 年以上，且具備相當技術條件之移工在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下，可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一旦取得中階技術人力身分後，外國人無在臺工作年限之規範；且可銜接後續移民政策，申請永久居留及攜眷居留。 (3) 為降低對特定國家輸出勞工過度依賴，勞動部持續透過外交管道，共同評估開發新來源國。目前臺印度已簽署 MOU，將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召開雙邊工作層級會議確認各項細節以利後續引進；再視試辦成效，逐步放寬行業別及檢討引進人數。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二) 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率並降低附加就業安定費 1、建議以「3K 程度」及「產業關聯程度」等指標重新檢視，提升各產業移工核配比例，取消核配比率最高 40%之限制，才能真正緩解產業人力短缺問題，為臺灣經濟發展注入強勁動力。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製造業特定製程行業歸類及移工核配比率 40%訂定，係由產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依據產業關聯、自動化程度、缺工情形及規模大小等，訂定 10%、15%、20%、25%、35%不同核配比率，並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累計上限為 40%。考量 3K 五級制及 EXTRA 制核配標準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產發署評估，後續由主管機關評估後，提案至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由勞資學政代表進行討論，凝聚共識。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又為紓緩製造業人力需求、鼓勵製造業承接國內移工，業經政策小組第 37 次會議討論通過，國內承接增額 5%不計入 40%比率計算，後續將續辦理法規修正，以紓解產業人力短缺需求。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2、建議政府體恤企業經營日益困難，適度調降增聘外勞之附加就業安定費金額。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2)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規定，部分製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造業雇主得透過每月附加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之就業安定費數額，來提高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3) 考量外國人引進仍相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等，為平衡外國人引進所衍生之社會成本，爰規範製造業雇主欲提高聘僱外國人核配比率，則應繳納額外就業安定費數額，至調降附加就業安定費數額，因涉及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勞動條件與相關行業別性質綜合考量，應予審慎。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就業服務法第 55 條、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
	（三）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建議開放移工外展，<u>以資訊平臺建構市場調查和供需媒合的功能</u>，<u>允許具備條件進用移工的大型廠</u>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部已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修法開放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等一般營造業得申請聘僱外籍營造工，至所承攬工程工地工作，試辦共 1.5 萬名，並於 2023 年 10 月 13 日修法增列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釋放多餘的人力，由不具備條件的中小型廠商承接。		一般營造業移工得轉任中階技術人力，以留用優秀移工在臺從事營造工作。勞動部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內政部國土署營造政策，透過勞資學政組成之政策小組檢討現行移工政策。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就業服務法、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四）建議政府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限，修訂「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當產業移工失聯，不可歸責於雇主原因者，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考量近年因少子化、人口結構老化及產業缺工等諸多因素，業於 2023 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縮短產業雇主遞補新移工等待期為 3 個月，家庭看護工雇主遞補新移工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 (2) 有關建議縮短產業移工遞補等待期縮短為 1 個月部分，考量如遞補等待期過短，雇主易疏於管理、降低法遵強度，道德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險增高，難以管控移工人數。建議業者於等待期間可運用僱用獎助、跨域就業補助等就業促進工具，協助補實人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就業服務法
二、擴大吸引及留用外籍人才，以解決產業人才需求	**建議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條文，新增「在我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將對於我國產業人才缺口有正向助益。**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僑外生係經國家投入教育資源培育，且對國內文化及語言與生活具一定程度瞭解與認同，留用僑外生可符合我國教育投資之效益。考量每年留用近半數畢業僑外生在臺工作，已於 2024 年 8 月 1 日修正審查標準刪除僑外生評點配額上限。後續將修法朝開放僑外生個人式工作許可，以擴大留用攬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
三、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以培	**（一）建議增加對技職教育領域的經費投入，包括擴大高等技職院校的基礎設**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	**施建設和設備更新、加強師資實務經驗、優化獎助學金政策等，俾著力提升技職教育的整體實力和社會地位，為產業培養更多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1) 教育部為強化技職校院技術人才培育，自2017年起陸續投入138億元經費補助學校與產企業、法人機構或地方政府合作設置實作場域、更新教學設備，推動計畫如下： A.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2017-2021 年）：針對 5+2 產業人才，透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投入 80 億元補助技職學校(技高端 50 億元、技專端 30 億元)購置教學設備、建置實習場域。 B. 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2019-2021 年）：由教育部及經濟部投入 34 億元，共同協助設有機械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補助其更新教學設備，以培育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C. 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2022-2025 年）：針對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投入 24 億元補助學校與產企業、法人機構或地方政府合作設置 20 座實作場域，除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外，亦作為在職員工進修或跨校種子師資培育之推動基地。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另為擴大產業所需之實作環境，結合當前政府五大信賴產業政策，規劃於2025年至2028年投入32.5億元推動「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補助技專校院升級現有場域及教學設備，包含結合 AI、資通訊應用升級軟硬體資源，並擴大業師參與，引導學校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3)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1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爰技專校院師資基本業具備有助於任教領域教學之實務工作經驗。復依同法第26條第1項，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6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至少半年；爰技專校院師資須與時俱進更新實務經驗。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教育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二）建議政府應強化靈活多元的產學合作激勵機制，鼓勵企業全面參與技職院校的課程設計、教學重視實習就業等各環節，確保培養的技術人才真正滿足產業發展所需。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強化產學合作機制一節，為強化政府整體推動產學合作措施之效益，勞動部已配合教育部整合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透過雙軌及產學訓二種模式，培育產業所需人才，提供實習機會，並由跨部會共同挹注資源，以鼓勵產、學、訓各方積極參與。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13 年起建置 iCAP 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機制，確保課程品質與學習成效，透過認證審查指標對民間單位、公協會及學校等單位所發展的課程進行檢驗，檢視課程發展需求、設計與發展的嚴謹性及適切性，實施與成果的有效性，以確保課程實施及學習具有成效，以符合產業人才需求。自 2013 年起至 2024 年 9 月底止，受理申請 1,709 門課程，其中 984 門課程通過認證(通過率 57.6%)。 (3) 為協助優化訓練品質，勞動力發展署每年亦提供發展職能導向課程所需之諮詢、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協助措施，協助產學訓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單位發展職能導向課程，以確保培養產業發展所需之技術人才。 (4) 勞動部每年皆會將教育部公告之「2024 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與職能發展應用(iCAP)平臺公告之「職能基準」進行對應關聯性比對，並將比對結果提供教育部轉知大專校院規劃課程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依教育部提供為主)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企業參與技專校院課程設計層面 A.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為培育在地學習、就業及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自 2021 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 4 至 7 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契合式課程，並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擴大學生參與機會，並依產業界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 B. 產業學院： 教育部推動「產業學院」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教育部鼓勵學校與企業共同辦理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量身打造企業所需人才。產學雙方透過共同面試甄選學生、設計專業必修及認證課程，並結合業師協同教學及職場實習，讓學生提前瞭解並適應未來的工作環境，畢業後立即就業，企業也能預聘人才，突破人才招募不易的瓶頸。 (2) 實習就業層面 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依據系科專業性質及職能需求、產業是否提供足夠且優質實習合作機會及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面向綜合評估辦理需求，另教育部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請企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鼓勵企業提供優質實習機會，再透過教育部轉請學校媒合，提升學生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及就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四、鬆綁勞動法規，力求勞資平衡	**（一）為有效提升企業人力使用效率，減少資源浪費，有關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例假，建議得在不違反例假安排規定下，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以因應各行業業態及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且不須限定指**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事業單位如有非可預期或緊急性事件之需要，可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2) 2018年勞動基準法2次修法後，已給予例假調整彈性，至2024年10月已公告43行業可適用例假調整，大多屬製造業。爰各業如確有例假調整需求，亦可運用此一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同意，再經勞動部指定適用，無須逐次申請。一旦適用後，勞動部亦已建置「例假調整線上備查系統」，可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但可保留如勞資雙方協商調整，須送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		供事業單位逕行備查。如有需要申請例假調整之製造業，勞動部將給予協助。 (3) 所提建議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例假日期調移，不須限定指定行業，亦不須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影響重大，且涉及修法，相關制度之改變，都必須在勞資雙方充分溝通之下，審慎評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動基準法
	(二) 考量中小企業實際運營情況，建議維持現行育嬰留職停薪制度，請假單位維持以「月」為申請單位。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因應勞工希望更為彈性之需求，並兼顧雇主對於人力調度及營運能否配合之疑慮，勞動部採先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之方式，自2024年5月9日至12月31日止，以不少於5日期間之育嬰留職停薪彈性進行試辦。本次試辦，係於現行法令規定未作修正之情況下，讓雇主衡酌各事業單位營運特性，自願性參與。勞動部將透過此次勞動實務現場之運作情形，務實瞭解問題所在，以作為未來政策之參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性別平等工作法
	（三）建議將「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納入4週變形工時行業，確保能持續提供優質的服務，維護社會的用電安全。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可適用2週彈性工時規定，勞工每7日中至少應有1日之例假，每2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4日，但必須符合「七休一」(即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超過6日)之規定。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如屬製造業或營造業，由於製造業或營造業係「4週彈性工時」規定增訂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行業，依本法第30條之1第2項規定，無得適用上開4週彈性工時規定。惟對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技術人員須於假日及夜間緊急執行搶修等工作，現行可依本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規定實施特殊加班，前開特殊加班，工作時間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例假之特殊加班，不受「不得連續工作超過6日」之限制，且前開特殊加班之延長工作時間皆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該業如有假日出勤需求，可先透過輪(排)班工作方式因應，或透過申請適用本法第36條第4項之「例假例外規定」，可給予相當彈性，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動基準法
	(四) 建議「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不應與「企業併購法」衝突 「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併購後存續公司、新設公司或受讓公司應於併購基準日三十日前，以書面載明勞動條件通知新舊雇主商定留用之勞工」、「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修正草案規定：「事業單位併購、改組或轉讓時，勞工應全數留用」，且「企業併購法」第 2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目前事業單位轉讓、企業併購、金融機構合併，係依企業之組織型態分別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稱勞基法)、企業併購法及金融機構合併法，保障留用及未留用勞工之勞動權益。 (2) 勞動部目前未針對勞動基準法第20條規定提出修正草案。至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勞基法第20條規定，明定企業併購時勞工應全數留用等節，勞動部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合作辦理工作坊、研商會議及蒐集勞、雇團體對修法之意見(經濟部蒐集意見之對象雇主團體即包含工總、金管會為銀行公會、勞動部為工會團體)。現階段勞、雇團體對於新舊雇主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條規定：「公司之併購，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平交易法、勞動基準法、外國人投資條例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此一來則會產生企業併購時適用法規不一致的情況，爰建議修法應審慎考量。		定留用權等議題仍有不同意見，勞動部將持續與相關部會合作研議保障併購勞工勞動權益之相關行政作為。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動基準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企業併購時，是否應賦予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勞工之權利，抑或應留用全數勞工一事，經濟部2024年2月6日曾邀集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多數意見認為仍應維持商定留用權規定，理由略為：全數留用勞工，恐提高企業併購之人力成本，不利企業併購；對新雇主而言，新舊員工勞動條件不一，不利管理；新雇主如為中小企業，概括承受舊雇主員工，恐反導致人力過剩及增加人力成本等。 (2) 考量現階段企業團體對於廢除商定留用規定尚有不同意見，為利企業透過併購進行組織調整，發揮企業經營效率，以及提供企業更多彈性，倘勞動基準法主管機關勞動部評估修正勞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動基準法第20條，要求企業併購時勞工應全數留用，經濟部建議多方斟酌各界意見，於保障勞工權益同時，也將企業實際需求納入考量，俾企業能更繁榮發展，也對勞工更有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企業併購法第 16 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
	（五）勞保年金改革，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 1、當勞保費率提高至 12%時，應合理調整雇主負擔比例為六成。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調整雇主保費負擔比例之議題，涉及增加勞工保費負擔，或加重政府支出問題，影響層面甚廣。倘若改由政府負擔，以 2024 年度政府編列補助勞工之勞、健保費及撥補勞保基金預算達新臺幣(以下同)2,756 餘億元，2025 年更將增至 2,813 億元，是否能再提高政府負擔比例，仍須審酌政府財政之可負擔性，以免排擠其他社會福利或國家重大政策經費，甚或以增稅方式予以因應，涉及範圍更廣。 (2) 按現行規定，勞保費率於 2027 年調至上限，未來將就勞保制度調整狀況、各方保費負擔情形及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等通盤審慎評估。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
	2、為提高勞保基金操作效益，政府應建立投報率 5%以上之長期投資績效指標，以利挹注保險財務。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保基金財務因現行實收保險費率遠低於平衡費率，加以勞保給付金額快速增加，受制於「過去提撥不足」及「未來給付沉重」兩大面向而影響。透過投資運用，勞保基金2024年1月至8月底止收益率為15.41%，近3年多來(2021~2024年8月)年化收益率為9.01%、近5年多來(2019~2024年8月)年化收益率為9.65%、近10年多來(2014~2024年8月)年化收益率為6.72%，成立至今(1995~2024年8月)年化收益率為5.25%，中、長期投資績效穩健，投資收益新臺幣7,742億元已全數挹注基金，未來仍將衡酌基金流動性，透過投資組合建構增加收益。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3、政府即使每年撥補勞保基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金，惟與潛藏負債相較，恐怕都是杯水車薪，政府應依基金財務缺口訂定明確的撥補計畫，且勞工保險條例應增列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條文，以安民心。		(1) 勞保為國家辦理的社會保險，為維持勞保制度穩健運作，政府自 2020 年起，連續 6 年編列預算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總計編列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870 億元。近年在撥補及搭配多元投資運用下，勞保基金水位呈穩定成長趨勢，2024 年 6 月基金餘額首度達破兆規模為 1 兆 953 億元。另 2024 年 1 月至 7 月底，勞保整體順差 2,293 億元，累積基金餘額為 1 兆 1,002 億元。未來會賡續編列預算撥補，確保勞工保險給付權益。 (2) 勞保是國家辦的社會保險，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過去政府所提修法草案均將最終支付責任及撥補入法，入法立場並未改變，未來會持續撥補，負穩定制度之責。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工保險條例第 66 條及第 69 條
	4、現行勞工平均月領老年年金金額約新臺幣 1.8 萬元，尚不足以應付勞工退休後生活所需，應提高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其自願提繳部分，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勞工領取退休金時，其退職所得尚得依所得稅法第14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工自提比率至 10%以上作為配套措施。		條第1項第9類「退職所得」規定，享有定額免稅優惠。有關建議提高自願提繳比率至10%以上，涉及國家整體租稅政策，須審慎評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工退休金條例
	（六）建議政府優化中高齡失業者再就業補助雇主方案，延長補助時間至 18 個月或更長，並適度提高補助金額，賦予傳統產業新的活力動能，以突破當前的經營困境。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鼓勵雇主僱用中高齡及高齡失業勞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雇主僱用獎助，依僱用失業勞工之身分別，每人每月提供雇主新臺幣(以下同)1萬3,000元及1萬5,000元，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基於政府資源有限及雇主仍應負擔營運成本之薪資給付義務，對於雇主獎助期限及補助金額仍宜適度規範，且補助金額已相較於其他身份別（如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等）為高。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五、重新檢視集體勞動法規，以利產業發展	**（一）檢討「勞資爭議處理法」罷工權相關規定** 1、建議修改「勞資爭議處理法」，健全罷工決策程序，明確要求罷工權應由企業全體員工參與投票表決罷工與否，同時，應限制外部工會對企業內部罷工行動的主導權，確保罷工訴求與企業及全體員工的利益相符。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工會法規定，勞工可組織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又工會為爭取會員權益，依團體協約法與雇主協商，無法達成共識時，可透過行使合法爭議行為，朝向與雇主協議提高會員權益之目的。因此，勞動三法對於不同類型工會，其行使協商權及爭議權相關程序及保障目的，皆未有不同，基於平等原則，實不宜因工會類型之不同而作差別對待。 (2) 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已明定，工會須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之程序始得宣告罷工，又工會為罷工行為之主體，是否行使罷工權，應由工會依法透過民主程序決定，始具其合法性。工會行使罷工權應遵守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外，且須遵守誠信原則及權利濫用禁止原則，倘非法罷工，其參與人將負擔民事或刑事責任。綜上，現行法律已明定罷工程序之合法要件，如貿然修正相關法律，反而造成勞資關係權利義務失衡，爰應宜透過事前預防機制，如透過勞資會議或團體協約等，排除致企業發生不確定風險。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勞動部瞭解商會擔心工會訴求可能與全體企業員工利益相互衝突之疑慮，若勞資雙方能事前透過工會協商方式簽訂團體協約等制度化方式處理幾乎不會發生極端案件。若有特殊個案，勞動部將提供相關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2、建議罷工除須符合罷工預告期等條件外，對於金融、交通、能源等涉及民生公共利益關鍵行業，應該明確規定不可罷工的核心業務範疇，確保業務正常運轉，以降低罷工造成對公眾利益的損害與不便。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2 項已基於人民受教權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限制教師、國防部(含所屬機關構、學校)之罷工權；另同條第 3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範可能影響大眾生命安全、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自來水、電力、燃氣及金融資訊服務等業別，勞資雙方應約定必要服務條款工會始得宣告罷工。爰現行法制已有相關規範保障人民重大法益。 (2) 至交通事業雖非屬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限制罷工之業別，惟為避免類似航空業罷工之爭議情形發生，損及消費者權益，勞動部已加強輔導事業單位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將罷工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預告機制納入團體協約內容；另已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消保處共同研議航空運輸業消費者權益處置措施，並經交通部於2019年11月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12月修正「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明確要求航空業者應揭露勞資爭議進程（舉行罷工投票、取得罷工權、開使罷工）及消費者權益相關保護措施。 (3) 勞動部瞭解民生公共利益關鍵行業對於公眾利益影響甚深，惟現行法律已明定罷工程序之合法要件，如貿然修正相關法律，反而造成勞資關係權利義務失衡，爰應宜透過事前預防機制，如透過勞資會議或團體協約等，排除致企業發生不確定風險。若有特殊個案，勞動部將提供相關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建議修訂「團體協約法」第6條規定，企業工會會員須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始具協商資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查團體協約法規範雇主應與工會誠信協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協商，尚無強制簽訂團體協約之規定。且依工會法第9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格，確保工會具有足夠的代表性。		規定各企業工會以組織一個為限，因此，為確保企業工會團體協商權，尚不宜增加協商門檻規範。 (2) 又我國並未如其他國家有團體協約一般化宣告效力(不論會員或非會員皆適用)，團體協約法第 17 條規定，團體協約係適用於工會會員，爰雇主於團體協商時，可就企業工會會員人數評估相關企業成本。 (3) 勞動部將持續聽取勞雇團體對於完善團體協約法制之相關意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團體協約法

五、國際貿易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建設臺灣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因應地緣政治風險	**（一）強化運輸與數位基礎建設** 為加強區域運籌功能與打造臺灣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我國首需改善基礎建設，尤其是交通運輸方面，目前陸海空貿易港區營運面對諸多挑戰與問題，例如：運費上升和運力不足、地緣政治風險帶來的航程風險與成本上升，全球極端氣候的減碳與相關環境的 ESG 問題，都讓產業面臨極大的經營壓力。而 AI 科技和數位化轉型，也為產業帶來嶄新思維與機會，近期無論是智慧駕駛、無人車輛、乃至 AI 人工智慧輔助人	V	交通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全面盤點 A. 空運部分： a. 依行政院指示自2001年起，以每5年一期為原則，滾動檢討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系統規劃)，研提各機場整體發展策略目標、區域布局，及個別機場發展功能定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刻啟動「臺灣地區民用機場2045年系統規劃」，以宏觀角度及前瞻性思維，秉持國土均衡發展原則，滾動檢討各機場整體發展方向，並據以有系統性推動各機場硬體建設。 b. 機場對外連結運輸基礎設施，以公路運輸及軌道運輸為主，各機場均設有公車站或計程車站，並位於大都會區者亦設有捷運系統，提供旅客完善之公共運輸轉乘服務。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機協作等技術，已大大跨越過去單純的數位化進展，澈底改變我國物流和運輸業的樣貌。因此，本會建議： 1、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因應氣候、自然災害與地緣政治風險，政府應全面盤點及檢討我國海空運輸能量，就國營航空公司貨機、港口硬體設施、港口效率，與海空港對外連接運輸基礎設施，進行風險管控與危機應處，包括擴大運輸能量與設施升級可行性。 2、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掌握全球運輸資源，規劃多元化運輸路線，降低對單一生產		c. 航空貨物運送部分，其物品以運送輕薄短小、高價值、高時效性之貨物為主，載運方式包含「貨機」及「客機腹艙」，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會定期盤點國籍航空器之數量及機型，以肩負我國國際航空貨量主力之國籍航空公司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為例，截至2024年9月底止，航空器合計169架（其中28架為純貨機），2024年第1季平均載貨率約6至7成，未來將持續優化整體機隊營運規模，進行機隊汰舊換新。 d. 為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競爭力及旅客服務品質與效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引進智慧化設施設備，包含自助報到、生物辨識自動通關、智慧安檢、電動巴士等設施，並預計於2025年中啟用第三航廈北登機廊廳，以及預計於2027年底啟用航廈主體與南登機廊廳，另2025年展開第三跑道西側基礎工程等相關工程。 B. 海運部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或加工區域的依賴，並密切關注地緣政治局勢，積極應對與調整。 3、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推動航運業進行減少碳排的輔導與加強監督，並就瓦斯或電力船舶與飛機等運輸器，研擬加強管理政策。		a. 我國商港發展係依循國家政策，每5年進行通盤檢討並擬定臺灣港群未來整體規劃與發展計畫，辦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及「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除就前期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外，亦參酌全球經貿情勢、海運內外部環境變化與國外標竿港口發展趨勢，依海運及航港產業發展需求，研定如圍堤造地工程、碼頭新（改）建工程，以及旅運設施、公共設施及交通改善等各項建設計畫，以提供完善的港埠建設，確保港口設施能量符合未來發展需求。 b. 港埠對外連結運輸基礎設施，貨運（櫃）及旅客運輸，以公路運輸為主，另高雄港及基隆港設有公車站或計程車站，高雄港亦設有捷運系統，提供旅客完善之公共運輸轉乘服務。 (2) 規劃多元運輸方面 我國已與57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並基於國家整體利益，兼顧機場競爭力及航空公司需求，持續策略性拓展航權，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航線方面，由於貨運需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求與國際經濟情勢及臺灣產業特性具高度相關性，受惠於臺灣位居亞太地理位置樞紐及國籍航空公司遍佈全球的航網，航空公司可因應國際市場變化，善用上述優勢以應國際貨運需求，近年我國航空進出口及轉口貨量佔比約各佔一半之情況（進出口約佔51%，轉口約佔49%），轉口佔比相較亞洲其他鄰近機場（如仁川42%或成田機場31%）為高，顯見世界各國業者利用我國密集航網運輸之重要性。未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將持續協助業者優化航網，完善航線布建，以提升我國競爭力。 (3) 協助航運業進行減排部分 A. 空運部分： 我國已修訂公告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將「國際航空碳抵換及減量計畫（Carbon Offset and Reduction Scheme for International Aviation, CORSIA）」機制國內法制化，並持續督導航空公司執行監測、申報、查證及碳抵換工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已積極與各部會、油商、航空業者及航空站就推動永續燃油（Sustainable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viation Fuel, SAF）使用研商，啟動於我國機場添加永續航空燃油之試行計畫。另為鼓勵航空公司引進具環保科技之新機型，有效減少碳排放，亦請航空公司評估及優化飛航計畫之規劃作業，以降低燃油消耗及碳排放。 B. 海運部分： 航港局已依船舶法公告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IMO)所規範強制性減碳要求，航港局並會同驗船中心落實督導國籍航商符合規定，將持續關注國際法令與趨勢，適時辦理國際公約減碳要求內國法化作業。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民用航空法、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船舶法
	（二）積極延攬國際人才，進行法規鬆綁	V	國發會(人力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國發會目前已蒐集、盤點各界建議修法項目，並參考各主要國家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為了爭取全球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並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吸引並留住國際專業人才。這對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尤其是在 AI 和半導體等新興科技領域中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建議： 1、<u>放寬永久居留的申請條件</u>： 當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取得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時，可分別折抵 1 至 2 年的居留年限。如此即可降低已在臺工作的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居的門檻，從而增加他們留臺的誘因。世界各國目前都在爭奪高科技人才，臺灣若不積極行動，將難以在競爭中脫穎		立法例，進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擴大修法作業，針對外國專業人才重點修法項目說明如下： (1) 放寬來臺工作、尋職 A. 放寬外國大學畢業生免2年工作經驗，由世界前500大，擴大至1,000大。 B. 開放以下對象得在臺自由工作 a. 申辦個人工作許可： 世界前二百大之畢業生、特專配偶 b. 不須申請工作許可： 延長居留(尋職)期間之畢業僑外生 C. 新增核發數位遊牧簽證，由停留期最長6個月，延長至1年，俾利深化體驗臺灣，強化留臺工作意願。 D. 放寬無戶籍國民在臺工作免許可，適用對象原限於歸化者，擴及至海外僑民第二代之無戶籍國民。 (2) 鬆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 A. 放寬特專及高專之尊親屬停留規定，由原本最長1年(6+6個月)，延長至無限期停(6+6+6+6…)，無須出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而出。放寬居留條件並不會對本國就業造成重大影響，因為目前符合條件的人數相對較少。以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統計數據為例，約有 501 名外籍人才可折抵 1 年，197 人可折抵 2 年，總體數量有限。 2、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如此可吸引更多優秀的國際學生來臺深造並留在臺灣工作。更重要的是，政府在相關政策上應積極向國際宣傳，讓更多的國際學生了解並受益於此政策。 3、提供身障及長照服務：針對取得永久居留的外國專業人才，增訂他們可以適用臺灣		B. 縮短申請永居之連續居留期間，新增全球菁英得於居留滿1年申請永居；取得我國副學士、學士學位之外專、特專得折抵永居年限。 C. 強化社會保障 a. 鬆綁勞退新制適用對象，擴大未取得永居之外專人才。 b. 開放取得永居之外專人才可申請就業保險。 c. 新增取得永居、居留10年並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享有身障及長照服務。 國發會已研提修正草案，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行修法程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教育部透過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的身心障礙及長照服務條款，這一措施不僅體現了對外國人才的人性化關懷，也增加了吸引力。當外籍人才在考慮移居國家時，福利政策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提供這些服務能顯著提高臺灣對外國人才的吸引力。 4、明確專業工作的定義：政府應明確定義專業工作的範圍與項目，避免因定義模糊而產生的爭議。建議政府與相關企業和公會團體合作，制定出更為精確的定義，確保政策的執行不會對本地勞動市場造成不利影響。		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等計畫，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彈性措施，並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教學與學習環境，強化國際生來臺就學適應及輔導其畢業後留臺服務。 (2) 為強化國際生輔導與連結國內就業，吸引優秀國際生留臺工作，教育部依據「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成立專業化專案辦公室，以協助各大學校院強化國際生的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規劃「配置國際生專責輔導就業人員」、「與企業共同規劃課程(含實習)」、「建立學習與就業 SOP」及「落實留臺就業追蹤」等4大重點項目，推動各大專校院建立校內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機制，提高國際生畢業後留臺就業比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衛福部(社家署、長照司)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5、強化跨部門協作：政府應繼續強化跨部門協作，確保政策制定和執行的順利進行。針對不同部門的意見分歧，通過協商和溝通，找到兼顧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 6、保障國內勞動市場：政府應在推動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的同時，制定配套措施，確保本國勞動力不受衝擊。這可以通過提升本地勞工的技能培訓，推動產業升級來實現。		(1) 提供身心障礙服務：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29條，新增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中階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其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得適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第51條規定，使用相關服務。 (2) 提供長照服務： 配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修正草案第30條，新增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及外國中階人才，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因身心障礙無法自理生活之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並合法累計居留10年，每年居住超過183日者，因身心失能且符合65歲以上或經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條所定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符合該法相關規定者，得適用長期照顧服務法第8條之1第4項規定所提供之服務。 (3) 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 A. 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核定輔英科技大學試辦招募僑、外生就讀長照相關科系，輔導學校與住宿機構業者產學合作，畢業生畢業後約定至少3年續留住宿機構服務。 B. 配合勞動部宣導提供移工增額及就安費減收措施等雇主端誘因，鼓勵住宿式機構雇主，針對已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或一定年資具熟練技術之外籍移工，符合專業證照、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語文能力資格者，給予每月經常性薪資不低於2萬9千元，申請其成為中階技術人力續留本國提供照顧服務。 C. 上開人員成為中階技術人力續留本國提供照顧服務，經許可工作居留連續滿5年，後續可依據相關規定，申請繼續留臺工作或永久居留、歸化或定居等，成為長照人力來源之一。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保障國內勞動市場 住宿式長照機構之照顧人力因困難照顧及輪值夜班等國人較不願意投入此類職場因素，致召募本國人不易，在不妨礙本國勞工就業機會、勞動條件、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前提下，爰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6條規定，以外國勞動人力補充機構看護工作人員。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 內政部【移民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現行僑外生畢業後，如經勞動部許可在臺工作，均得以應聘事由在臺居留，其在臺合法連續居留5年，符合一定要件，得申請在臺永久居留。如僑外生畢業後，係以外國專業人才身分在臺居留，於申請永久居留時，依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在臺取得碩士學位者，居留期間折抵1年，取得博士學位者，居留期間折抵2年，惟兩者不得合併折抵。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推動修法，本部將配合延攬國際人才之整體政策，研議鬆綁申請永久居留之規定及相關配套措施。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主政，勞動部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就業金卡審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等作業。又勞動部已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政策，令釋半導體行業等製造業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不受資本額營業額限制，與外國人才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 (2) 又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勞動部業分別於2024年6月、8月修法調高評點制總分至200點、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限制及開放畢業僑外生得從事旅宿服務業等工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延攬優秀人才畢業後得順利留臺工作。勞動部年底前將修法建立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度，以留用優秀人才。 (3) 有關促進僑外生申請永久居留部分，因永久居留相關資格及規定，係內政部移民署權管並進行審核，宜洽移民署確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 提供稅制優惠 深耕臺灣 臺灣在亞太地區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完善的產業供應鏈、優質的人力資源以及強大的研發能力，這些優勢使得臺灣具備成為國際供應鏈核心的潛力。為進一步吸引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區域總部，促進經濟發展並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建議政府應在稅制改革上有所	V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提供研發稅收抵免一節 現已營造輕稅簡政之租稅環境，並配合產業發展需求提供多項租稅措施，有助吸引來臺從事研究發展及拓展事業 A. 我國營所稅稅率為20%，較美國21%、日本23.2%、韓國24%(以上3國均另徵地方所得稅)及中國大陸25%為低，同時配合產業政策需求，提供資金面、人才面及技術面多項租稅獎勵，目前營所稅有效稅率約14%；另我國近3年租稅負擔率介於13.3%至14.7%，與新加坡13.7%相近，明顯低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突破，接軌國際企業稅制優惠，進一步鞏固臺灣的競爭力。 1、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針對在臺進行研發活動的企業，提供研發支出抵稅優惠，以鼓勵更多企業投入高附加價值的研發活動。根據經濟部統計，每家在臺區域總部外商平均每年的研發支出高達新臺幣 1.06 億元，占營收的比例遠高於臺灣企業水準，顯示出這類優惠措施的重要性。 2、設立特定經濟區：在臺灣設立特定經濟區，對在這些區域內設立總部的企業提供更多稅收優惠和便利，如租稅		於日本20.7%、美國21.6%、韓國23.8%及其他歐洲國家，業營造具競爭力之租稅環境。 B. 為鼓勵企業從事高度創新研究發展活動，產創條例第10條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當年度抵減率15%、分3年抵減率10%)；復為鞏固我國產業全球供應鏈核心地位，2023年1月19日公布增訂產創條例第10條之2提供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抵減率25%)，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抵減率5%)租稅優惠。外商依公司法在我國設立之公司從事研發活動符合規定均可申請適用，有助提升國際大廠來臺投資及投入高附加價值活動之意願。 (2) 有關設立特定經濟區，對該區域內設立總部之企業提供更多租稅優惠及便利(如租稅減免、快速通關服務)一節，說明如下： A. 提供特定經濟區租稅優惠恐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且與國際稅制趨勢不合 a. 為防杜跨國企業運用各租稅管轄區租稅優惠制度規避稅負，近年國際組織陸續檢視各租稅管轄區企業所得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減免、快速通關服務等，吸引企業在這些區域集聚，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稅租稅優惠是否構成有害性，其中檢視重點更聚焦於租稅制度是否構成藩籬(Ring fencing)制度(境內外居住者租稅待遇不同、或與國內外市場交易課稅待遇不同)或對不具經濟實質之離岸架構提供優惠，恐遭國際組織認定構成有害租稅慣例而將我國列入稅務不合作名單，將遭受經貿制裁或租稅報復，嚴重影響我國企業競爭力、經商環境。 b. OECD 自2019年積極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al Minimum Tax, GMT)，要求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於所在國家應負擔合理稅負(有效稅率應至少達15%)，確保各國取得合理稅收配額，又配合國際合作徵稅機制，敦促各國檢討國內稅法，縮減租稅優惠或提高名目稅率，關閉低稅負租稅管轄區之避稅功能。倘我國過度提供租稅優惠，將導致企業有效稅率低於15%，企業須繳納補充稅給他國，形同以租稅優惠補貼他國國庫，爰以租稅優惠提供稅式支出鼓勵投資，已非國際主流。 B. 將配合特定經濟區規劃，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為使我國成為國際供應鏈新核心，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及國際化，便捷人員、貨物、金融與技術流通，提升國家競爭力及促進經濟發展，我國已設置六海港一空港自由貿易港區，建構現代化海空港埠經營環境，於現行已相當完備之法令規範及運作機制基礎下，將持續配合提供便捷之通關服務，使其運作順暢。 b. 倘未來規劃於國內設立特定經濟區，將配合主管機關依國家整體經貿發展方向，就該區管理經營策略模式，規劃建構安全便捷通關環境，提供完善便民服務，共同促進經濟發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2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提供研發稅收抵免部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已提供公司從事研究發展之功能別租稅獎勵，不分產業別與規模大小皆可適用。如符合規定者，其研發支出金額得申請適用本項投資抵減(當年度抵減率15%或分3年10%擇一適用)，持續協助企業投入研發活動，鼓勵產業升級轉型。 (2)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針對具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符合研發費用達新臺幣60億元、研發密度達6%、2024年有效稅率達15%、投資於先進製程之設備支出金額達100億元等條件者，提供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率25%、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率5%（無支出上限規定）。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2
	(四) 盤點臺灣供應鏈體系的韌性與安全 全球風險與戰略諮詢公司Verisk Maplecroft（VM）近期一份研究指出，由華府多項法案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加強與理念相近國家合作 A. 政府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臺歐盟經貿對話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驅動的新產業政策，主導了全球供應鏈轉移的模式。其中，「友岸外包」原則，已成為以美國為首各經濟先進國家的供應鏈重組方針。但友岸外包的全球具體實踐，目前已面臨巨大考驗。VM 在評估印尼、墨西哥、泰國和波蘭等 40 個新興市場國家過去 5 年國內政治變化後，發現其中有 27 個國家的政治風險正在上升，這很可能會引發新一波的全球供應鏈衝擊。若友岸外包的供應鏈移轉政治風險攀升的國家，則勢必會增加跨國企業供應鏈的脆弱性與不確定性。		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與理念相近夥伴加強供應鏈對話與合作。 B. 經濟部與新南向等國家透過雙邊對話機制，推動貿易、產業、中小企業等合作交流，以降低貿易及投資進入障礙，並提升供應鏈的合作夥伴關係。 C. 2024 年經濟部率團訪日本，拜會日本熊本縣政府、大型商社、半導體、無人機及生技等官方及產業團體，就半導體、AI、綠能減碳、健康等領域交換意見，並辦理臺日半導體供應鏈研討會，持續深化雙邊關鍵供應鏈合作。 D. 經濟部提出「境外關內」政策，由政府與臺灣友好國家洽談爭取更多租稅優惠及便捷通關等投資條件，以利臺商布局以及建立韌性供應鏈。另企業以大帶小方式，帶領供應鏈廠商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建構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生態系。 (2) 促進臺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 A. 政府亦持續關注 IPEF 供應鏈協議發展以及主要國家針對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有鑑於供應鏈拉長形成三邊或多邊貿易的狀況，反而使供應鏈不穩定的風險大幅提升。建議政府透過法人重新盤點各個供應鏈體系，將供應鏈面臨的風險做出 3 個層次的初步分類與布局，包含：維持常態(不危險)、降低依賴(半危險)、及脫鈎(危險)。 另，政府應積極推動建立我國韌性供應鏈，加強與理念相近的國家合作，並積極推動加入 IPEF、CPTPP 等，以促進臺灣的供應鏈多樣化與韌性。同時，政府應該為國內廠商打入主要市場供應鏈提供支援，並積極消除市場進入障礙，以增強我		經濟安全及供應鏈韌性推行之立法及政策，並推動民間合作交流，提升我國供應鏈韌性及安全。 B. 為加入 CPTPP，政府早已盤點與其高標準規範有落差的地方，並於 2022 年完成所有修法，全面符合其高標準內涵。政府將持續透過各種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 APEC 及 WTO 等場域，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準備情況及加入決心，並續接觸各會員國產官學研界，提高各界對我支持聲量，共同推進我 CPTPP 入會案。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國在全球供應鏈中的地位。除此之外，政府應加強與外國的資訊交流與研究，特別是在中國大陸資訊搜集上的強化。並應逐漸恢復兩岸經貿交流，有助於更好地應對經濟風險與挑戰。 最後，政府應加強制定相應的法令和政策，以應對國際間貿易保護主義及要求在地製造的產業政策。我國應考量透過獎助與稅負抵減等等誘因，吸引關鍵製造業回臺投資，以提升我國的經濟安全和競爭力。		
	(五) 密切關注全球經貿政策與美國大選，協力適應新局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將密切關注川普就任後的經貿政策，並持續與川普政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冷戰結束至今，強調「人、貨、錢」跨境自由流通的「新自由主義全球化」，在美國的強勢推廣下，成為近 20 多年的主流思維，但隨著中國越來越強大，美國芒刺在背，開始形成新的「華府政策」，除主導美國本身的對外經貿走向與產業政策外，也迫使或引誘其他國家追隨華府思維，學者將這股華府思維稱為「新華盛頓共識」。 面對這股「新華盛頓共識」浪潮，我國政府如何規劃產業政策或是如何設計貿易保護，就成為現在我國經貿政策的重中之重。如何協助國內產業發展，避免產業空洞化？如何辨別國		府溝通，讓美國瞭解臺灣是美國互惠互利的重要夥伴。 (2) 政府續透過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TTIC)」架構，促進雙邊貿易、投資及產業交流合作。 (3) 為協助我業者掌握商機，布局美國市場，政府亦透過 TTIC 架構深化與美國各州政府經貿關係，迄今與美國 9 個州簽署經貿合作備忘錄或協議。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勞動部將參採國際勞動基準，持續建構全方位勞動保護政策及法制，並持續與美國聯邦暨各州勞工行政機關，以及工會和民間團體進行交流，積極推動國際勞動事務對話與合作，審慎務實因應美國對勞動議題在全球端帶來之影響。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家安全的定義？如何協助中小企業面對與因應。 美歐很多評論認為，今年大選是美國歷史上最危險，甚至是最致命與顛覆性的選舉。CNN在今年 3 月曾報導，川普第二個任期將比他的第一個任期更具破壞性與動盪。川普單邊主義對臺灣可能產生新的經貿衝擊。 建議政府除了應隨時掌握美國產業政策動態外，也應針對我國若受到美國制裁如貿易救濟措施時，及早研擬對策，以穩定貿易與產業發展。除川普當選的因應外，也該同時研擬賀錦麗當選後的影響。賀錦麗若當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選，應該會延續拜登政府對國際勞工議題與反貪腐議題的關注，將相關勞動標準延伸到全球科技業，並對相關低勞工標準國家施行制裁；也會對各開發中國家國內法制與貪腐狀況進行關切與改善。這些都是我國政府與我商必須密切關注的國際經貿環境重大變遷。		
	(六) 政府應對廠商加強宣導出口分級制度，降低廠商地緣政治風險 針對今年 2 月初我國高階工具機違反相關國際禁令輸往俄羅斯一案，顯示我國工具機產業遭遇地緣政治風險的極大挑戰。面對當前複雜變動的國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因應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經濟部履行國際合作，持續與友盟國家協調管制俄羅斯作為。經濟部亦考量業者轉移市場困難，以循序漸進方式，分次逐步管制，以利業者調適。 (2) 為協助業者盡職查核及防止貨品遭轉運，經濟部辦理多場宣導活動，協助廠商瞭解我國管理機制、盡職查核實務做法、防止轉運可能作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形勢，以及歐美國家對非民主國家的經濟制裁，我國廠商必須配合政府及國際制裁行徑，但要快速因應、轉移市場並不容易，再加上臺灣工具機產業大多為200人以下的中小企業，很難做到客戶資料查核，更不易追究出口商品是否經由轉口貿易輸出至制裁國家。（例本次於俄羅斯查到的臺灣製工具機，多數是由土耳其轉送俄羅斯或其他東歐國家。） 對此，本會建議政府與廠商攜手合作，除持續宣導現行出口分級制度清單外，並應擴大盤點整體機械與工具機產業相關技術與商品，更精準掌握實體		(3) 倘業者遇可疑買家，可至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頁查核是否列屬我國實體名單廠商；倘業者無法確認，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4) 經濟部未來將持續以辦理宣導會、實地拜訪等方式協助業者瞭解我國出口管制法規，亦將持續請主要國家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宣導活動，俾協助業者法規遵行。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清單內容；另一方面，依現行之貨品鑑別制度，加強協助廠商對可疑買家進行查核，以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與國際信譽。		
	（七）半導體合作應注意經濟安全 隨著地緣政治情勢加劇，各國為掌握戰略技術的自主性、保持經濟韌性，「經濟安全」的概念愈發受到重視，每個國家都會從自身國家利益和安全的角度出發，制定或祭出符合其國家利益的經濟安全戰略和政策，臺灣亦透過國安法等政策，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防止營業秘密外流。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審理各類投資申請案件，國家安全、產業發展及對臺灣是否有助益等均為考量重點，並採跨部會共同審查。 (2) 鑒於半導體產業為臺灣重要核心關鍵產業，經濟部對相關投資申請案件，訂有嚴謹審查機制。 (3) 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投資審查參考，期有效協助防止技術外流，以保護我國經濟安全。 (4) 臺灣大廠基於全球布局與吸納海外人才而赴外投資，過程不僅需經企業內部審慎評估，且依法赴外投資達法定門檻，須經經濟部進行跨部會聯合審查，確保不至衝擊我國家及經濟安全，始予核准，以兼顧我國經濟發展利益及企業全球布局。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臺灣在 2021 年 7 月修訂「國家安全法」部分條文，增訂防止損害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營業秘密外流之規範，並於 2023 年 12 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涵蓋國防及太空、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四大技術領域。另同時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管制從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之人員赴陸行動，降低關鍵技術流出的風險。 臺灣擁有全球最完備及先進之半導體供應鏈，因此成為各國爭相合作的對象，本會呼籲政府在與其他國家進行半導體合作時，應密切注意經濟安全並		(5) 臺灣半導體廠商長期恪遵營業秘密法，建立嚴謹的機密風險識別，以及嚴格的內部稽核與資安保護機制，同時還擴及合作供應商。透過嚴格的安全內控機制與權限控管等方式，建立智慧財產權的堅實防線，並且獲得海內外客戶信賴，相關保密機制已是公司治理的重要規範，保密文化更早已落實於每一從業人員，因此我國業者赴外投資也勢必會持續嚴防機密外洩。另目前政府也已透過營業秘密法與國家安全法等法規，針對重要技術提高刑責，共同保護企業珍貴技術資產與營業秘密。 (6) 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投資審查參考，期有效協助防止技術外流，以保護我國經濟安全。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國家安全法、營業秘密保護法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避免臺灣本土半導體的人才流失，並注意海外投資可能會使臺灣面臨產業空洞化的風險，同時，嚴防於海外設廠與合作時，將我半導體技術機密外洩。		(1)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旨在加強保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避免非法外流至國外造成國家與產業利益受侵害。 (2) 依《國安法》規定，如有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外流，由檢調單位偵辦，並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規定，技術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產業釐清適用範疇，以加強保護營業秘密。而目前公告第一波清單，與半導體相關兩項技術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國安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2023年12月公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後，相關主管機關業於2024年6月，將所委託、補助或出資達一定比例且涉及關鍵技術業務人員管制名冊，報送內政部移民署及通知當事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本會於2024年6月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各技術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完善未來赴陸申請案件審查及管理規範，並提醒各機關辦理宣導工作，應著重對非公務機關人員清楚說明相關流程。本會後續將與內政部移民署及各相關部會協調合作，注意新制實施後各執行環節能順暢運作，以利政策落實。 (3) 臺灣在全球貿易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半導體產業表現優異，臺灣需要世界，世界也需要臺灣。臺灣是經濟繁榮夥伴對話的成員，與相關盟友共同強化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及因應中國大陸經濟脅迫。政府也積極爭取參與 CPTPP、臺美 BTA、IPEF 等，並加速推動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新南向政策」，以提升臺灣對外經濟的格局、多元性及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5條；政府機關(構)委託補助出資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計畫認定辦法
二、爭取全球貿易夥伴，加	**（一）針對「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啟動第 2 階段談判，加強徵詢業者意見**	V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強數位連結	「臺美倡議」於 2022 年 8 月啟動談判，是 1979 年斷交以來，臺美之間最完整、涵蓋議題最廣的貿易協議。 「臺美協議」並未納入市場開放與投資自由化議題，而以供應鏈安全與韌性、氣候變遷合作、數位經濟標準，以及勞動、環保標準為談判主題。 而目前我國政府雖強調除「臺美倡議」外，亦將持續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等模式進行交流。但綜觀我國與美方之間共有 4 項對話架構平臺，分別是 EPPD、TTIC 與行之多年的「臺美貿易		(1)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一向秉持透明化原則，持續進行公眾溝通，例如首批協定談判過程廣泛收集利害關係人意見，談判完成後舉辦 4 場公眾說明會，向大眾及業者介紹協定的好處。 (2)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協定第二階段談判包含農業、勞動、環境三個議題持續談判中，過程中持續了解利害關係人，包含產業意見，未來也會加強收集業者意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以及「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前二項是由美國商務部主導，臺灣經濟部為對口；後二項由美國貿易代表處（USTR）主談，我方是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對接。 其中，產業界最關注供應鏈重組議題，這應是在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下，熱烈被討論並尋求進一步商機或合作的重要議題。因此，我國應向美方提出未來雙方應在 EPPD、TTIC 平臺下，進行堅韌供應鏈重組議題的討論。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此外，政府需要思考如何進一步促進雙方合作，讓兩邊都能端出更多經濟牛肉，以創造更多的經濟機會和利益。 另，我國應爭取在「臺美倡議」下，建立若干諮詢機制。例如未來美國發布「實體清單」前，或對臺灣採行貿易壁壘或貿易救濟措施前，我國可據以要求美國針對重要政策與臺灣事前溝通，進而降低臺廠面臨的不確定性。 此外，政府在「臺美倡議」尚未完成的談判中，能及時徵詢國內業者意見，並適時讓業界了解談判狀況。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二）參考近期美國與盟國簽訂之「關鍵礦物協議」，積極將相關內容納入「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以貿易與生產作為立國基礎的臺灣，自然資源、尤其高科技製造所需關鍵礦物的匱乏，一直是重大的挑戰。為了確保關鍵礦物供應的穩定性，我國政府應積極參與全球關鍵礦物供應鏈的討論，藉此保障國家關鍵礦物及其半成品的供應。目前，我國已與美國、歐盟、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亞等國的雙邊經貿對話平臺，就關鍵礦物供應問題進行交流。特別是在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談判內容包含貿易便捷化、良好法制作業、服務業國內規章、反貪腐、中小企業、農業、標準、數位貿易、勞動、環境、國營事業、非市場政策及做法等12項議題。 (2) 未來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完成現有架構內容談判後，臺美雙方可基於合作共識及共同利益，逐步擴充協定內涵。 (3) 另外，臺美透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conomic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討論關鍵礦物並增強供應鏈韌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Prosperity Partnership Dialogue, EPPD）中，美國已同意分享相關高科技製造業供應鏈中所需關鍵礦物的信息，以增強供應鏈的韌性。但我們也建議，政府應參考美國於 2022 年與盟友所締結之「礦物安全夥伴關係」（Minerals Security Partnership，MSP）。就促進關鍵礦物生產、加工與回收，滿足未來綠色產業需求等面向，與美國簽訂實質協議，讓我國達到與澳大利亞、加拿大、芬蘭、法國、德國、日本、韓國、瑞典、英國和歐盟等國家與美國的合作水平。我們建議可從下面 5 項工作著手努力：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就關鍵礦物的生產、加工和美國在「臺美倡議」中建立具體的關鍵礦物合作協議或機制。 2、以上述協議或機制為基礎，進行關鍵礦物資源探勘、開發之資訊共享，加強技術交流，共同研究和開發關鍵礦物的高效提取和加工技術。 3、促進臺美民間礦物產業的資金、技術與研發之投入，加強雙邊關鍵礦物產業之協作。 4、促請美方協助我方加入其他多邊或國際關鍵礦物合作機制，如「礦物安全夥伴關係」和「可持續關鍵礦物聯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與其他國家共同推動關鍵礦物的可持續發展。 5、共建互通關鍵礦物庫存資訊，以應對國際市場波動和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本會認為，將「關鍵礦物協議」納入「倡議」中，才能確保臺美雙邊實質且協作的意義。此舉將對我國產業的立足與全球布局，以及降低地緣政治風險上，具有關鍵性的意義。		
	（三）積極掌握印太經濟架構(IPEF)談判進度與資訊，並轉知產業界提早做出因應與準備 我國產業界目前仍對IPEF相關資訊無法充分掌握。建議政府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政府持續關注美國在國際場域如IPEF就數位貿易議題的政策與談判立場，並在WTO會議持續與美方溝通互動。 (2) 同時我國也推動與其他國家談判數位貿易協定，為企業界與消費者提供透明、公平、開放的數位貿易環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整合資源，在加速「臺美倡議」談判進度的同時，也將目標延伸至加入 IPEF，請求美方及時分享談判進度與內容，並將相關資訊讓我商了解，以利產業界儘早做出供應鏈上的彈性調整。 由於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宣布，美國已於 10 月 22 日至 24 日 WTO 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會議期間，撤回其長期以來在電子商務談判中的數位貿易要求提案。這些提案包括保護跨境資料自由流通、禁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以及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等主張。同時，拜登政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關稅法、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府亦於 11 月初宣布，暫停印太經濟架構（IPEF）對部分關鍵數位貿易方面的談判。 這一轉變象徵美國在數位貿易政策上的重要轉向。事實上美國在 WTO 相關的數位貿易提案，本為川普政府在 2019 年所提出。旨在保護跨境資料流動自由、阻止國家要求資料在地化，並反對審查軟體原始碼。然而，川普政府提案過度強硬與歐盟、中國等國分歧過大。USTR 表示，為了讓規範跨國大型科技公司的相關規定能在各國間取得共識，以實現數位貿易領域的政策目標，美國希望透過撤回川普政府的較激進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案，來換取各國政府同意，在政府監管權和處理反競爭行為的需求間取得平衡。 但 IPEF 成員國卻對美國在數位規則上的立場搖擺感到擔憂。一般觀察預期，這將導致數位貿易議題持續擱置。而 2023 年 11 月美國舊金山 IPEF 部長級會議中，數位貿易規則制定議題也未能達成實質性協議。面對美國在 IPEF 數位貿易相關規則上態度的變化，政府應該積極跟進，了解美國的動向與意願，並儘快研擬相關的對應措施。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四）積極運用現有國際經貿對話平臺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近年來全球數位貿易蓬勃發展，「美墨加協定」和 IPEF 皆有專屬的「數位貿易」篇章；另外「美日數位貿易協定」與新加坡主導的「數位經濟夥伴關係協定」（Digital Economy Partnership Agreement, DEPA），也正在逐步擴張，並已與中國大陸展開加入談判。 建議政府持續關注全球和地區性數位貿易協議的發展，透過臺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EPPD)、臺美科技貿易暨投資合作架構(TTIC)、臺歐盟經貿對	V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政府積極推動與其他國家談判數位貿易協定，例如與英國在「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TP)架構下討論數位貿易議題，為企業界與消費者提供透明、公平、開放、具競爭性的數位貿易環境。 (2) 未來亦將持續尋求與他國洽談數位貿易協定，因談判未完成前不對外公開，相關討論將適時於雙邊經貿會議中提及。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關稅法、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數位發展部持續依據國家政策指示，依據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及夥伴國之協商期程及作業規劃，積極參與臺英貿易夥伴關係協議(Enhanced Trade Partnership, ETP)數位貿易議題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話會議、臺歐盟產業對話會議等平臺，積極爭取洽簽數位貿易協定。		談判工作，同時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等區域協定之數位貿易相關談判議題，進行相關前置準備。 (2) 數位發展部透過各種國際場域，積極與國際夥伴互動，爭取各國對我國數位成就之認識以創造洽簽數位貿易協定之契機，未來將持續依據國家政策整體規劃，參與各項數位貿易談判工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關稅法、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五) 釐清數位經濟協定之部會權責，加緊進行對外數位經濟協定洽簽之布局 我國行政部門關於「數位貿易」及「數位經濟協定」的權責執掌不盡明確，亦無相關協調整合的機制，以致我國缺乏整體策略，不易為產業界爭取發展的	V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辦公室負責協調我政府相關部會，對外進行數位貿易協定談判。業就待釐清主政單位之議題，於行政院會議中報告，並將與相關政務委員協調。 (2) 未來將與相關單位共同推動對外洽談數位貿易議題，並協助落實協定規範。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契機。建議政府需儘快確認部門內的相關權責，或是以專屬辦公室的型態，建置單一窗口，以利未來產業發展與對外談判之持續進行。		3. 涉及法規：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關稅法、電子簽章法、資通安全管理法等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規劃對外經貿談判之整體作為，數位發展部作為推動整體國家數位轉型及升級之引擎，已隨時配合國家對外談判要求，針對所職掌之數位經濟相關議題，參與各項談判之前置作業、討論及談判工作；未來亦將秉持政府一體之理念，在國家整體談判策略規劃下，參與各項相關工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六) 協助業者因應跨境電商貿易的新挑戰 新冠疫情帶動新一波的跨境電商蓬勃發展，零接觸經濟已成為最熱門的消費模式。然跨境	V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加速網路基礎建設 A. 數位發展部業依循「智慧國家方案」政策，並透過前瞻計畫「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補助電信事業，加速完備我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電商涉及貿易、製造、物流、品牌行銷、店舖經營、廣告、數據分析、通路、零售、媒體、創意等多種專業，且科技進步與商業模式快速發展，對於中小企業實存有挑戰。為因應當代跨境電商環境的快速變遷，建議政府： 1、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中小型企業、自由業者和網路創作者面臨諸多問題，如網路連接的流暢性、數位支付的便利與安全、網路與資料的安全等，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亟需政府統整相關主管機關，協助業者面對與解決。		國 5G 網路基礎建設，打造高速、友善的通訊網路，以推動 5G 應用發展，並提升我國數位競爭力與強化通訊基礎建設： a. 短期目標(2024 年)：補助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18,700 臺、獎勵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b. 中期目標(2025 年)：補助 5G 基地臺總建設數達 41,000 臺、獎勵新建網路（包括基地臺）之國產品牌比率達 40%以上。 B. 數位發展部為鼓勵電信事業加速於偏鄉佈建行動及固定寬頻網路，數位發展部業訂有相關補助規定，並由「前瞻預算」及「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支應： a. 短期目標（2024 年)：補助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100Mbps 以上寬頻網路外，加速臺馬間微波備援網路容量的擴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電商業者在面對 B2B 市場、政府部門甚至是跨國公司的供應商，都可能會需要提交相關的數據資料，而這些資料與流程無法相互流通，導致相同的資料重複遞交而耗費成本與時間。另，幫助中小企業提升資訊安全與避免資訊洩漏，也是重要之務。 3、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各國為了有效監管資料傳輸、消費者隱私與網路安全，正不約而同的開始制定貿易限制措施或電子商務交易規範。因此，政府應幫助中小企業了解這些新型的貿易措		b. 中期目標(2025 年後)：持續偏遠地區設置 5G 基地臺、100Mbps 以上寬頻網路外，亦補助偏鄉網路韌及加速臺馬海纜的建置。 (2) 提升資訊安全 A. 數位發展部透過整合型資安計畫，挹注經費資源由數位產業署推動產業資安防護與應變機制，並強化資通訊產業之產品資安，促進跨產業合作交流，提升整體企業資安能量。 B. 為提升臺灣整體資安防護能量，數位發展部偕同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推動企業資安事件通報協處、產品資安漏洞通報、惡意檔案檢測服務及舉辦資安推廣活動等重點工作，並透過與國內外資安組織、學研機構、民間社群、政府單位及私人企業間蒐集及共享資安情資，共同加強各領域資安管理防護強度，精進臺灣資安防護能力。 (3) 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 為推動臺灣資料經濟走向全球，數位發展部透過參與亞洲開放資料合作夥伴(AODP)國際組織，促成臺灣 Open Data 聯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施或是電子商務規範，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與排除進入障礙。		與日本數據社會推進協會(DSA)簽署 MOU，雙方將就資料空間技術與產業推廣等面向展開後續合作，加速我國資料服務業者拓展國際市場及產業人脈。 (4) 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 數位發展部推動「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辦理相關講座、課程及說明會等，介紹中國、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家之隱私法制發展及隱私保護，並推動 TPIPAS 銜接 APEC 之 CBPR 認證，協助我國業者取得資料傳輸適足性，接軌國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 (1) 配合行政院 5G 發展策略，數位發展部依行政院核定之「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訂定「補助第五代行動通信網路建設作業要點」、「數位發展部普及偏鄉電信網路補助作業要點」，據以補助電信業者，以加速加量建設 5G 行動寬頻網路，完善臺灣 5G 產業發展環境。 (2)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 11、12 條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加速網際網路的基礎建設之建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積極輔導中小型商業服務業之業者導入數位工具之應用，以提升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數位應用能力，未來亦將持續輔導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 (2) 有關降低業者提交數據資料之成本與風險之建議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授權，訂定「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每年並舉行相關講習或工作坊等，俾以提升商業服務業對於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與能力。 (3) 有關協助業者掌握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之建議 目前 WTO 刻推動電子商務聯合聲明倡議(JSI)談判，探索在多邊貿易體系下，建立高標準的電子商務貿易規則。2024 年 7 月召集國所提出之電子商務協定共識文本，觸及「促進電商」、「電商開放度」、「信任與電商」、「透明化、合作與發展」及「電信」等領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A. 上述協定條文均屬貿易便捷化性質，並須經參與會員完成國內程序，進而納入其國內法律架構。 B. 另 APEC 則是針對特定議題，如強化個資保護、電商消費者保護等，透過研究及最佳實務與政策之分享，進行經驗交流及能力建構。 C. 政府持續蒐集新的貿易措施或電子商務規範，並為提升企業運用跨境電商能力，臺灣經貿網辦理多元主題電商研討會與電商數位課程，企業可將數位電商新知及工具應用於跨境電商實務經營，利用臺灣經貿網進行拓銷。 (4) 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相關法規 A. 為協助提升中小企業法令遵循知能，2024 年於北、中、南、東各縣市辦理 10 場次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由各縣市服務績效優良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針對中小企業常見之經營法規問題進行宣導；目前已辦理 7 場次。 B. 上開推廣講座主題包含中小企業誠信經營與永續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租稅優惠適用解析、電商平臺與網路銷售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常見的法律爭議、中小企業商務契約實務與風險控管、中小企業如何營造友善且安全之就業環境等。 C. 未來規劃：評估納入「各國政府電子商務交易規範」之宣導，以降低中小企業對國際間法規認知的落差，協助其遵循相關法令。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綜合商品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三、以亞太戰略重塑臺灣全球影響力	**（一）除風險指標外，應匯集更多新南向國家相關資訊，以利廠商具體掌握商情** 根據政府對「2023 年工總白皮書」的回應，相關單位已委託貿協建置「新南向市場國家風險預警指標」，就新南向 18 個國家的財務、營運、政治、經濟等風險指標，編製國家風險等級評估報告。對產業界來說，這是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持續編製新南向投資相關資訊供臺商參考運用 A. 新南向國家投資環境簡介：針對各國人文經濟環境、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投資機會、投資法規及程序、勞工條件與薪資概況及租稅金融制度等做整體性介紹。 B. 新南向重點國家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整理廠商赴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國投資常見問題（如公司設立、外匯管制、原產地證明、稅務、勞工等）及答復。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份非常好的參考資料，可讓業者充分掌握新南向市場拓銷可能面臨的風險，並即時提出預警。 然因近年來美中大國競爭與相關地緣政治風險的波及，讓印太地區供應鏈快速重組。而臺灣廠商赴新南向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一般都是依照其代工客戶的要求，故在投資國家的選擇上彈性較低；但對於各個國家投資據點的選擇會需要其他更多的資訊，如：投資優惠、語言文化、勞動力供應、薪資、工業區優劣、產業聚落等資訊等。建議政府可委託相關單位進行調查，協助提供投資環境、		C. 新南向國家適合臺商進駐之工業區/經濟特區/自由貿易港區一覽表：蒐集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等 8 國前述區域之地理位置、可租售空間、基礎設施、產業群聚、適合臺商進駐產業等資訊。 D. 彙編產業地圖：針對新南向重點國家特定產業之產業聚落及供應鏈部分進行研析，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與勞動法規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 (2) 經濟部將持續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諮詢與引介服務，並強化對產業公協會宣導本部新南向投資資源服務。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勞動條件、薪資狀況等資訊，針對上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並進行輔導。		
	(二) 強化臺印度雙經貿關係與往來 新南向政策應升級加強和印度關係，但印度政治與文化民俗風情與我國相去甚大，且亦有中印關係複雜的關係。建議政府應加強資源爭取提升與印度合作關係，包括投資保障、經濟特區法規等。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與印度透過政府間及企業間的雙邊對話機制，推動貿易、產業、中小企業等合作交流，並辦理 G2B 座談會及企業圓桌論壇等，以強化印度政府與我商的互動，未來將持續降低臺印度間的貿易障礙，並加強供應鏈的合作。 (2) 近年來經濟部透過雙邊會議對話機制，已與印度方展開多方面議題合作，亦透過產業高峰論壇、CEO 論壇等活動推動臺印度產業合作交流。另新版臺印度投資保障協定已於2019年2月14日生效適用。 (3) 未來經濟部將持續透過 Taiwan Plus 辦公室，強化與印度招商單位 Invest India 合作，提供臺商到印度布局的一站式服務，另亦透過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提供臺商投資評估階段的專業投資諮詢及引介服務。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關注技職教育向新南向國家輸出與技術轉移合作 建議政府正視臺商在東南亞面臨之勞動與人才問題，加強與東協國家的人力資源合作，促進我國技職教育與東協國家的合作，並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東南亞； 另一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臺企與當地企業進行技術轉移合作，提升當地技術人才的素質。並且，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多元語言和文化，擬訂不同的合作計畫，為我國廠商塑造更好的經商環境。	V	教育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教育部配合新南向政策及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自2017學年度起補助鼓勵學校辦理客製化專班，以培育當地產業所需人才。藉由專班規劃一定比例實作（含校外實習）課程之培訓模式，企業藉此培訓未來員工，外國學生藉此提升實作技術能力，學生提前適應臺商企業文化，優秀畢業生留任實習廠商就業或返回母國企業（以臺商企業為主）就業，為企業挹注新助力。至2023學年度止，已累計培育新南向國家青年20,404人。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勞動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將我國專業技能輸出部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要受外交部、經濟部或國合會委託辦理友邦及友好國家之技職訓練計畫，2024年已訓練拉美及加勒比海地區國家技術人才共155人，近年並未受委託協助新南向國家進行培訓，未來將配合相關部會辦理技職訓練。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四)考慮擴大新南向國家營造業人力的來源 臺灣與印度於 2024 年 3 月已簽署 MOU，擬引進印度移工。但未來引進印度移工能否抒解營造業、製造業缺工問題，需進行更深入分析。面對現在的缺工問題，或許政府可以考慮開放	V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穩定外籍移工來源，勞動部透過外交部洽詢可能合作之國家，移工引進政策需在符合國家利益下，考慮移工輸出國之勞工素質應符合我國產業對勞動力之需求；移工之犯罪傾向對我國社會安定之影響；防止移入性疾病侵入國內，威脅我國防疫安全；雙方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進行勞務合作，對於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更多來源國，並從中比較不同移工所適合的產業。		移工政策與相關措施予以尊重及配合，將持續透過外交管道與外交部合作開發新來源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五) 除菲律賓外亦可規劃與印尼、泰國進行農業技術合作 「菲律賓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已執行三梯次；且「臺菲碧瑤洋菇示範農場執行協定」業已開始執行，兩個臺菲農業交流的計畫都已取得豐沛的成果。建議政府可將臺菲農業合作模式推向印尼與泰國，藉農業技術交流形式，推廣我國農業技術至新南向國家，培養當地青農	V	農業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菲律賓青農在臺實習計畫 A. 臺灣與菲律賓於2020年12月3日簽署「菲律賓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備忘錄。 B. 該國第3梯次49名青農於2024年7月9日完成在臺的農場實習課程，第4梯次50位青農業於2024年7月16日抵臺受訓。 C. 統計來臺77位菲律賓實習生，返菲後有19位獲該國資金協助創業，50位持續從事農業，包括持續進修、成為農場主或社區領袖、參與青農企業培訓；另統計實習後調查問卷結果，臺灣實習農場主提供實習內容符合原訂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才使用我國機具與技術，為我國農業資材與機具尋求新的市場機會。		劃者超過90%，故菲國青年有高度意願參與本計畫，亦有助我國農場主適度人力紓緩，顯見計畫成效頗佳。 (2) 臺菲菇產業示範場 A. 前期合作已於2019年成立臺菲洋菇太空包生產示範農場，成效良好。 B. 2024年簽署第2階段「臺菲推動菇類產業發展合作備忘錄」，俟菲方另召開技術層級會議商討實際合作活動。 (3)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 A. 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自2022年12月更新「印尼青農赴臺實習計畫」備忘錄，由印尼農業部門選派18到36歲的青農或農校畢業生到臺灣農畜養殖場及農企業實習，目前已累計4梯次，共266人來臺實習與交流。 B.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2024年10月15日與印尼農業部轄下農業工程發展學院順利完成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在研究人員互訪、研究數據交換以及共同辦理研討會等方面強化合作，其中可望作為我國農用無人機、農田水利及農機設備等進入印尼市場之推介平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4) 2023 年 6 月在泰國清邁辦理第 8 屆臺泰農業合作會議，我方提案建立臺泰農業循環減碳示範農場，雙方將研議推動可行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六）注意 IPEF 與 CPTPP 對新南向國家勞動法規與勞工議題的影響 目前國際規範關於地主國與第三國的勞動政策與法規愈來愈多，包括 ESG、環境與勞動等，都涉及當地勞動議題。同時，目前重要國際協定（如 IPEF、CPTPP 等）及其談判都包含勞動議題。因此未來我國勢必得與這些國家討論，如何共同培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IPEF 及 CPTPP 等國際貿易協定均要求會員遵守國際勞工組織(ILO)認可的核心勞動權益，包括：結社自由及有效承認集體協商權、消除所有形式之強迫或強制勞動、有效廢除童工、消除就業及職業歧視、安全及衛生工作環境等。 (2) 我政府對於前揭各項國際認可的核心勞動權益已有相關勞動法令予以規範保障，也持續與貿易夥伴國透過諮商、談判等方式，促進各自政府對核心勞動權益的保障，未來亦將持續追蹤掌握國際間貿易協定勞動章談判內容與進展情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養供應鏈勞工，與隨著供應鏈彈性調動勞工時，是否能兼顧勞工權益。這些勞動議題都需要政府協助業者，加強法規遵循。		3. 涉及法規：無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我國非屬 IPEF 及 CPTPP 會員國，勞動部仍透過各式管道，持續蒐集雙邊及多邊貿易協定有關勞動專章之資訊，未來並配合行政院持續辦理勞動法規檢視，以期我國勞動法規符合國際勞動之基準。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配合行政院辦理)□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七) 政府仍需協助業者因應 RCEP 衝擊 在全球地緣政治衝擊、中國取消 ECFA 優惠和臺灣短期無法加入 RCEP 等壓力下，新南向國家仍為國內廠商分散式布局投	V	經濟部【貿易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輔導企業運用跨境電商全球展店，臺灣經貿網與日本樂天、新加坡 Qoo10、美國 Amazon、Newegg 等國際電商平臺，攜手推動跨境電商輔導計畫，包含商品上架、翻譯服務、產品曝光等，協助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資的重點地區。透過新南向國家的投資，臺商得以維繫在國際供應鏈中的關鍵地位。雖然ICT產業因「資訊科技協定」而享有出口零關稅，所以臺灣無法加入RCEP對ICT產業的影響相對較小。但我國除電子產業之外的傳產，如機械、車輛、石化、紡織、食品加工等產業的影響仍不容小覷。由於RCEP涵蓋東協10國與東北亞之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RCEP生效後已造成我國傳產產品出口下滑，這是政府不能輕忽的問題。我們建議，在數位經濟浪潮雄起的時代，政府可以協助企業與第三國電商合作開拓 RCEP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目前我國與 RCEP 主要成員國均維持密切的經貿合作關係，政府持續透過新南向政策，協助臺商及產業布局東協國家，為臺灣尋找新的外部經濟支撐力量，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 (2) 2016年我國推出「新南向政策」，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本會須在「區域鏈結」面向上規劃「兩岸善意互動及合作」之相關工作，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按季管考相關執行成效；據此本會每年均依情勢研提委託研究計畫，作為推動政策參考，今年亦依最新情勢發展規劃辦理。 (3) 臺灣是以出口為導向的自由經濟體，在 WTO 發展陷入停滯、全球經貿因美中貿易戰陷入不景氣的大環境下，為提升國際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市場，如與日本、新加坡、美國、歐盟、印度等國進行合作，拓展RCEP國家電商市場。		競爭力，融入全球區域整合有其必要性。政府將持續積極推動加入CPTPP及臺美FTA等多邊或雙邊貿易協議，以強化臺灣經濟多元性和自主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八) 組成智慧產業新南向國家隊 數位化和智慧化為各國推動產業發展的重要趨勢，尤其是透過自動化和智慧化來降低對於勞動力的需求。這點在新南向國家也是有相同的趨勢。建議政府成立新南向智慧國家隊，分進合擊，提供更多個別廠商智慧領域之海外推動全額補助。	V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數位發展部盤點新南向國家的數位應用服務之市場需求，以及我國優勢產業，運用舉辦國際會展或產業論壇之機會，辦理數位領域相關業者媒合活動，協助促成臺灣業者以系統整合或其他合作策略，爭取海外商機。已於2024年5月及9月偕同國內智慧應用相關領域業者赴越南、馬來西亞辦理 Taiwan Digital Day 媒合活動，共吸引逾70家國內外業者共同參與，並進行逾90場媒合交流活動，未來持續辦理國際各產業推動單位、公協會與國內業者之交流媒合活動，盤點南向當地需求與潛在合作夥伴，以拓展南向市場商機。 (2) 數位發展部配合經濟部新南向產業鏈結高峰論壇架構，辦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印尼等四國「智慧城市分論壇」，與各國政府單位及民間重要協會搭建交流合作機制，共同探討智慧城市應用解決方案與未來發展方向，協助國內業者與新南向國家進行數位產業交流，藉以發展合作機會與模式。已於2024年7月至10月間與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及越南等四國合作辦理智慧城市分論壇，就多元智慧應用領域進行跨國分享及交流，邀請產、官、學、研共襄盛舉，成功促成簽署4案 MOU，未來規劃於2025年將持續透過國際展會、媒合會等方式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合作，協助臺灣數位產業智慧應用服務海外市場推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長期與機械產業公協會合作推動新南向市場布局，臺越南已進入第8屆高峰論壇、臺印尼已進入第7屆高峰論壇、臺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泰已進入第8屆高峰論壇，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皆是重要議題，也促成雙邊產業與企業對接，例如鏈結越南自動化公會(VAA)、印尼 PIDI 4.0中心、泰國泰德研究院(TGI)等產業代表，並將臺灣智慧自動化解決方案輸出新南向市場。 (2) 就組成新南向國家隊部分，就智慧機械部分，政府目前持續支持與越南、印尼、泰國之雙邊產業對話平臺，若未來有新南向新興市場商機，政府將持續協助進行國際市場合作推廣，並可至產業高峰論壇強化政府雙邊對話，就商機加深產業鏈結。 (3) 在智慧領域海外推動補助方面，以往提供補助資源協助我國智慧機械廠商在國外客戶端完成安裝與客戶驗證，將來會再依國際市場變化來規劃相關資源。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四、關注全球新經貿措施，並	**（一）積極注意美歐「全球永續鋼鋁協議」（GASSA）產生之影響，並協助產業界因應**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透過駐外單位蒐報相關資訊，提供國內相關單位及公協會參考，亦適時洽請智庫研析，以利協助業者預為因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提出因應對策	美國正與歐盟談判的「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將是全球第一個關於鋼鋁產業減碳的跨國協議。雙方將成立聯合關稅區，針對自中國大陸等非市場經濟體進口的高碳排，或政府補貼太多的鋼鋁材，課徵最高 25%的關稅，未來也計畫將該稅率擴大到其他行業。因我赴陸臺商數量龐大，與中國大陸商合作之我商亦甚多，政府宜嚴謹評估此「全球永續鋼鋁協議」對臺灣的衝擊，並積極注意全球類似協議未來的發展，以協助業界因應。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二）協助業者提升減碳能力，以符合各國 ESG 法規監管 近年來，「供應鏈管理」已成為永續經營中至關重要的一環。企業透過管理上下游供應鏈，發揮積極的環境影響力。許多國際大廠亦紛紛要求供應鏈符合環保減碳指標，下游供應商亦不得不配合。我國企業作為全球供應鏈的一環，在這波環保減碳的浪潮中，也越來越多引入永續經營規範，從節水節能開始，揭露綠色足跡，以此累積減排放能力。總的來說，是希望透過「循環經濟」到「綠色金融」，最終符合 ESG（環境、社	V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環境部將輔導業者進行全廠（場）組織性盤查，並進行產品排放強度調查，研擬產品效能標準，以協助產業提升溫室氣體減量能力，符合國際對於 ESG 法規監管。 (2) 碳費開徵後，環境部將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3條第1項第4款規定，研擬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辦法，以加速產業溫室氣體減量力道。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朝智慧化與低碳化升級轉型，透過提供免費碳管理人培課程，以協助企業建置碳管理能力；提供企業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找出升級轉型具體作法，提供「以大帶小」及「個案」二種補助模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會和管治）標準。以利未來進行國際投資與貿易時，能符合各國越來越提升的 ESG 法規監管。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協助我業者以 ESG 標準厚植企業體質。因為也唯有遵守環保法規和實施永續經營策略，臺灣企業才能在國際市場上保持競爭力，並在全球永續發展的潮流中占據一席之地。		以協助企業串聯其供應鏈體系，落實產業低碳轉型。 (2) 經濟部亦持續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發行 ESG 報告書，近期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綠色金融行動方案」等政策，提供產業實務意見，規劃輔導配套措施，強化產業永續資訊揭露，協助企業接軌綠色金融政策。 (3) 此外，經濟部依據產業需求及國內外政策法規等，規劃提供節水節能、清潔生產、工安環保、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循環等多樣化輔導資源，未來也將視議題趨勢滾動精進，協助產業強化 ESG 表現及提升永續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除掌握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外，亦須注意美國「清潔競爭法案」對我國之影響，研擬應變之道 除歐盟「碳關稅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V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歐盟 CBAM 目前還在申報試行階段，2026年才會正式實施，美國 CCA 正在立法，尚未實施。我國2025年起將研議臺版 CBAM，先行試辦要求高碳洩漏產品須申報產品碳含量，並跨部會研商實施時程。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CBAM)外，建議政府亦須關注美國為加強製造業競爭力而通過的「清潔競爭法案」(Clean Competition Act，以下簡稱CCA)。根據該法案，美國會在今(2024)年開始徵收碳稅，徵稅對象則包括美國本土生產和進口的產品。徵稅的進程如下： 1、2024 至 2025 年：對於碳含量低於基準的產品不徵收碳稅；對於超出基準的部分，徵收 55 美元/噸的碳稅，並每年調升 5%。 2、2026 至 2027 年：徵稅範圍擴大至加工產品，若含有超過 5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也將被徵收碳稅。		(2) 目前國際上僅歐盟及英國推動施行 CBAM，且其國內碳定價制度已實施在先，我國碳費徵收制度對於高碳洩漏風險對象，已透過係數進行排放量調整，維護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未來將先推動進口高碳洩漏產品之碳排放強度申報，並密切關注各國 CBAM 及 CCA 發展進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氣候變遷因應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持續掌握美國「清潔競爭法案」最新立法進展：該法案除要求進口產品繳交碳稅外，亦同步規範美國國內業者，因此尚無共識，目前該法案仍在二讀程序，付委後擱置中。 (2) 未來俟該法案通過後，除將資訊置於經濟部淨零網站週知外，也將透過多元管道就該法案執行與美方釐清及洽商，爭取我廠商權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2028 年後：徵稅門檻進一步下降，只要含有 100 磅的 CCA 徵稅產品，都將被徵收碳稅。 徵稅對象：包括能源密集型的初級產品，如化石燃料、精煉石油產品、鋼鐵、鋁等。 申報要求：企業需要向美國環保署申報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產品總重、耗電量等相關資訊。 徵稅用途:每年徵收碳費的75%將用於製造業投資於減少碳足跡所需的新技術，其餘 25%將存入基金協助發展中國家脫碳。		(3) 經濟部為協助產業因應國際減碳趨勢，朝智慧化與低碳化升級轉型，透過提供免費碳管理人培課程，以協助企業建置碳管理能力；提供企業智慧化及低碳化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找出升級轉型具體作法，提供「以大帶小」及「個案」二種補助模式，以協助企業串聯其供應鏈體系，落實產業低碳轉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美國及歐盟皆為臺灣主要的進出口貿易夥伴，歐盟的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和美國的CCA 碳關稅對臺灣的產業和企業組織將產生重大影響。 面對碳稅加成時代的來臨，建議政府協助我商應提前做好碳管理規劃。這包括進行碳盤查，分析碳排放熱點，制定相應的減碳策略，並與全球價值鏈合作，實現減碳目標。此外，政府亦該協助企業識別內外部風險和機遇，做好風險管理，並創建新的低碳商業模式，以提高企業的永續競爭力。		
	（四）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V	環境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政府雖在建立碳費徵收制度與碳滙交易機制上著力甚深，但是能否獲得歐盟認證可以扣抵歐盟碳價目前尚有疑問。建議政府在完成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的同時，也應持續與歐盟保持密切聯繫，確保我國碳費機制可與歐盟認證抵扣碳價。		(1) 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法案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進入過渡期，過渡期間僅須申報受管制產品碳排放量，無須繳費及查驗，歐盟將在過渡期間透過進口商申報數據，持續蒐集資料並與各國討論，作為訂定 2026 年正式施行時，第三方查證及碳定價抵減等規範之依據。 (2) 我國徵收之「碳費」已確認屬歐盟 CBAM 認可之有效碳價，可獲歐盟 CBAM 費用抵減，環境部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發布碳費三項子法規定，2025 年起，我國碳費徵收對象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將納入計價，並於 2026 年繳費，可銜接歐盟正式施行 CBAM 之時程，後續我國產品輸出歐盟時可申報減免。 (3) 環境部於 2024 年 9 月拜訪歐盟也經面對面交流中確定我國碳費可扣抵應繳交的歐盟 CBAM 憑證數量，但扣抵的詳細規定需待歐盟於 2025 年中「第三國支付的碳定價如何扣減」及「EU ETS 之下免費核配與 CBAM 制度調和」等細則公布才能獲知。為掌握歐盟 CBAM 發展動態，環境部將於 2025 年初指派專業專職人員常駐歐盟，即時掌握 CBAM 最新發展並參與協商，協助國內產業因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五) 歐盟醫材新法規取證困難，將衝擊我醫材業者拓銷歐洲市場 歐盟醫材新法規 MDR/IVDR 過渡期即將於 2024 年 5 月 26 日屆滿，即使提出申請獲准有條件展延至 2026-2028 年(依產品風險等級而定)，屆滿前仍須符合 QMS 品質管理標準。經與業者了解，Class II (中度風險)醫材單項產品取證成本高達新臺幣 300 萬元，若需進行臨床驗證，時間與費用成本更加可觀，對業者造成沉重負擔，不少業者也因此選擇退出歐洲市場。	V	衛福部(食藥署)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部食藥署自2019年起成為 APEC 法規協和指導委員會(RHSC)下之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協助 APEC 推廣國際醫療器材主管機關論壇(IMDRF)發布之醫療器材法規指引文件，辦理「APEC 醫療器材法規科學卓越中心研討會」，培訓各國醫療器材法規種子師資，推動國際醫療器材法規調和，至2024年已培訓各國衛生主管機關人員共計142名(包含新南向國家官員如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越南等共計50名)，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2) 此外，本部食藥署亦於前揭研討會中邀請各國與會者於會中報告該國醫療器材法規，並開放我國產官學研界人士參加，使其更了解各國法規，順利布局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3) 本部食藥署醫療器材管理法規持續與國際接軌，關注 IMDRF 及歐、美等先進國家之最新管理規定，未來將持續滾動式修訂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政府加速輔導協助醫材業者取證，另同時亦加速我 TFDA 與新南向及中東當地醫材法規調和(Harmonization)，以利業者因應歐盟新法規衝擊，能更快速地於新南向、中東等替代市場取證找到拓銷利基。		我國醫療器材法規，以符合國際管理趨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醫療器材管理法
	(六) 密切注意 AI 發展對全球貿易環境與貿易規則的影響 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正深刻影響著全球貿易環境和貿易規則。從文件審查到海關監管，再到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 技術已經開始在貿易領域發揮重要作用，建議政府依照以下 4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就文件審查優化一節，經濟部受理出進口廠商各類申辦服務項目，皆已 100%採線上服務，由電腦協助比對加速審核，申請案件皆可線上查詢申辦進度。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輸出入貨品電子簽證管理辦法、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進口人申請輸入油脂許可文件作業要點、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個方式使用 AI 優化我國際貿易之能力： 1、文件審查優化：AI 技術可以大幅縮短文件審查的時間和流程，從而提高貿易效率。目前，一些國際金融機構已經開始在區塊鏈技術上進行實驗，以簡化信用狀的驗證程序。政府和企業應加速導入 AI 技術，並加強合作以確保資訊安全和合規性。 2、海關監管升級：AI 技術的應用可以提升海關監管服務的效率，如中國大陸已經開始利用 AI 辨識技術協助海關監管，有效管控貨物的虛偽及欺瞞報關風險。然而，臺灣海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建議使用 AI 優化我國國際貿易能力一節，財政部關務署(下稱關務署)已導入「AI 輔助儀檢影像辨識系統」及「AI 稅則分類服務」，並規劃「海關事後稽核 AI 選案系統」，說明如下： (1) AI 輔助儀檢影像辨識系統 A. 為防堵毒品等非法物品走私，海關以 X 光檢查儀對進口快遞貨物、國際郵包及入境旅客託運行李實施100%X 光檢查。 B. 關務署自2021年至2023年於各通關點建置108套 AI 輔助 X 光影像判讀系統，透過判讀結果回饋機制適時提示可疑標的，供關員執檢參考，並將自2025年至2028年執行「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擴充系統辨識態樣，提高影像判讀精確度。 (2) AI 稅則分類服務 A. 為響應政府雲端發展政策，關務署運用 AI 自然語言處理及深度學習技術，於2024年9月25日完成建置「貨品歸屬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關在AI技術應用方面仍有進步空間，政府應加強投入，提升海關監管的智能化水平。 3、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AI技術可應用於機場人流管理和貨物物流優化，進一步提高貿易的流動性和效率。政府和企業應積極導入AI技術，提升機場和港口的智慧化水平，以提升商務人員和貨物的流動效率。 4、導入AI需注意事項：導入AI技術需要充分考慮資料安全、法律合規和人才培育等問題。政府應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和執行，同時加大對AI人才的培育和引進力度，		則查詢系統」並部署至公有雲，提供商民6碼貨品稅則查詢服務。 B. 關務署因應業務需求，以現行AI發展基礎，持續精進「貨品歸屬稅則查詢系統」，於2024年12月26日提供8碼貨品稅則查詢服務，以提升通關便捷及服務創新。 (3) 海關事後稽核AI選案系統 關務署為加強已放行進口報單資料審查，運用現有設備及通關資料大數據，建置海關事後稽核AI選案系統，全面客觀篩選風險資料，並大幅縮短審查時間，未來規劃於2025年至2029年「數位海關再造計畫」項下，新增軟硬體設備並精進功能，以提升海關事後稽核效能，進而維護市場公平交易環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關稅法第13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 交通部 1. 有關人流順暢和物流優化建議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以確保AI技術的順利應用和發展。		(1) 空運部分： 桃園機場公司已建置機場數位資訊整合平臺（Airport Digital Information Platform，ADIP）整合資源及共享各類營運數據，提供相關單位即時掌握一致性營運資訊，並辦理旅客安檢等待時間估算概念性驗證（Proof of Concept，POC）案，提升旅客安檢效率，並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貨運資訊整合平臺研究勞務委託案」，藉由資訊整合，以及統計分析科技(AI)，輔助管理倉棧拆裝碼頭分配優化、進出口貨運車輛到離分析、園區內貨物集散作業效率提升 (2) 海運部分： 港務公司已於國際商港自動化門哨導入AI（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技術應用，透過AI影像快速辨識進出貨櫃車號與櫃號等資訊，加快車輛通行效率，達到便民、無紙化及港區減碳目標，以提供港區物流便捷服務。鑒於港區屬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港區營運採動態監控管理，應用即時影像監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CCTV）結合AI影像監測，提供異常事件告警服務，以提升港區安全監控與營運效率。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另為因應 AI 科技應用浪潮，交通部規劃2025-2028年於「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2025至2028年）」計畫下，刻正研擬相關執行機制，由交通部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做為提案單位，採「政府出題、產業解題」之由上而下引導方式，以加速推動 AI 科技應用落實於各交通專屬場域。藉由引導提案單位對於自身場域需求，發展 AI 應用服務解決方案，創立政府帶隊機制，公私協力整合，加速前瞻技術產品導入交通場域。期望各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軌道單位提案申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因應世界 AI 發展趨勢，政府 AI 人才訓練聚焦於「賦能」，培養公務員具備基本 AI 素養與技能，以提升業務執行效率與品質。數位發展部 2024 年已規劃 AI 職能地圖，後續將據以開辦系列課程，有計畫、有步驟地培力公務人員。此外，數位發展部亦配合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人事行政總處「提升公務人員人工智慧知能實施計畫」，辦理實戰工作坊與通識課程，並與外部合作以擴大 AI 人才培育量能。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六、兩岸政策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建構對陸政策基本共識，有序恢復兩岸交流	**(一) 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限制** 基於以下理由，建議應檢討並適度放寬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第一，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交流有助於臺灣的安全保障。陸方專業人士多為各界專業人員，來臺交流不但能兩岸累積善意，並增加臺灣安全保障。第二，增加官方接觸以探索兩岸新共識。大陸來臺專業人士當中，許多具卸任、甚至現任官員身分，我政府可藉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推動兩岸健康有序交流是政府既定的政策方向，國人進行兩岸交流須符合政府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並合於法令規範。目前政府刻依照既定的政策方針，持續盤點既有人流與管理機制，循序進行調整。 (2) 針對專業及商務交流活動，中國大陸人士如有來臺必要性、急迫性等需求，可經跨機關專案處理。另陸方現(曾)官員，只要其本職與參訪主題具關聯性、活動符合對等尊嚴，相關機關都會給予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內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2024年截至9月底止，大陸專業人士透過專案申請來臺者計9,490人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此增加與陸方官員的非正式互動，對意見分歧的議題進行溝通，從累積互信開始，以促成共識，俾利於制定出符合雙方期待的政策，以打破僵局。		本部均定期彙整大陸地區人民入境相關數據及現況，提供大陸委員會作為決策參考，未來將持續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辦理。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二) 務實建立與大陸溝通管道 建議政府可透過民間的多管道平臺，例如智庫、公協會等，就兩岸經貿、文教、人員往來等事項與大陸溝通，尋求重啟交流的可行性，俾利兩岸關係走向和平穩定。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2016 年 5 月以來中共當局以政治前提限縮兩岸官方互動，但我方仍透過陸委會、海基會與國臺辦、海協會之既有溝通聯繫管道，持續就兩岸突發、緊急事件等主動傳遞我方政策作為訊息。 (2) 政府維持兩岸協議運作立場不變，兩岸已簽署生效 26 項協議，多數協議均在執行中，兩岸協議主管機關窗口仍針對協議執行保持溝通與通報，並持續要求陸方落實協議執行事項；本會也持續掌握相關情形。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賴總統國慶演說強調「兩岸對等尊嚴、健康有序對話交流的承諾不變」，政府將依循總統政策方向，妥慎評估推動。 (4) 政府主管機關透過中華奧會、陸生聯招會等民間管道，就兩岸體育、教育交流等事務與陸方相關對口單位進行溝通及聯繫。未來政府仍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就兩岸文教事項與中國大陸溝通。 (5) 兩岸交流須符合政府政策立場，秉持對等尊嚴的原則，並合於法令規範。政府將審酌兩岸整體情勢，在做好安全管理的前提下，逐步調整中國大陸人士入境管制。 (6) 政府業持續關注國內相關工商團體赴陸情形，對於國內工商團體與陸方之往來，只要有助兩岸健康有序之交流，政府均樂見，政府也持續提醒應秉持對等尊嚴，並遵守兩岸條例等相關交流規範。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三）召開「兩岸國是會議」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臺灣是自由、民主開放社會，各界對兩岸關係有不同見解，本會持續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政府邀集國內主要政黨、團體，召開跨黨派的「兩岸國是會議」，共同討論並訂定對中國大陸政策的基本操作原則，進而建構與大陸對話的戰略、原則、政策與操作方式。更重要的是，建議新政府在成立氣候變遷、健康臺灣、全民防衛等委員會之外，也應同等重視兩岸關係，凝聚臺灣內部朝野共識。		注各界對於政府兩岸政策建言，並透過舉辦座談、赴縣市政府拜會等多元管道，強化政策說明與溝通，凝聚國內各界對兩岸政策共識。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二、因應兩岸經貿新變化，提出應對策略	**(一) 合理調整對陸經貿政策，以落實「經濟日不落國」理念**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多年來已陸續開放大陸物品進口。主管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署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8 條規定，就廠商或工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在陸方尚不願接受透過WTO解決ECFA問題之前，盤點我禁止中國大陸進口的兩千多項大陸物品後，先就不影響臺灣產業安全、且亦對全世界開放的中國大陸產品解禁，以此減緩中國大陸持續祭出的對臺貿易緊縮政策。同時評估 ECFA 中止關稅減讓、甚至減少對臺採購對臺灣的衝擊，並提出短中長期因應策略。		團體建議開放案件進行審查，在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及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之條件下逐步自主開放大陸物品進口，迄今已准許9,840項中國大陸農工產品進口。 (2) 面對近年中國大陸因政治理由，以經貿措施對臺進行脅迫，單方面對臺進行貿易壁壘調查及片面中止 ECFA 部分早收項目關稅優惠等，相關主管機關已針對 ECFA 後續可能發生的風險及損害，做好完善管理及控制，並將持續協助我業者分散市場，協助企業產業升級、輔導業者朝差異化、高質化發展，以及協助中小企業因應當前情勢變化，以維護我國經貿利益。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依據兩岸貿易許可辦法，只要符合不危害國家安全與對國內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等條件，經檢討後可開放中國大陸產品進口，迄今已公告開放八成。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我企業或公協會可向經濟部建議開放貨品，經會議審查符合開放條件，經濟部即公告開放。另針對未公告開放之貨品，業者亦可申請專案進口。 (3) 經濟部密切與業界聯繫座談，瞭解受衝擊程度，持續輔導業界發展差異化及高值化產品；另以異業結盟方式群聚拓銷新興市場，並透過供應鏈以大帶小模式，帶領臺灣企業供應鏈走向國際，及廣邀買主來臺參展等作法協助業者因應。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審慎研議並執行輸陸關鍵零組件清單 建議政府在研議關鍵技術清單的過程，應與企業進行更為積極的對話，以避免政府因過度管制衝擊臺灣出口；與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認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項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設置審議會，聘（派）產官學研專家擔任審議委員共同審議，並邀集各界審慎研議，與各部會辦理協商及共識會議；另辦理座談會與專家諮詢等方式，統整公協會、業界代表、利害關係團體與學者專家等各界意見，以凝聚各界共識並完善技術清單。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此同時，有鑑於臺灣資通訊產品為我對中國大陸主要貿易順差來源，且考慮到產品的迭代更新，建議政府在不影響國安的前提下，應隨時針對已核定的國家核心關鍵零組件出口限制，進行動態調整。		(2) 國科會 2023 年 12 月 5 日於官網公布第一波 22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清單，涉及技術範疇涵蓋國防、農業、半導體、資通安全等領域。國科會及各相關部會後續將配合技術發展的變動，持續廣納意見滾動檢討，以保護我國重要的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行政院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告第一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清單，技術認定與篩選係以我國具主導優勢及保護急迫性之重要技術為原則。 (2) 上述清單項目計 22 項技術，技術主管機關包括經濟部、國防部、數位發展部、農業部、國科會等 5 部會，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清單項目。 (3) 我國實施出口管制主要目的為防止高科技貨品被用於大規模武器擴散。我國之管制體制與歐盟相近，主要參考國際組織及友盟國家作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法，建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原則上每年更新 1 次，並持續滾動檢討。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掌握中國大陸產經變化，合理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一）加強對中國大陸產經趨勢研究** 建議政府不應只是透過二手資料的分析，應投注更多資源，委由學界、智庫、公協會等組織赴中國大陸，對中國大陸推動的戰略性新興產業，或所謂的未來產業，進行深入的實地調查研究。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及補助相關智庫、學校等經貿團體辦理委託研究或兩岸經貿交流活動，視需要赴陸進行訪問及交流，協助政府蒐集及掌握中國大陸經濟情勢。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陸委會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陸委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持續透過智庫進行監測與分析，以應對可能的競爭趨勢變化；另外貿協會定期蒐集中國大陸政策、商情、產業動態等供經濟部參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訂定積極的對陸政策 建議政府應以務實思維、彈性原則，擘劃增強臺灣經濟韌性的對陸政策。即在面對中國大陸時，臺灣可透過特定產業具備的硬實力，以及文化上蘊含的軟實力，積極「力」用大陸，以創臺灣最佳利益。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應美中科技戰長期化，陸方已宣示「科技自主」，並以「融臺」經貿統戰作為，強化吸納臺灣高科技技術及人才，針對國際上高科技產業二元化、全球產業鏈重組趨勢，政府將加強與美日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維持高科技產業優勢。 (2) 二十大後中共除續推「融臺」措施，也可能藉故對臺進行經濟制裁，因應中國大陸經濟下行，投資及貿易不確定性提高，政府已持續掌握大陸經貿發展情勢及重要政策變化，強化對大陸臺商之資訊、諮詢及輔導服務，並提醒臺商分散風險的重要性，並持續提供臺商回臺投資優惠，協助臺商全球佈局及轉型升級。 (3) 政府支持健康有序的兩岸文化交流，臺灣社會民主自由、多元開放，2024 年世界新聞自由指數在 180 個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24，中國大陸排名 172。我方在藝術、宗教等文化領域亦有高度自主性，政府樂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見透過兩岸文化交流傳遞我豐富多元、自由開放的文化價值觀，並在秉持對等、尊嚴之原則下進行交流。 (4) 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協助民間文化團體，進行健康有序的兩岸文化交流，使中國大陸更加認識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三) 務實看待兩岸產業合作 建議政府務實看待既有的兩岸產業合作，一方面合理管制半導體等相關高科技產業；同時，更要思考如何加強與民間合作，了解臺灣企業在兩岸產業合作議題方面的需求與期待，進而提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推動兩岸產業交流，兩岸過去已簽署 ECFA，設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就兩岸產業合作之關鍵重大議題，進行討論，並另藉民間交流，增進業界互動。惟陸方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後，因政治因素片面設置阻礙，影響雙方交流及合作的進展。 (2) 兩岸民間經貿交流，只要符合對等尊嚴及兩岸條例相關規範，政府正面看待。惟臺商投資仍需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長期的發展。G7 等西方國家逐步降低對陸產業及經濟依賴，加上中國大陸不遵守國際經貿規範，慣用經濟脅迫他國，各國已逐步建立關鍵及重要產業韌性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出有利臺灣產業優化的政策。		全供應鏈。臺灣科技產業在世界上具有重要性，將接續強化在國際上的關鍵地位，並強化與相關國家的經貿合作。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針對相關投資審查機制，係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為原則，並依據實務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鑒於半導體產業為臺灣重要核心關鍵產業，經濟部對相關投資申請案件，訂有嚴謹審查機制。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參考。 (2) 由於各界對臺陸雙向投資審查機制各有不同見解，有建議加嚴審查者，亦有建議鬆綁法規者；經濟部將綜合評估各界意見，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 (3)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管理目標係與國際共同防止武器擴散，目前管制貨品清單主要參採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管制化學品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單；瓦聖納協議、飛彈技術管制協議、核子供應國集團、澳洲集團之建議管制清單，與國際主要國家採相同標準。 (4) 經濟部為配合我國赴陸投資審查機制，自 2002 年公告針對 12 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輸出管理，僅要求出口前述設備前應事先申辦許可，並未禁止出口，採有限度管理作為。 (5) 在兩岸產業合作方面，經濟部配合陸委會的政策，強調風險控管的重要性，針對涉及半導體等關鍵技術的跨境合作，相關政策維持限制並加強審查，保護臺灣的技術優勢和市場自主權，確保臺灣在全球供應鏈中的自主性與穩定性。 (6) 經濟部適時辦理產業政策座談會，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及具兩岸經貿交流經驗之民間業者代表參與產業政策座談會，深入了解兩岸政經局勢變化，以作為我國產業政策推動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四）合理檢討陸資來臺政策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建議政府基於務實理性，重新檢討陸資來臺政策，以避免影響兩岸企業合理合作，以及臺商回臺、亦或外商來臺投資動能。		(1) 經濟部針對相關投資審查機制，係以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為原則，並依據實務變化情形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 (2) 有關工總之建議，經濟部已納入參考。 (3) 由於各界對陸資來臺投資審查機制各有不同見解，有建議加嚴審查者，亦有建議鬆綁法規者；經濟部將綜合評估各界意見，在兼顧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適時檢討調整相關審查機制。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政府針對陸資來臺投資建立嚴謹的管理機制，以防範可能發生的相關風險。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規定，陸資僅可投資「正面表列」項目(含限額及投資比率限制等)，投資人如為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所投資之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應限制其來臺投資；如在經濟上具有獨占、寡占或壟斷性地位，或在政治、社會、文化上具有敏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或對國內經濟發展或金融穩定有不利影響之申請案，得禁止其投資。 (2) 另鑒於中國大陸營利事業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來臺從事業務活動之情形愈趨頻繁，實務上亦屢有陸資假借他人名義，刻意掩飾、隱匿其身分或資金來源來臺投資，規避我國法律規範，從事不當挖角等行為，已嚴重影響我國經濟及資本市場秩序，有必要予以強化管理，以有效遏阻，爰修正兩岸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明定中國大陸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不得在臺從事業務活動，違者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為規避陸資在臺投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將其名義提供或容許他人使用者，得由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2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3) 政府相關機關將持續動態檢討、適時調整陸資來臺相關法規。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40 條之 1、第 73 條、第 93 條之 1 及第 93 條之 2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四、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強化對臺商相關政策推動	**（一）強化對大陸臺商服務措施** 建議政府增進與國內產業公協會、智庫及中國大陸各地臺商組織方面的合作，主動赴陸深入臺商產業聚落接觸廠商，除了解其營運狀況與投資動向外，亦可針對如何因應當局環評新規與污染防治、稅務稽查等監管措施、掌握產業政策紅利，以及企業經營管理等議題舉辦專題講座，協助資源有限的中小企業臺商掌握最新情勢。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鑑於中國大陸投資經營環境劇烈變化，本會每年補助相關產業或專業團體，與當地臺商協會合作辦理在地服務，包括透過教育訓練、經貿座談會及研討會等，瞭解在陸臺商投資經營現況，提供切合臺商需要的輔導、諮詢及服務工作，並協助臺商企業掌握最新情勢，因應中國大陸法令變革，強化臺商的產業競爭力及韌性，也藉此表達政府對臺商的重視與關懷。 (2) 為掌握陸方情勢發展及重要政策變化，政府持續編列經費，委託智庫、學者專家等就中國大陸重大經濟及產業政策等議題進行研究，並提出影響評估及因應策略，相關政策建議均為兩岸經貿政策重要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陸委會補助辦理兩岸民間交流活動作業要點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透過與國內產業公協會合作辦理經商講座、研討會等活動，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投資環境與法令變革；並於海基會大陸臺商重要活動等場合，瞭解臺商營運狀況及需求，以協助臺商因應產業最新發展趨勢調整投資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建立臺商退場輔導機制 建議政府針對有意從大陸退場的臺商，辦理相關專題講座、提供手冊資料，或委由專業經營管理顧問公司輔導等方式，協助有意願的臺商，合法、和規的從中國大陸順利撤出。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協助臺商掌握自大陸退場及轉進的最新法律法規及案例，強化臺商競爭力，本會已編製「中國大陸臺商退場 Q&A」及「強化供應鏈韌性實務手冊」，全文電子版已刊登於本會網站(首頁>為民服務>臺商窗口>相關出版品)，提供臺商實務資訊。 (2) 對於臺商退出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法律需求，本會已委託民間團體組成臺商張老師服務團隊，提供書面及現場諮詢服務，同時也出版張老師月刊(第 294 期)專題探討並置於網站，提供臺商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面對中國大陸近期法令政策、經營環境快速變化、美中貿易戰及疫情影響，使臺商在中國大陸經商成本提高，加速臺商供應鏈移轉腳步，調整在中國大陸投資布局，因而增加各種投資糾紛的可能性。為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經濟情勢，預防及解決相關投資糾紛，做好投資前風險評估，有助減少投資糾紛之發生。經濟部透過辦理研討會方式，協助臺商瞭解中國大陸最新經濟情勢及在面臨經貿糾紛的情況之下所採取的應對措施。 (2) 另經濟部將結合法人專家辦理臺商服務活動，針對臺商需求提供協助，並針對有回臺投資需求之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協助。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三) 協助排解投資障礙 建議政府整合產業公協會、大陸臺商組織等民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排除赴陸投資障礙或糾紛需透過公權力，宜制度化安排。依據「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已各自指定聯絡人，負責協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間平臺，一方面協助臺商向中國大陸相關單位協商，或評估透過調解、仲裁等方式，解決臺商投資障礙與糾紛；另一方面更切實掌握臺商在陸投資的各種投資障礙與糾紛樣態。		處投資爭端，海基會可提供兩岸經貿糾紛協處服務。政府將持續盡最大努力維護兩岸既有聯繫機制，以確保臺商權益，並建議我方相關工商團體與陸方交流時，亦可就所屬會員赴陸遭遇投資爭議案件，促請陸方積極妥處。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續執行經濟部 2024 年度「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提供以下相關服務： A. 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B. 針對臺商在大陸投資糾紛協處案件進行追蹤，並對追蹤結果進行分析 C. 中國投資政策法令蒐集與研析 D. 舉辦臺商在中國投資糾紛研討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目前雙方雖暫停召開協處工作會議，惟我方仍持續函請陸方協助處理相關案件，以保障臺商權益。 (3) 經濟部「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權益保護法律專業服務計畫」2025 年計畫重點： A. 持續追蹤未決案件 B. 臺商切身相關法規研析 C. 辦理臺商投資權益保護議題及赴中國投資風險研討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四) 積極引導適合臺商回臺投資 建議政府針對臺商制定完整的招商計畫：首先，主動赴陸發掘符合我產業發展藍圖的廠商群聚回臺投資；其次，針對不適合在臺投資的廠商，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行政院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已自 2022 年延長施行至 2024 年底，目前評估再予延長中，本會將配合經濟部規劃，協助引導中國大陸臺商回臺投資。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經濟部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引導其投資諸如綠能、航太及循環經濟等臺灣重點發展產業項目，以藉由臺商回流力量帶動我產業升級轉型，確保臺灣在全球產業供應鏈的樞紐地位。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政府自 2019 年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促成產業智慧化轉型，又為供應鏈韌性及配合國際客戶要求等考量，臺商將高單價產品或關鍵製程移回臺灣生產，提升我國產業供應鏈關鍵地位，已帶動網通設備、自行車、汽車電子、伺服器等產業鏈投資。 (2) 藉由臺商服務活動及海基會大陸臺商活動場合推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由投資臺灣事務所針對有投資需求之臺商，提供客製化單一窗口服務。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五）推動大陸臺商海外布局 建議政府除應提供臺商各國最新商情資訊，積極引導仍以中國大陸為唯一生產基地，且主要市場為歐美等國的臺	V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協助臺商海外布局，經濟部除提供各國法規及投資環境簡介等相關資訊與服務，不定期籌組專家服務團，赴海外各地進行企業診斷，瞭解臺商需求，輔導並協助海外臺商轉型升級，並由「臺商聯合服務中心」法律專家提供臺商法律諮詢及糾紛協處服務。本會協助將相關資訊提供大陸臺商。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商，除回臺投資外，務實評估轉赴東南亞、中東歐、中南美，或諸如非洲等新興市場投資的可行性，並配合各國產業政策進行布局，以適應客戶要求並增加產業鏈韌性。同時，亦應加速在海外推動「園中園」等臺商專區，利用旗艦臺商引領中小企業在海外建立產業聚落，即透過「大帶小」方式，整合臺商力量進行布局。		(2) 對於大陸臺商有意前往東南亞等國家彈性多元布局，本會將推動大陸臺商與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世界臺商聯合總會等建立聯繫機制，以協助在陸臺商了解東南亞等國家投資環境、商機、法規與文化等相關資訊，以利大陸臺商作為後續進行布局之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為因應臺商投資布局調整，掌握臺商關切議題，經濟部辦理臺商服務相關活動，並針對有回臺投資需求之臺商由投資臺灣事務所提供協助，或輔導廠商布局新南向等國家。 (2) 經濟部系統性方式協助臺商多元布局作法 A. 提供投資相關資訊：全球 92 國投資環境簡介、新南向重點國家投資稅務法規問答集、新南向國家適合進駐之工業區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B. 提供投資諮詢專業服務：於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印度、緬甸、馬來西亞及柬埔寨設立臺灣投資窗口（Taiwan Desk），透過專人提供 8 國專業投資諮詢服務。 C. 提供產業聚落資訊：針對臺商特別關注及新興市場國家積極發展之產業，編撰產業地圖報告，涵蓋各國產業政策與聚落、投資優惠及主要廠商布局動態等資訊。 D. 提供互動交流平臺：辦理實體或線上投資論壇/研討會/說明會，透過一對一投資洽談，建立臺商與各國投資招商單位聯繫網絡。 E. 籌組投資考察團：籌組機動投資考察團，協助有意願投資廠商赴海外實地考察及參與當地投資招商等活動。 (3) 未來將配合廠商的移轉趨勢與布局需求，持續深化對臺商全球布局服務。 (4) 經濟部推動「境外關內」政策，透過以大帶小模式，協助產業供應鏈之中小企業海外布局，讓臺商形成產業聚落，並藉由政府跨部會合作及雙邊投資協商，爭取避免雙重課稅、租(關)稅優惠及行政便捷。 (5) 考量投資優惠條件、交通及成本等，「境外關內」推動將優先規劃於捷克、日本設置服務中心，協助臺商排除海外投資障礙。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六) 參與國際經貿整合 建議政府應協助臺商因應 RCEP 對未來與東協地區貿易、投資所帶來的影響，並積極爭取與主要貿易及投資國家，洽簽自由貿易與投資協議的機會。		陸委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因應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地緣政治起伏，政府持續厚實國力，壯大臺灣，布局全球，強化在國際供應鏈的關鍵角色，提升臺灣經濟的韌性。 (2) 我國持續推動洽簽新的貿易協定，促成貿易多元化，強化我國經濟韌性，包含「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已完成簽署，並進入第二階段談判；臺灣和加拿大也簽署投資協議；臺灣和英國簽署雙邊提升貿易夥伴關係協議；新南向政策亦有具體成果，2024 年上半年，臺灣對新南向 18 國的出口達到 502 億元，創下歷年同期新高。我國也會繼續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希望跟區域國家創造更豐碩的經貿成果，共同提升經濟韌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對外貿易是臺灣重要的經濟命脈，政府除強化與既有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也在區域體系中，與其他的國家建立經貿的共同目標與秩序，因此，政府積極融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提升對外經貿連結，強化經濟安全。 (2) 為加入 CPTPP，政府早已盤點與其高標準規範有落差的地方，於 2022 年完成所有修法，全面符合其高標準內涵。雖然目前 CPTPP 對後續新申請案還沒有新的決議，但成員國相當重視、也持續檢視申請國是否能符合高標準，臺灣已展現出加入的誠意，也獲各國肯定。 (3) 政府將持續透過各種國際經貿對話管道，如 APEC 及 WTO 等場域，向 CPTPP 成員國說明我準備情況及加入決心；透過加強雙方貿易、投資、產業與技術合作、人員交流等實質往來，與各會員國深化雙邊關係；並續接觸各會員國產官學研界，提高各界對我之支持聲量，共同推進我 CPTPP 入會案。 (4) 近年我國持續與主要國家洽簽或更新投資保障協定，包含臺-菲律賓 BIA（2018 年 3 月 1 日生效）、臺-印度 BIA（2019 年 2 月 14 日生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效）、臺-越 BIA（2020 年 5 月 24 日生效）、臺-加拿大 BIA(202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臺-泰 BIA(2024 年 8 月 9 日生效)。 (5) 未來將持續透過駐館、各種雙邊及多邊管道進行遊說，藉由我國產業優勢及雙向投資之效益，籲請尚未簽署國家儘速與我諮商，以爭取我商海外布局權益。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七、智慧財產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一、強化產業智財管理機制	**（一）加強對中小企業的IP教育** 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使智財權的觀念能藉由課程的普及而達到深耕中小企業的目的。除了此類的提升計畫外，於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財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使智財的觀念能推導到不同規模的企業。		勞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有關建議於「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的課程中，加入智財教育訓練課程，且明定須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課程一節，查該計畫係勞動部為鼓勵事業單位增進員工技能，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提供輔導訓練服務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策略及員工技能缺口，為員工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考量各企業之員工訓練需求不同，企業可依其訓練需求，自行評估將智財權觀念納入員工訓練課程規劃。 (2) 有關政府機關辦理的培育或教育訓練課程，也建議將智慧財產的教育列入，並有最少比例的占比規定一節，為提升勞工工作技術能力，勞動部依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就業及實務導向之職業訓練課程，訓練單位可視課程規劃需要，於課程單位中納入智慧財產權觀念。又勞動部業於「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規範訓練單位得視需要納入勞動法令、生涯輔導、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人際溝通等軟性課程或活動。其中有關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課程，即涵蓋並傳遞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
	(二) 建置企業智財資產及無形資產揭露機制 建議政府可借鏡前述新加坡及日本建置企業無形資產揭露經驗，制定相關法規或指引，要求及鼓勵企業揭露無形資產資訊，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資訊透明度。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為協助國內企業因應國際智財侵權訴訟之風險，自 2005 年起推動臺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以協助企業導入智財管理機制。 (2) 為提升上市櫃企業智財營運能量，並強化投資人信心，2020 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與金管會證期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合作推動將智財管理納入「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符合以下要求之上市櫃企業可取得「公司治理評鑑」分數，以展現公司治理能量、提升企業價值。 A. 得分要件：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B. 加分要件：企業導入臺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經第三方驗證。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統計至 2023 年，已有超過 4 成上市櫃企業符合「公司治理評鑑」得分要件，即超過 700 家企業已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其中包含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 20%的企業、半導體產業鏈知名企業、集團關係企業等，如台積電、聯電、聯發科、中華電信、中鋼、台電、日月光、友達、群創、裕隆汽車、東元電機、寶成工業、巨大機械、正新橡膠、宏碁、緯創資通、統一超、長榮海運、高鐵、星宇航空等。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三) 將智慧財產管理納入 ESG 評鑑 未來應針對 ESG 制訂智財策略；例如： 1、所有與節能減碳、綠能、綠建築、節淨能源、碳中和等相關的技術		金管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 鼓勵上市櫃公司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已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2.27)推動，相關內容包括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及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等，應可涵蓋公司 ESG 相關智慧財產保護及管理事項。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或方法，都應申請專利或以其他智權進行保護； 2、除了專利，商標也可以作為企業環境保護成熟度的指標。許多公司透過註冊和使用環保商標來展示他們的企業生態和環保態度；3、最後，在公司治理的部分，智權管理是重中之重。企業一旦陷入侵權訴訟，不僅造成企業營運龐大損失，更可能會在 ESG 留下違反公平競爭紀錄，嚴重傷害企業形象。綜上，建議主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金管會證期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之 2、「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27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管機關強化推動企業 ESG 管理中納入智慧財產管理的認知與落實。		
	（四）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建議未來針對所盤點相關智慧財產法制議題研析會議討論時，除邀集相關主管機關，亦應邀集產業相關智權代表及相對應產業公協會，以利法制符合國際趨勢及產業發展，並適時盤點相關議題及規劃處理時程，持續規劃 AI 相關智慧財產法制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 ChatGPT 問世以來，即持續積極掌握 AI 與著作權議題相關動態，特別是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其中亦諮詢 AI 專家意見，並於 2024 年 7 月 5 日舉辦「生成式 AI 面臨著作權議題之產業因應實務研討會」，有眾多產、官、學界人士參與，了解目前國際就此議題(例如：利用他人著作訓練生成式 AI 模型可否主張合理使用)尚未形成共識，而創意產業與 AI 產業也各有不同之立場與觀點。 (2) 考量智慧財產為高度國際調和事項，又智慧財產法制涉及層面廣泛，如何在保護權利人之利益與 AI 產業發展間取得平衡，須審慎因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將持續觀察國際相關訴訟及立法發展趨勢作為我國政策方向參考，目前暫無訂定、修正相關作用法或指引之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研析，並建立 AI 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議題的因應參考指引。		(3) 行政院為統籌因應 AI 帶來的法制面之影響及衝擊，已成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不定期召集各部會研議 AI 相關法制議題，盤點包含 AI 與智慧財產權等各議題，以審慎評估政府相關政策規劃之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著作權法、智慧財產相關法制 數位發展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數位發展部將適時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反映產業界相關瓶頸，共商可行方案，協助產業應對新興科技智慧財產權管理。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建構產業更佳研發專利環境與興革專	**（一）專利申請應有更彈性統計** 為貼切反映隸屬同一集團之本國法人所投入之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向積極參與國際智慧財產事務，並定期發布專利商標申請統計、我國與國際專利申請趨勢比較分析，提供各界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利訴訟制度	研發資源，對於統計排名，建議將本國法人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抑或是參考歐盟做法，先郵件詢問企業其關係企業有哪些，以確保統計數字準確性，再者建議於排名公告時，同時將統計方法、排名順序、前後規則進行公告，以提升數據實質參考性。		考，不僅有利促進企業之間的合作，共同研發新技術，並為政府制定相關政策，推動產業發展。因而，統計方法及結果具正確性與公信力，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各界均屬重要。 (2) 我國歷年專利申請案件統計均以第一申請人為基準，確認申請人國籍統計及第一申請人申請件數統計相符。本統計方法與國際接軌，與 WIPO 採用之專利統計方法相同，有助於比較我國與國際專利申請趨勢。採用第一申請人通常是各國專利局呈現統計之方法。建議申請人如需完整呈現該公司全球專利申請案統計數，可將其國內或國外之申請案之第一申請人名義調整，以利統計資料呈現。 (3) 認定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關係企業，並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權責範圍，也非本國法人能夠單方認定。若將其所申請之專利視為本國法人所申請之專利，將涉及海外公司之專利權利歸屬疑義，並造成我國各項統計不一致，可能導致各界質疑我國統計正確性與公信力。 (4) 若各界須查詢特定公司或集團專利申請件數，歡迎使用全球專利檢索系統(GPSS)及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TWPAT)，均可即時獲得詳盡的專利資料及統計。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鼓勵產業研發標準必要專利 經濟部或工研院在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研發時，建議可邀請相對應產業加入，且研發成果也可以透過授權協議等方式轉移給產業，以促進產業之發展與國際競爭力。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工研院已積極就資通訊、半導體等領域，與相關廠商參與標準技術內容討論，與產業共同推動技術標準的創新發展，並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的研發布局。 (2) 經濟部持續支持工研院發展標準必要專利研發，也透過創智智權(IP BANK)活絡專利運用，並將標準必要專利的實務經驗及智財運用的多元作法與產業界交流，支持產業創新發展，提升臺灣產業在國際市場中的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國科會(產學處)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本會持續透過多元產學合作措施，協助學研機構推動產學創新研發及科研成果擴散，挹注產業投入標準必要專利等前瞻技術佈局所需之科研能量與人才，共同促進下世代新興產業與應用發展所需之國際競爭力。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
	（三）改善我國專利訴訟制度 建議透過研究計畫蒐集各界對國內專利訴訟制度與專利申請實務之興革意見，適時召開智慧財產訴訟制度討論會或研討會，匯集產學研界實務意見，以形成司法改革方案。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專利訴訟與企業之專利申請策略、技術競爭優勢及其專利布局現況等高度相關，亦與其訴訟外談判策略密不可分。我國近年專利申請數量仍持續增加，顯見產業界對專利布局等策略仍有高度需求；另因專利訴訟制度等議題，涉及訴訟程序之變革，屬司法院權責，經濟部尊重司法院之政策方向及各界意見。 (2) 經濟部將持續關注相關專利實務發展趨勢，並透過研討會、座談會等，蒐集各界意見，以營造更符合產業需求之專利制度。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專利法、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院近年來已陸續委託學者就我國專利訴訟制度撰寫研究報告，供本院研擬推動相關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參考。關於全國工業總會提出之寶貴建言，本院將持續關注國內專利訴訟制度之實務運作情形，並聽取產業需求和意見，適時檢討相關法令。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三、強化產業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一）持續提升產業營業秘密保護強度及訴訟品質** 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因整體營業秘密從管理面、實務面以及		司法院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智慧財產案件具高度技術性與法律專業性，本院為增進法官審理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知能，歷年來因應實務需求，開設各類辦理營業秘密案件之專業研習課程，以落實營業秘密專業審判之要求。 (2) 關於全國工業總會建議「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並於司法制度推動上連接相關配套機制」及「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部分，因本院尚非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研習及「專利師法」之權責機關，如有關機關或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爭議時程序面等，涉及的範圍不僅是法律，尚包括各領域專業技術、資料內容等等，因此「理工背景」的專利師宜強化營業秘密法律知識，以及協助當事人做好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同時將營業秘密列入「專利師法」的「非專屬業務」中。		專利師公會有開辦相關訴訟課程之需求，必要時，本院得推薦適當人選，以供參考。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法務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按專利師法第2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專利師之管理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是以有關規劃與推動專利師職前或在職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暨專利師法之修法事宜，宜由經濟部主責規劃，法務部將配合辦理。 (2) 又依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相關規定，專利師職前訓練由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辦理之，訓練課程總時數最低為60小時；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在職進修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執業期間，應每2年參加與專利師專業有關之進修，其最低進修時數為12小時。是本件建議事項有關「營業秘密管理」或「專利保護」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可規劃在該時數中實施。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專利師法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營業秘密訴訟專業訓練課程不建議納入專利師的職前或在職訓練範疇。主要係考量專利從業人員的負擔，職前訓練與在職進修時數之規定主要聚焦於與專利相關的專業知能。是以，專利從業人員於職前訓練或在職進修專精與專利相關核心知能外，自行拓展其他如營業秘密訴訟等知識，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此表示支持與肯定。 (2) 按營業秘密，可以概分為「商業性營業秘密」及「技術性營業秘密」二大類型，前者主要包括企業之客戶名單、經銷據點、商品售價、進貨成本、交易底價、人事管理、成本分析等與經營相關之資訊，後者包括方法、技術、製程及配方等，均須經所有人整理、分析而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因此實務上，營業秘密資訊涉及層面廣泛，仍有部分不涉及技術之資訊。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3) 依現行專利師法第 9 條第 6 款規定，「專利諮詢事項」為專利師得受委任辦理之事項之一，專利師不待修法已可辦理專業技術諮詢等事項；另考量營業秘密包含不涉及技術之商業性資訊，故不宜將其列入專利師「非專屬業務」範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無
	(二) 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認定 建議主管機關可透過子法或解釋令函，明示企業得以透過取得法律專家出具之專業意見，以證明其所取得的無形資產滿足營業秘密法定要件，以支持其營業秘密攤銷的主張，從而降低企業在法律要件上主張的不確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營業秘密」須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性」及「合理保密措施」3要件，欲主張攤銷的機密資訊是否屬「營業秘密」，涉及各該企業之機密，所提建議，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之方式，由於機密資訊包含商業性及技術性機密，而技術性機密涉及不同的專業技術領域，法律專家出具報告是否足以證明符合營業秘密要件，難以一概而論；如有爭議，仍須由法院判斷之。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企業併購法、營業秘密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性；在實務上，建議應可以參考「企併法」第 40-1 條財務要件的認定方式，由企業透過法律專家（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或報告的方式，藉以作為其主張滿足「營業秘密法」相關法律要件的支持文件，以落實營業秘密攤銷的法律構面合規性。		財政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使徵納雙方對無形資產(如營業秘密)項目有更具體明確之共識，減輕徵納雙方審查及提示證明文件之作業負擔，現行所得稅法及企業併購法(下稱企併法)已有相關規範供徵納雙方遵循： (1) 配合行政院「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財政部配合經濟部於2022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企併法增訂第40條之1，放寬營利事業因併購取得所得稅法第60條規定以外其他無形資產(如營業秘密)，得於一定期限內攤銷費用規定。 (2) 為減少企業併購過程中無形資產評價爭議，財政部2022年3月30日臺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令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7號「無形資產之評價」規定，增加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企業可檢附法律專家出具專業意見，證明其所取得無形資產項目，使徵納雙方有更具體明確共識，減輕徵納雙方審查及提示證明文件作業負擔。 (3) 企併法第40條之1第4項業明定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調查時如有疑義，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以利查核認定及減少徵納爭議。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企業併購法第 40 條之 1、所得稅法第 60 條
	（三）加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明確性 建議主管機關儘早就經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提供較明確之定義與具體作法，尤其應藉由一套明確的標準或指標，來評估一項技術是否應被視為關鍵技術。標準可能包括技術創新性、對經濟或國防重要性，以及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實體能夠複製或取得該技術，可參考美國工業和安全局商業管制清單，並排定公告	V	國科會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定義：依國安法第 3 條第 3 項，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定義，係指如流入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境外敵對勢力，將重大損害國家安全、產業競爭力或經濟發展，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基於國際公約、國防之需要或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考量，應進行管制。 B. 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 (2) 依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規定，各機關（構）提報關鍵技術項目，應敘明符合上述國安法之定義，並諮詢產官學研等利害關係人意見以及審查程序，再提送審議會進行認定。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國安法、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相關會議及實施進程，供產業界所依循。		
四、釐清「商標法」數位平臺責任及刑事責任範圍	**(一)「商標法」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釐清網路服務業者之責任** 建議儘早在「商標法」中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以利現今網路交易市場販售商品之模式，兼顧消費者與經營者的權益與風險。「著作權法」中關於網路服務提供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民事免責事由，可資參考。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商標法應毋庸增訂此規定 A. 為鼓勵 ISP 業者協助著作權人防止侵害，降低侵權行為發生，及避免 ISP 業者負擔其使用者之侵權連帶責任，我國著作權法參照美國 DMCA 第 512 條（i）(1)（A）之立法例，在第六章之一規定網路服務提供者之民事免責事由，須先符合第 90-4 條之共同要件，例如第 2 款規定，「以契約、電子傳輸、自動偵測系統或其他方式，告知使用者若有三次涉有侵權情事，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建立與使用者的溝通、告知管道，才能適用第 90-5 條至第 90-8 條的免責方式，進入避風港。但此等規定只適用於著作權人、利用人與 ISP 業者間，未適用於商標領域。 B. 目前實務上平臺業者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權益，已建構類似「通知／取下」的保護機制，司法實務上少見平臺業者涉入共同侵權或輔助侵權之爭議。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著作權法第 90-4 條至第 90-8 條、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二）明確「商標法」刑事責任範圍 由比較法角度觀之，美國法（18_U.S._Code_§2320）即將商標侵權刑事責任侷限於故意仿冒行為，亦即縮小範圍至僅處罰「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別」商標 (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from) 現實上使用於「同一」商品行為；「中國大陸商標法」第 67 條亦採取類似規定。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所舉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國法制規定： A. 經查美國商標法（18 U.S. Code §2320）規定，其對仿冒商標商品之刑事責任，規定故意販運該商品或服務並於此類商品/服務或與之相關之商品/服務上故意使用仿冒標章為犯罪行為[(a)Offenses.—Whoever intentionally(1)traffics in goods or services and knowingly uses a counterfeit mark on or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goods or services，]並指出所謂仿冒標章，除包括商標相同或實質上無法區分外[(f)(1)(A)(ii)that is identical with, or substantially indistinguishable …]，尚包括使用於該商標的商品或服務或與之相關之商品或服務[(f)(1)(A)(iii) that is applied to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goods or services…]；其使用可能造成混淆、錯誤或欺騙[(f)(1)(A)(iv) the use of which is likely to cause confusion, to cause mistake, or to deceive;]仍有混淆誤認之虞之適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我國「商標法」針對民事侵權事件已包含損害賠償、侵害排除或防止請求權、海關查扣（包含輸入及輸出）等措施，對商標權人保障實屬完善，故針對前述非屬仿冒之商標侵權行為，建議應考慮回歸以民事侵害排除手段救濟，仿照外國立法例將刑罰之適用限於仿冒行為，並應明確限於「相同」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之情形，排除「近似」商標使用於「類似」商品或服務等有致相關		用要件，且其刑責(10-15年)或罰鍰(2百萬至5百萬美金)相較於我國(3年以下、20萬元以下罰金)高出許多。 B. 中國大陸商標法第67條及刑法第213條所規定之刑事責任，限於同一種商品、相同商標，且情節嚴重，才構成刑事處罰，造成中國大陸傍名牌及山寨商標盛行，嚴重影響公平競爭及工商業正常發展；其商標法(第57、60條等)復明定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得請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處理，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商品和主要用於製造侵權商品、偽造註冊商標標識的工具、處以罰款等規定，我國國情與中國大陸並不相同。 (2) 關於日本之法制規定： 查日本商標法第78條有關侵害商標權或專屬授權者，處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1000萬日圓以下罰金，其適用條件為相同商標及相同商品/服務；同法第78條之2有關從事第37條或第67條規定視為侵害商標權或專屬授權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500萬日圓以下罰金等刑事處罰規定，其適用條件亦包括商標近似、商品/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的情形。		服務類似之情形，我國與日本商標法制較為相近。 (3) 我國商標法似無修正之急迫性 綜上，本議題所舉商標相關問題，依我國現行商標法制並非不能客觀判斷與解決。而中國大陸之商標法制，與我國不盡相同，是以，若我國商標法之刑事責任僅限縮在相同商標及相同商品/服務上，排除有混淆誤認之虞之適用，對於商標權人之保護，似有不周之嫌，且與美國、日本等多數國家法制尚有差異，我國商標法似無修正之急迫性。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商標法第95-97條
五、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	**建議應跟隨國際趨勢修正「著作權法」，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為 70 年，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V	經濟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我國目前就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係採行著作人終身加 50 年(一般著作)或公開發表後 50 年(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著作)之規定，業符合 WTO/TRIPS 協定要求。 (2) 經濟部於 2024 年 6 月 4 日召開「著作權法修法議題意見交流會議」，有關延長保護期間議題，音樂、電影產業、美商及特定學者支持延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長，廣播、出版產業及執業律師認為目前保護期間已足，再行延長恐增加授權難度而不利著作流通，可知不論是專家學者或產業界，正反意見皆有之。 (3) 我國為著作輸入國，延長保護期間對我國產業影響甚鉅，且今創作人可能也是利用人，延長保護對文創產業發展是否全然有利而無弊，應審慎評估。 (4) 由於文化部為文創相關產業主管機關，建議本議題加分文化部，將文化部並列為主管單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著作權法 文化部 1. 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將本部並列為「適時延長著作保護期間」之主管單位一節，意見如下： (1) 依據著作權法第 2 條規定，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由該部擔任主管單位應無疑義。

議題	建議事項	延續議題	主管單位 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2) 惟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涉及範疇及影響層面，不只有本部所轄文化相關產業，僅指名本部擔任主管單位，有待商榷。 (3) 本部在著作權法修法階段，均應該部邀集與會充分表達意見、實質參與，惟最終仍需由該部基於著作權法及經濟產業主管權責，整體考量全國各產業及社會各界意見，辦理及推動修法事宜。綜上，建議本部免並列為主管單位，惟可列協助單位。 2. 議題參採：□已參採□部分參採□研議中■不參採 3. 涉及法規：著作權法